

A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40
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届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本报告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九届年度会议报告的油印本。该报告继后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40/号补编》(A/50/40) 印发。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7	8
A. 《盟约》的缔约国	1 - 4	8
B. 届会和议程	5	8
C. 选举、成员出席状况	6 - 7	8
D. 庄严的声明	8	9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 10	9
F. 工作组	11 - 13	9
G. 其他事项	14 - 18	10
H. 人力资源	19	12
I.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20	12
J.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21 - 24	12
K. 设施	25	13
L.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6	13
M. 通过报告	27	13
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8 - 34	14
三、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35 - 45	16
A. 委员会对于紧急状况和过期很久的报告的处理程序..	36 - 39	16
B. 专门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40 - 42	17
C. 平等与妇女人权	43 - 45	17
四、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报告	46 - 56	19
A. 审查期间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49 - 54	19
B. 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某些国家的报告作出的特别决定	55	21
C. 各缔约国按照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56	22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没有遵守第40条规定的义务的国家	57 - 58	23
六、审议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59 - 476	24
A. 尼泊尔	60 - 78	24
B. 突尼斯	79 - 98	27
C. 摩洛哥	99 - 122	30
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3 - 143	34
E. 阿根廷	144 - 165	37
F. 新西兰	166 - 191	40
G. 巴拉圭	192 - 223	45
H. 海地	224 - 241	49
I. 也门	242 - 265	52
J. 美利坚合众国	266 - 304	55
K. 乌克兰	305 - 333	60
L. 拉脱维亚	334 - 361	64
M. 俄罗斯联邦	362 - 407	68
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08 - 435	74
O. 斯里兰卡	436 - 476	78
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477 - 481	84
八、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482 - 543	85
A. 工作进展	484 - 490	85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总数增长 ...	191	86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处理办法	492 - 494	87
D. 个人意见	495 - 496	88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97 - 541	88
F. 委员会的意见所要求的补救办法	542	99
G. 各缔约国的不合作	543	100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九、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	544 - 565	101

附 件

一、截至1995年7月28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 声明的国家	109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131)	109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84)	113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现况(28)	116
D.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44)	118
二、1995-1996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20
A. 成员	120
B. 主席团成员	120
三、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 报告和补充资料	121
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 报告的状况	130
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4款所作 的一般性评论	133
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第27条)关于批准或加入《盟约》 或其《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者有关声明的一 般性辩论	133
六、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第5款提出的意见	140
A. 美利坚合众国	140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4

目录(续)

	<u>页 次</u>
七、有关缔约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	149
A. 有关《盟约》第40条第1款A项缔约国报告的格式和内 容的准则	149
B. 关于各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150
八、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153
九、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审 议其本国报告代表团名单	154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 议定书》第5条第4段提出的意见*	161
A. 第386/1989号来文; Famara Koné诉塞内加尔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B. 第400/1990号来文; Darwinia R. Mónaco de Gallichio诉阿根廷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C. 第447/1991号来文; Leroy Shalto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D. 第453/1991号来文; A. R. 和M. A. R. Coeriel诉荷兰 (1994年10月31日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E. 第464/1991号和第482/1991号来文; G. Peart诉牙买加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F. 第473/1991号来文; Isadora Barroso诉巴拿马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G. 第493/1992号来文; Gerald J. Griffin诉西班牙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第二卷。

目录(续)

页 次

- H. 第500/1992号来文; Joszef Debreczeny诉荷兰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意见)
- I. 第511/1992号来文; Limari Länsman等诉芬兰
(1994年10月26日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意见)
- J. 第514/1992号来文; Sandra Fei诉哥伦比亚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意见)
- K. 第516/1992号来文; Alina Simunek等诉捷克共和国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意见)
- L. 第518/1992号来文; Jong-Kyu Sohn诉大韩民国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意见)
- M. 第539/1993号来文; Keith Cox诉加拿大
(1994年10月31日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N. 第606/1994号来文; Clement Francis诉牙买加
(1995年7月25日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意见)

- 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
择议定书》声明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162
- A. 第437/1990号来文; B. Colamarco Patiño诉巴拿马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决定)
- B. 第438/1990号来文; Enrique Thompson诉巴拿马
(1994年10月21日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C. 第460/1991号来文; T. Omar Simons诉巴拿马
(1994年10月25日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决定)

*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第二卷。

目录(续)

页 次

- D. 第494/1992号来文; Lloyd Rogers诉牙买加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员会议的决定)
- E. 第515/1992号来文; Peter Holder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员会议通过的决定)
- F. 第525/1992号来文; Pierre Gire诉法国
(1995年3月28日第五十三员会议通过的决定)
- G. 第536/1993号来文; Francis P. Perera诉澳大利亚
(1995年3月28日第五十三员会议通过的决定)
- H. 第541/1993号来文; Errol Simms诉牙买加
(1995年4月3日第五十三员会议通过的决定)
- I. 第553/1993号来文; Michael Bullock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7月19日第五十四员会议通过的决定)
- J. 第575和576/1994号来文; Lincoln Guerra和Brian Wallen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4月4日第五十三员会议通过的决定)
- K. 第578/1994号来文; Leonardus J. de Groot诉荷兰
(1995年7月14日第五十四员会议通过的决定)
- L. 第583/1994号来文; Ronald H. van der Houwen诉荷兰
(1995年7月14日第五十四员会议通过的决定)

十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163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的缔约国

1. 截止1995年7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闭幕日),131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或表示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84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或表示将加入《盟约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均获得1966年12月16日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加以通过,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供加以签署和批准。1976年3月23日,这些文书分别按照第49和9条的规定,开始生效。截止1995年7月28日,44个国家也根据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盟约》第41条第1款,发表了声明。

2.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28号决议通过了第2项《任择议定书》,目的在于废除死刑,同时供签署、批准或加入,按照其第8条的规定,从1991年7月11日开始生效。截止1995年7月28日,第2项《任择议定书》有28个缔约国。

3.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其中指出那些按照《盟约》第41条第1款发表声明的国家。

4. 许多缔约国就《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所发表的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载于第CCPR/C/2/Rev.4号文件和存放在秘书长的通知内。

B. 届会和议程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从通过了上年度报告以来,已经举行了3届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1358至1386次会议)是1994年10月17日至11月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1387至1415次会议)从1995年3月30日至4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第五十四届会议(1416至1444次会议)从1995年7月3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C. 选举、成员出席状况

6. 1994年9月8日,缔约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按照《盟约》第28至32条,选出了委员会9名成员,以填补1994年12月31日某些成员任满造成的空缺。T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aghwati先生、Thomas Buergenthal先生、

Eckart Klein先生、David Kretzmer先生和Cecilia Medina Quiroga夫人首次获选。Nisuke Ando先生、Christine Chanet夫人、Omran El Shafei先生、Julio Prado Vallejo再度获选。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 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参加了第五十二届会议。Lallah先生只出席了该届会议的一部分。Chanet夫人没有出席第五十三次会议。Ban先生、Baghwati先生只出席了该届会议的一部分。Higgins夫人只出席了第五十四次会议的一部分。

D. 庄严的声明

8. 在委员会第1387、1397、1416次会议(第五十三和五十四次会议)上,《盟约》缔约国在第1444次会议上选出或再度选出的委员会成员在担任职责之前,按照《盟约》第38条发表了庄严的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在委员会第1387、1399次会议(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盟约》第39条第1款,选出了任期为2年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载于附件二。

10. 委员会最忠诚地赞赏了即将卸任的主席Nisuke Ando先生,他杰出的领导才能导致了委员会的工作成就。

F. 工作组

11.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2和89条,设立了工作组,工作组在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次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

12. 按照第89条所设立的工作组受任负责就按照《任择议定书》所收到的来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包括Ban先生、El Shafei先生、Evatt女士、Mavrommatis先生、Prado Vallejo先生。它于1994年10月10日至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了会,选出了Mavrommatis先生为主席/报告员。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工作成员包括Ando先生、Francis先生、Higgins夫人、Mavrommatis先生、Prodo Vallejo先生。它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了会,选出了Higgins夫人为主席/报告员。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主席团的成员包

括Baghwati先生、El Shafei先生、Mavrommatis先生、Pocar先生、Prado Vallefo先生。它于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了会,选出了Pocar先生为主席/报告员。

13. 按照第62条的所设立的工作组受任编制精确的问题名单,其中涉及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届会议将要审议的第2、第3、第44次定期报告。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包括Aguilar Urbina先生、Dimitrigovic先生、Sadi先生、Francis先生。它于1994年10月10日至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了会。选出了Aguilar Urbina先生为主席/报告员。它负责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一般性评论草稿,评论的问题涉及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时就此或联系,按照《盟约》第14条发表的声明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工作组的成员也同按照有关年度报告的结构和委员会将来的应急程序的说明所设工作组的成员,举行了联合会议。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它的成员包括Ban先生、Bruni Celli先生、Evatt女士、La1lah先生;它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了会,选出了Ban先生为主席/报告员。它负责研究关于第52条的一般性评论草稿,同时负责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此外,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1384次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第40和41段),于3月13日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举行了非盟开会议,以便事先了解第五十三届会议将要审议的报告。与会者包括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卫生组织的代表。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包括Aguilar Urbina先生、Francis先生、Klein先生、Medina Quiroga夫人。它于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了会,选出了Klein先生为主席/报告员。它负责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审议过去已经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便确定哪些值得更新。工作组按照第1384次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于7月3日同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以便事先了解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要审议的报告。

G. 其他事项

1. 第五十二届会议

14.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提到了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宣

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的条约普遍化目标，同时强调，秘书长已经要求国家和政府首脑普遍批准主要的人权文书、尤其是《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曾经呼吁的条约机构的工作与咨询负责方案、人权中心技术援助之间加强协同，委员会成员也得知1994年9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者第5次会议以及儿童条约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届会的工作。

2. 第五十三届会议

15. 秘书长的代表让委员会了解了大会有关人权的最近活动，尤其是大会有关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第49/178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就紧急措施以防止侵犯人权所提出的倡议。大会也促请它们修改其报道准则，以便要求缔约国提供面向性别的资料。大会也赞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者的建议，就是将来应当每年举行这样的会议。此外，成员也知道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发展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

3. 第五十四届会议

1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突出了它对于委员会工作的重视，尤其强调了委员会在人权条约系统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不过，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更加广为宣传工作结果，引起有关的国家当局加以注意。它在每次同政府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均有系统地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之后所通过的评论，虽然对于这种作法做出肯定的结论为时尚早，但是，它感到惊奇的是，各国政府对于提出的问题极端敏感，全体作出促证说，它们会采取步骤以应用委员会的提议。

17. 高级专员也突出了条约系统在国际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它说，人权条约机构组织者与秘书长之间刚才举行了空前的会议。高级专员在会议上亲自发言，这次会议源自1994年9月这些机构的主持者最近的会议提出的倡议。讨论的议题包括不同的委员会为防止违反人权所采取的行动，例如，早期警报措施、紧急的程序。

18. 委员会也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就按照《盟约》提交报

告，交换了信件(见本报告第53和54段和附件八)。

H. 人力资源

19. 由于《盟约》缔约国增加，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质量变化，因此委员会的业务变得更加复杂，速度更快，所以委员会在监测缔约国报告方面的实质性服务工作量增加了。按照《任责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信件数目也增加了(见第八章)。委员会说，按照《盟约》第36条，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能有效执行《盟约》所规定的职务。它因此请秘书长采取必须的步骤，确保大量增加指派的专业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服务以便监测缔约国的报告，审议按照《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信件。

I.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20. 主席在委员会的3届会议上，每次均举行了新闻会议。委员会表示希望说，新闻事务应当更加密切联系其工作，以便扩大宣传。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对其工作十分有兴趣，同时感谢它们提供信息。

J.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21. 委员会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年鉴)一直出版到1991年。由于手头的资源，委员会说，应当加速出版正式文件(年鉴)，以便清除积压文件，避免耽误印发法文本。

22. 委员会再度促请说，应当加快工作，以便出版按照《任责议定书》作出的决定选集的第三卷，从而尽快减少积压文件。今后，应当定期地和及时地印发决定选集。

23. 委员会也坚持说，必须按时交年度报告及其附件提交大会。

24. 委员会希望大家注意，由于财政原因，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丧失了简要记录，但是，秘书处答应从录音带加以编制，只有英文。¹ 还没有这样作，因此委员会希望重申其要求。

K. 设施

25. 委员会表示希望说，届会期间能够得到更多的设施。它希望得到一间房间以便成员可以接待代表团举行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休会期间展开工作。在适当时，这间房间可以保存必要的文件，以便委员会成员进行编制其它条约机构也加以使用（见1994年9月人权条约机构主持者最近会议通过的路线所产生的决定）。

L.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确认了1996-1997年会议时间表如下：1996年3月18日至4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1996年7月8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1996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1997年3月24日至4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1997年7月14日至8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届会议，1997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工作将每次在届会之前一周期间开会。

M. 通过报告

27. 1995年7月27日和28日，委员会第1443和1444会议审议了第19次年度报告草稿，其中叙述1994年和1995年举行的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届会议的活动。讨论期间纠正的该报告获得了无异议通过。

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8. 1995年4月7日委员会第1415次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有关的简要记录、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178号决议、1995年2月24日人权委员会第1995/18和1995/22号决议、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1995/110号决定，审议了本议程项目。

29.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1990年12月18日大会第45/175号决议，应当每两年(奇数年份)通过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的实质性决议，因此，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仅仅注意到其报告。

30. 关于大会有关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这些文书规定的报道义务以及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再度强调了缔约国应当遵守报道义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重视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报告的最后评论。委员会说，大会赞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的第5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其中建议应当每年举行他们的会议。

31. 委员会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它全心全意地赞同了关于国家继承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关于《盟约》的决议，尤其赞同的建议是，应当鼓励那些难以改变立法以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适当支助，同时赞同的建议是，缔约国应当重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规定的克减，条件和程序。人权事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曾经要求，缔约国交给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最近定期报告、人权事务有关这些报告的讨论简要记录、条约机构的最后意见和评论应当提供给各联合国新闻中心。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1995/110号决定，并且说按照1994年8月26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4/3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3项议定书，旨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办法。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想起，它曾经提交了自己的建议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4月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314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

通过的这些建议中，² 委员会结论说，为《盟约》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以期对《盟约》第4条第2款所述一系列不可减损的权利补充第9条第3和4款以及第14条，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

33. 委员会也注意到，可能采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的是对《盟约》第4条第2款的一系列不可减损的规定补充第9条第3和4款以及第14条。委员会根据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所得的经验，希望提出，关于第9条第3和4款，对紧急状态期间个人可得补偿的问题已经屡次加以讨论。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缔约国一般都了解，人身保护和宪法保护权不应仅限于在紧急状态下实施。此外，委员会认为，第9条第3和4款规定的补偿办法，联系第2条来看，乃是整个《盟约》所固有的。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巨大的危险在于：拟议中的第3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可能默示地使缔约国认为，如果它们不批准拟议中的任择议定书，就可以在紧急状态期间随意减损《盟约》第9条的规定。所以，在议定书可能产生在紧急状态下削弱对被扣押人员的保护的不良效应。

34. 委员会又认为，期望第14条的所有规定都能在任何紧急状态下充分生效，这实际上是做不到的。因此，将第14条本身纳入一系列不可减损的规定之列，是不恰当的。

三、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35. 委员会报告的这一节旨在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进行与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最近修改的工作方法作出简要的、最新的概述，特别旨在使委员会目前的程序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并更容易为所有人所利用，以便向缔约国和其他对《盟约》的执行情况有兴趣的国家提供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为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通常采用的工作方法详情载于委员会最近的年度报告。³

A. 委员会对于紧急状况和过期很久的报告的处理程序

36. 1991年4月(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由于最近或目前事件指出，《盟约》保护的人权在某些缔约国内受到严重影响，委员会已经请有关的缔约国紧急提交现况报告(一般在3个月之内)。已经按照先后次序，就下列国家作出这样的决定：伊拉克(1991年4月1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1991年11月4日)，秘鲁(1992年4月1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1992年10月6日)，安哥拉、布隆迪(1993年10月29日)，海地、卢旺达(1994年10月27日)。

37. 过去几年期间，报告过期情况恶化了，严重危害了《盟约》目标的达成，阻碍了委员会监测《盟约》在有关缔约国内的执行工作。截止1995年7月28日，总共106份报告(27份最初报告、2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37份第三次定期报告、2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没有提交，总共涉及85个缔约国。

38.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将来，没有积极答复特别要求或委员会的决定并且报告过期5年以上的缔约国应当会收到措词强烈的普通照会，其中要求尽快提交报告。1994年10月12日，首次发出了这样的普通照会。

39. 委员会同届会议也决定，当报告审议结果显示严重的人权情况时，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的缔约国接受一名以上其成员组成的特派团，以便同委员会重新展开对话，详细解释情况，编制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B. 专门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40.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修改了工作方法,以便各专门机构和许多联合国机构能够更加积极参与其活动。因此,委员会决定,在会议前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始时将安排一次会议,以便适当地收到这些组织提供的口头资料。所以,这些口头资料应当联系委员会届会期间将要审议的报告,必要时补充已经提供的书面资料。

41. 后来,第40条问题工作组从第五十三员会议开始,专门召开了一次会议,听取各专门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就全体会议期间将要审议的报告所作的发言。委员会高度赞赏丰富的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各专门机构或其它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国际劳工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交换看法时的代表级别。

42. 委员会根据这次经验,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或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日益倾向经常提到其评论,因此,在第五十三员会议上表示希望说,也应当尽量让他们利用前段所述的程序。因此,委员会决定,一旦有可能,就会请那些起草国别报告或专题报告的特别报告员或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代表出席上述的第40条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C. 平等与妇女人权

43.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就妇女地位平等与人权结合的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维也纳行动纲领》原则36至42)所提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审议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国家报告期间将要处理的问题名单有系统地包括了有关妇女地位和人权的实际事项。此外,第4(13)号一般性评论专门涉及了为落实《盟约》第3条所采取的措施,同时,第18(37)号一般性评论包括了《盟约》第2、3、26条下一切禁止歧视条款。委员会目前设想,是否可能由具体的一般性评论去补充这两项案文。

44. 最后,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决定修正委员会有关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准则第4(c)段如下:

“(...) 应结合每条规定去叙述具体有关《盟约》第一、二、三部分的报告内

容：

“ (...) (c) 影响国家司法范围内人人享有权利的任何其它因素或困难，包括影响妇女平等享有该权的任何因素”。

45. 委员会定期报告准则第6(e)段因此修正。修正的准则重载于附件七。

四、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报告

46.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第三部分所承认的权利。关于这项规定，《盟约》第40条第1款要求各缔约国提交报告，内容涉及采取的措施和各项权利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盟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各缔约国承担在《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一年之内和以后每次委员会要求时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了有关最初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见附件七)。

47. 此外，按照《盟约》第40条第1(b)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定期性的决定，其中要求各缔约国每5年提交以后的报告给委员会。⁴ 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了有关各缔约国按照第40条第1(b)款提交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见附件七)。

48.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初次和定期报告提交准则修正案，其中涉及各缔约国报道面向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发表意见所采取的行动。⁵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订正了初次和定期报告提交一般性准则，以便顾到各缔约国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盟约》所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综合准则(HRI/CORE/1)。⁶ 此外，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进一步修正了准则，同时要求各国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影响妇女平等享有《盟约》保护的权利的任何因素的资料(见第44段和附件七)。

A. 审查期间的缔约国按照《盟约》

第40条提交的报告

49. 本报告涉及期间，委员会收到了16份初次或定期报告，比前几年增加了很多。巴西、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拉脱维亚、瑞士、赞比亚提交了初次报告；塞浦路斯、丹麦、冰岛、毛里求斯、荷兰、秘鲁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

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所提交的报告越来越重新刊载了全部立法案文，使得报告极端笨重。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的国家采用了这种做法，显

然打算遵守委员会有关初次报告的准则(CCP/C/5/Rev.2)，其中提到有关每项权利目前有效的立法、行政或其它措施。不过，委员会认为，各国只应当在报告中列入必要的资料，尤其要避免意译法律，而没有说明实际的用途；这样会排除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大量增加，因此减轻秘书处文件翻译和印制方面越来越多的限制，以及缓和审议报告时不可避免的耽误。

51. 委员会收到了1994年7月18日墨西哥政府的来文，其中涉及1994年3月(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审议第三次墨西哥定期报告。⁷ 来文包括了审议报告期间墨西哥代表团无法回答的一些口头问题的答复，以及关于CCPR/C/79/Add.32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的意见的评论。墨西哥政府的来文重新载于CCPR/C/108号文件。

52. 委员会也收到了1995年7月27日拉脱维亚政府的来文，其中涉及审议拉脱维亚初次报告(见第332至359段)这儿来文包括了拉脱维亚代表团在报告审议期间无法回答的某些口头问题的答案。此外，在同天的来文中，乌克兰政府对于本报告第303至331段刊载的委员会的最后评论，提出了许多保留意见。乌克兰政府的来文载于CCPR/C/109号文件。

53. 1993年1月26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委员会主席写了信，其中说，鉴于《盟约》规定的南斯拉夫权利、尤其是平等参与缔约国会议的权利，受到拒绝，因此，他本国政府只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受到《盟约》平等的缔约国待遇时，才提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给委员会。

54. 1995年7月13日，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作出答复时强调按照《盟约》提交报告是每个缔约国的庄严的法律义务，为了履行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就是展开同各缔约国在人权领域的积极对话，提交报告是不可缺少的。所以，不提交报告会十分阻碍对话进程，严重妨碍《盟约》的目标，因为委员会无法监测《盟约》的报告情况。他进一步回顾说，委员会以前的决定曾经强调，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全体人民均有资格得到《盟约》的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担当《盟约》规定的义务。虽然委员会无法对缔约国会议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立场，但是，委员会仍然会根据这项谅解继续下去，同时表示希望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会重新审议其决定，尽快提交报告给委员会(信函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B. 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某些国家的
报告作出的特别决定

55. 鉴于海地和卢旺达在执行《盟约》时遇到了特别的困难,1994年10月27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374次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下面特别的决定:

海 地

人权委员会,

深为关切海地有关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列出的人权方面遇到的困难,按照《盟约》第40条第(b)款采取行动,

1. 决定请海地政府尽快提交初次报告,以便1995年3月20日至4月7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加以讨论,无论如何,必要时采取摘要方式至迟于1995年1月31日提交尤其是有关应用《盟约》第6、7、9、10、14条的报告;

2. 请秘书长提请海地政府注意这项决定。

卢旺达

人权事务委员会,

深为关切卢旺达有关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列出的人权方面遇到的困难,按照《盟约》第40条第(b)款采取行动,

1. 决定请卢旺达政府尽快提交初次报告,以便1995年3月20日至4月7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加以讨论,无论如何,必要时采取摘要方式至迟于1995年1月31日提交尤其是有关应用《盟约》第6、7、9、10、14条的报告;

2. 请秘书长提请卢旺达政府注意这项决定。

1. 决定请卢旺达政府尽快提交初次报告,以便1995年3月20日至4月7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加以讨论,无论如何,必要时采取摘要方式至迟于1995年1月31日提交尤其是有关本段期间应用《盟约》第6、7、9、10、14、24条的报告;

2. 请秘书长提请卢旺达政府注意这项决定。

C. 各缔约国按照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56. 布隆迪按照1993年10月29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这方面的决定，
提交了特别报告。⁸

五、没有遵守第40条规定的义务的国家

57. 《盟约》缔约国必须及时提交《盟约》第40条提到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适当地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这些报告是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对话的基础，耽误提交等于干扰这个进程。不过，自从委员会设立以来，已经发生严重的耽误。本报告涉及期间，委员会采取了各项措施，使得各缔约国有效履行《盟约》第40条规定的报道义务。1994年12月12日和1995年6月29日，向那些没有按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了催文函。此外，在1995年3月/4月届会上，主席团成员同其初次报告、定期报告或委员会特别决定规定的报告已经到期4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的常驻代表的纽约开了会。同安哥拉、冈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外的所有国家的常驻代表也发生了这样的接触。

58. 委员会在审查初次和定期报告迟交情况之后，惋惜地说，《盟约》的85个缔约国（全部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以上）欠交报告。委员会再渡认为自己有责任表示严重关切这样多的缔约国没有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这种情况严重妨碍委员会监测《盟约》的执行情况，因此决定，象以前年度报告那样，在本年度报告核心内容中列出一份以上报告到期的缔约国名单。委员会希望重申，这些国家严重亏欠《盟约》规定的义务。

六、审议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59. 委员会第131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停止将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审议结果列入年度报告摘要中。按照这项决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审议缔约国报告结束时委员会通过的最后评论。因此,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时采用的国家次序所安排的下面几段包括了委员会第四十九、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所通过的评论。

A. 尼泊尔

60. 1994年10月17日和19日委员会第1359和1363次会议审议了尼泊尔的初次报告。(CCPR/C/74/Add.2)。委员会通过了⁹下列最后评论:

1. 导 言

61. 委员会欢迎尼泊尔的初次报告(CCPR/C/74/Add.2)和核心文件(CCPR/C/74/Add.42)表示赞赏该缔约国开始建设性对话。不过,委员会惋惜的是,该报告中的资料在许多方面不够完整,没有采用委员会有关初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CCPR/C/5/Rev.1)。关于那些阻碍《盟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不足,使得委员会难以明确了解尼泊尔国内实际的人权情况。

62.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参与了对话,响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有用的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口头补充了该报告,从而奠定了健全的基础,以便利委员会与该缔约国展开坦率的、有结果的对话。不过,委员会感到惋惜的是,尼泊尔代表团没有列入有关实行《盟约》各部、尤其是司法部的代表。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3. 委员会认识到,尼泊尔目前正在脱离长期的孤立,仍然没有克服残余的集权统治。仍然需要采取步骤去接纳、巩固、建立民主机构,以便利执行《盟约》。经济萧条、极端贫穷、普遍文盲阻碍了《盟约》的有效执行工作。

3. 积极的方面

64. 委员会欢迎在缔约国力求建立民主体制和多党制度,以及宣布对法制和司法独立的承诺。委员会尤其注意到,通过的新《宪法》可以建立根据多党民主的政府议会制度和独立的最高法院。尤其欢迎公民有权向最高法院申诉,向那些侵犯人权和申诉权的法律提出挑战。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尼泊尔最近加入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第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65. 委员会注意到,《盟约》在法律制度内的地位是不清楚的,还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去通过立法和其它措施以落实《盟约》承认的权利。此外,《宪法》条款、其它法律规范与其参与其它实际运用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因此,需要明确界定《盟约》在尼泊尔法律制度内的地位,以期确保,国内法律的运用符合《盟约》,其他有关当局可以应用《盟约》法院也可以援引《盟约》。也令人关心的是,《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条款缺乏宣传。由于《宪法》似乎只给公民以权利和自由,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它有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得到《盟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66.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11条的无歧视条款没有包括《盟约》第2和26条规定全部基础,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无歧视权利和平等原则实际上受到严重侵犯。委员会惋惜种姓阶段制度的禁止工作有所不足。债务束缚、贩运妇女、童工因无法履行合同责任而坐牢,这些普遍的做法明显违反《盟约》的一些规定。

67. 委员会决心的是,妇女的地位,尽管有些提高,但是,妇女仍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在结婚、继承、转让公民权给子女、离婚、教育、免于暴力、刑事司法、工资方面,属于歧视对象。委员会也关切,妇女的平均预测寿命短于男子。委员会感到惋惜的是,由于强迫怀孕而坐牢的妇女囚犯比例很高。

68. 委员会惋惜,有关宣布和处理紧急状态的法律规定不够清楚,尤其是《宪法》第115条允许克减属于违反《盟约》第4条第2款规定的该缔约国的义务。

69. 委员会深为关切审查期间注意到,立即或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军

队、保安部队或其它部队成员从事酷刑和任意或非法拘留等案件。委员会惋惜这些违法行为没有经过适当的询问或调查，犯案者没有绳之以法或受到处罚，受害者或其家庭没有得到补偿。委员会可惜的是，有关禁止酷和虐待以及补偿酷刑受害者的法律草案尚未获得通过。此外，区首席干事的半司法权和司法独立受到的保护不足，决定着旨在防止这些行为再度发生的努力。

7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言论和新闻自由权利受到过度的限制，宗教仪式和改变宗教也受到限制。

5. 提议和建议

71. 委员会建议，尼泊尔目前进行的立法改革应当扩大和加强，以期确保，所有有关的立法符合《盟约》。委员会强调，国内法必须充分列入《盟约》条款，国内法院可以加以执行。应当采取必要的步骤，落实《盟约》承认的权利。《盟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应当翻成尼泊尔境内使用的所有语文，广为宣传，列入学校课程，以取确保，法律专业人员、司法和执法人员、一般群众能够掌握这些文书的规定。应当鼓励法律专业和非政府组织协助改革进程。

72. 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以期确保有效应用《盟约》第2和3条，尤其是通过采用旨在消除传统做法和习惯的教育措施，以利尼泊尔妇女和易受害团体的福利和地位。

73. 委员会建议，应当收集适当的资料，采取有关的教育措施，以便消除债务束缚、贩运妇女、童工做法。应当加速目前设想的监狱改革。

74. 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应当通过立法使国内法律制度符合《盟约》第4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

75. 委员会促请尼泊尔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法外和立即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非法或任意拘留。委员会建议，应当有系统地调查所有这样的案件，以便疑犯交给法院，受害者得到补偿。

76. 委员会建议，尼泊尔应当研究面向废除死刑的措施，应当考虑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7. 委员会也建议，尼泊尔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行政和司法职责分

开，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适当运作。有关禁止酷刑和虐待、补偿酷刑受害者的法律草案应当符合《盟约》条款，尽早获得通过。应当安排具体面向执法人员、司法人员、警察、保安人员的人权培训课程。

78. 委员会呼吁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有关缔约国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CCPR/20/Rev.1)，编制第二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尤其应当详细说明适用于《盟约》保护的每项权利的具体法律和每项权利的实际落实程度，也应当提到那些阻碍落实的具体因素和困难。该缔约国在旅行这项义务时，可以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B. 突尼斯

79. 1994年10月18日和19日，委员会第1360至1362次会议审议了突尼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84/Add.1)。委员会通过了¹⁰ 下列评论：

1. 导言

80. 委员会欢迎突尼斯及时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赞赏该缔约国继续迅速地履行《盟约》规定的报道义务。该报告载有有用的和详细的有关政府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尤其是有关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立法改革和体制发展。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没有充分说明《盟约》执行工作遇到的因素和困难。

81. 委员会也欢迎审查报告期间出现了了解突尼斯境内《盟约》执行情况的高级别能干的专家代表团。该代表团提供了许多有用的最新资料，便利了同该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2. 委员会察觉到，突尼斯处于经济、政治、社会过渡时期，突尼斯必须面对极端分子活动的挑战。

3. 积极的方面

8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力求建立广泛的体制和法律构架以便保护和促进人

权。委员会欢迎这种构架加强工作最近的进展，尤其是在行政处内部设立许多人权员额、办公室、单位，以期确保突尼斯法律和做法更加符合《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

84.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的立法改革，改革目的在于使突尼斯法律更加符合《盟约》的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刑事法典》的改变，其中缩短了预防性拘留期间，加强制裁了面向妇女的家庭暴力。委员会也欢迎《个人地位法案》和其它法律的最近改革，其中目的在于保证和加强妇女在许多领域，包括离婚、看管、养护，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85. 委员会对于审查期间突尼斯境内人权保护情况恶化，不得不表示失望。委员会尤其关心，有关保证和保障人权保护方面法律与实际做法之间差距日益扩大。虽然目前存在一大批国家机构去促进和保护各级的人权，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机构只集中在政府的行政部门内。因此，不清楚的是，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门内是否存在充分独立的机制去有效监测和加强执行目前的人权标准，包括调查滥用情况。

86. 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继续有人报道被拘留者受到滥用、虐待、酷刑情况，包括可疑情况下监禁中死亡。在这方面，突尼斯的规章没有严格遵守有关的规定，例如，立刻登记被捕者、迅速通知家属、限制审判前拘留到最多10日、每当指控酷刑或其它滥用时需要经过医生检查、对于所有监禁中死亡案件进行解剖。也不清楚的是，目前是否有系统地监测这些和其他要求，每当控诉或可疑情况显示酷刑的可能性时是否自动进行调查。委员会也关切，目前法律过度保护政府官员，尤其是有关安全问题的法律；委员会特别关心，一般群众仍然不知道有罪的政府官员，使得他们逍遙法外。

87. 委员会关切司法的独立。委员会也关心的是，有人报道，那些代表政治罪行被告疑犯的妻子、疑犯的家属的律师受到骚扰。关于《盟约》第6条，委员会关切突尼斯境内存在大量的可能判处死刑的罪行。

88. 委员会惋惜的是，尽管妇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仍然存在大

量的过时的不符合《盟约》的法律条款。这些条款涉及已婚妇女的地位和在儿童照顾方面的平等权利、国籍的转让、家长同意少年的婚姻。委员会也关切公职资格方面法律歧视非穆斯林。

89. 委员会关切，突尼斯没有充分容忍对于政府的反对意见和批评，因此，实际上没有充分享有《盟约》保证的许多基本自由。委员会特别惋惜禁止出版某些外国报纸。委员会关切的是，有关诽谤、侮辱、假报的《新闻法》部分不适当当地限制《盟约》第19条规定的言论自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心的是，这些行为如果针对官方机构、军队、行政当局，就会带来特别严厉的惩罚，在这种情况下，新闻媒介报道公众事务时，肯定会自己检查。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不清楚各种程序如何确保，在援引《新闻法》条款的情况下，独立审查案情内容，包括司法申诉。

90. 委员会关心的是，《结社法》可能严重阻碍享有第22条规定的结社自由，尤其是有关人权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结社法》已经对突尼斯人权联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委员会认为，《政党法》和对于政党活动规定的条件不符合《盟约》第22和25条。委员会也关切，根据《护照法》，法律没有明确按照《盟约》第12条说明拒绝护照的理由，使得有可能根据政治或其它不能接受的理由加以拒绝。

91.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一般说来，宗教信仰自由受到良好的保护，但是，所有信仰并不一定得到这项权利。

5. 提议和建议

92.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步骤，加强突尼斯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从而缩小法律与做法之间的差距，提高群众对于这些机构的信心。委员会强调，总统人权专员和侵犯人权事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应当是透明的，结果应当公开。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国家机构与私人机构之间必须达到更好的平衡，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议，应当采取步骤，更加鼓励突尼斯境内人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也提议，应当采取步骤，加强司法机构、尤其是行政部门的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93.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应当考虑批准或加入第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如果接受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就会提高该国政府

有关调查人权滥用指控以及进一步建立人权问题司法权力的能力。

94. 关于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滥用的报告，委员会强烈建议，应当更加密切监测逮捕和拘留过程；有系统地更地方和、迅速地更公开地调查指控；起诉和惩罚闹事者；提供法律补助给受害者。应当严格执行登记程序，包括迅速通知被监禁者的家属，预防性拘留应当限制在10日。也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在指控滥用之后自动提供身体检查，监禁中死亡之后进行彻底解剖。在经过调查的全部案件中，应当公开调查结果。

95. 委员会也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步骤，减少可能判处死刑的犯罪数目，计划加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96. 关于歧视，委员会建议，应当进一步审查有关的立法，以便必要时修改法律，使之符合《盟约》的要求。这样的审查工作应当侧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尤其是妇女家长和监护权，转让国籍，目前的法律阻碍非穆斯林平等参与总统选举。

97.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按照《盟约》第19条行使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尤其是，应当审查并在适当时修改《新闻法》的有关条款，其中不适当保护政府政策和官员受到批判。也应当规定，对于有关法案施加的一切制裁，进行独立的司法审查。

98. 委员会也建议，应当审查《结社法》、《护照法》、《政党法》，以期确保充分符合《盟约》的要求。关于宗教自由，委员会建议，应当密切和独立监测突尼斯境内所有群体的这项权利的行使情况。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关于第18条的一般性评论应当反映在政府的政策和做法中。

C. 摩洛哥

99. 1994年10月20日和21日，委员会第1364至1366次会议(CCP/C/SR.1364至1366)审议了摩洛哥的第三次报告(CCP/C/76/Add.3和Add.4)。委员会通过了¹¹下列评论：

1. 导言

100.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恢复同该缔约国的对话，感谢该国政府提交报告CCPR/C/

76/Add.3和Add.4)和核心文件(HRI/CORE/1/Add.23)。不过，委员会惋惜的是，虽然该报告详细说明了有关《盟约》的法律和规定，但是，其中没有充分说明《盟约》的落实情况或那些影响《盟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

101. 摩洛哥代表团关于该报告没有包括的许多问题，提供有用的额外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够更加了解摩洛哥境内人权情况。这加强了摩洛哥代表团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02. 委员会认识到，该缔约国开始全面修改了国内立法，以便符合《盟约》。修改工作尚未完成，仍然需要采取步骤，使《宪法》配合《盟约》，建立民主体制和人权机制，以便执行《盟约》。残留的某些传统和习惯仍然阻碍《盟约》的有效执行工作，尤其是有关男女平等。

3. 积极的方面

103. 委员会认识到，该国政府的态度最近有所改变，变得比较开放地处理人权问题，包括《盟约》规定的报道义务。在报道义务方面，委员会赞赏了审议报告期间成员提出的问题得到了某些坦率的口头回答，这些问题包括失踪、Tazmamart拘留中心的存在、该中心以前被拘留者的下落、oufkir家族的命运。

104. 委员会欢迎审查期间采取的许多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改善民主制度，建立法律环境，以便更加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颁布了修正的《宪法》，赦免了许多政治犯。目前正在对于某些非法被拘留者，作出补偿。委员会也高兴地看到，死刑改成了无期徒刑、设立了宪法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9月27日举行了议会选举、举行了全国新闻和传播服务问题全国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建议修改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从而巩固法治。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妇女首次获选进入议会。委员会也高兴地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向司法人员和警察讲解《盟约》和许多国际人权文书。也值得赞赏的是，目前让各非政府组织在该国境内自由活动。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10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国际条约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宪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条款。因此,必须更好地界定《盟约》在摩洛哥法律制度内的地位,以期确保,国内法符合《盟约》的条款。

106. 委员会关心摩洛哥在西萨哈拉境内自决问题上的作用。

107. 委员会惋惜的是,虽然妇女地位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该缔约国尚未开始一切必要的改革去克服男女平等方面的困难。《宪法》只规定政治权利平等,公法和私法下的妇女情况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在出国权、个体户活动、个人地位、结婚、离婚、继承权、转让国籍、教育、就业、参与公共事务方面,仍然属于歧视对象。

108. 委员会关心的是,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包括《盟约》第6条提到的不应当判处死刑的罪行。

109. 尽管政治犯的赦免和某些未登记的拘留点的毁坏,但是,委员会仍然惋惜的是,大量的立即和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军事人员所犯的酷刑和任意或非法拘留案件,包括以前拘留在Tazmamart的人士案件,还没有受到调查。此外,对于这方面的闹事者,没有绳之以法或加以惩罚。委员会惋惜的是,一般说来,审查期间通过的特赦措施没有扩大到西萨哈拉。

110. 委员会关心的是,《盟约》第9、10、14条规定的保证没有得到遵守。尽管作出一定的努力去建造新的监狱,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拘留条件,尤其是监狱过分拥挤,因此经常导致被拘留者的营养不良、生病、死亡。也表示关切《刑事程序法》第154条下未经控诉的长期拘留,这似乎不符合《盟约》第9条。委员会也关心的是,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公正受到阻碍。

111. 委员会关心行动自由权利的充分执行情况,尤其是包括仍然限制Oufkir家族的成员。

112. 委员会惋惜地注意到,没有遵守《盟约》18条,尤其是限制Baha'i教徒宣传和实行信仰的权利,限制跨宗教的婚姻。委员会也表示关切宗教改变自由受到阻碍。

113. 委员会关心的是，1973年《Dahir》规定的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受到限制，尤其的批判政府的权利受到限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政府管制新闻媒介，囚禁一些提出批判的新闻记者。

114. 委员会关心的是，按照选举制度，国会代表的三分之二经过普遍的投票选出，三分之一经过选举团，这可能不符合《盟约》第25(b)条的规定，其中要求选举经过《普遍的和平等的投票》。国王拥有的广范围的行政权可以影响司法部门的有效独立性和议会的民主过程。

5. 提议和建议

11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巩固宪法订正过程，以期确保《宪法》反映《盟约》的一切要求，使《宪法》真正符合《盟约》，同时确保，对于国家立法规定权利和自由所加限制不超过《盟约》允许的范围。

116. 委员会希望，摩洛哥政府会认真考虑签署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11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摩洛哥应当设法限制可处死刑罪行的种类到最严重的罪行，最后废除死刑。

118. 委员会强调，摩洛哥政府必须阻止和消除对于妇女的歧视态度和偏见，订正国内立法，使之符合《盟约》第2、3、23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第4、18、19号一般性评论所载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记得，摩洛哥虽然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一些保留意见，但是，仍然遵守《盟约》第2、3、23、26条的规定。

119. 委员会建议，摩洛哥当局应当确保，立即和任意自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虐待、非法或秘密拘留不会发生，应当调查这些案件，将疑犯交给法院，如果有罪就加以惩罚，补偿受害者。委员会希望，应当按照《盟约》第2和26条，无歧视地采取特赦措施。委员会也建议行政性拘留和隔离审查应当限制在十分少的例外情况，应当充分执行《盟约》第9条第3款规定的有关审判前拘留的保证，也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拘留条件，尤其是确保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了解有关的规定和指示，让囚犯知道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当尽快执行旨在加强假定无罪的措施建议。

120. 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宗教自由消除宗教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提议，该缔约国应当考虑到有关《盟约》第18条的一般性评论中的建议。

121. 委员会建议，1973年《Dahir》规定的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应当修改使之符合《盟约》规定的自由，以期确保落实工作非任意地符合《盟约》。

122. 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应当确保，尽量广为分发摩洛哥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委员会的评论，以便鼓励有关的部门参与人权的改善工作。

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3. 1993年10月26日昨1994年10月28日，委员会第1275、1276、1376、1377会议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CPR/C/28/Add.16)。¹² 下列评论：

1. 导言

124.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同代缔约国重新展开对话，因为审议该国政府初次报告与该国政府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之间已经过了15年。委员会惋惜这样长久的耽误。委员会也惋惜的是，没有符合报导准则。该报告没有充分说明各项权利受到的限制和妨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权利享有和《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此外，该报告也没有叙述甚至国家首脑承认的该国境内的人权滥用情况；也没有列出为落实《盟约》规定的权利所采取的行政和其它措施。

125. 委员会欢迎利比亚当局为答复1993年10月审议该报告第一部分期间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所提供的额外的书面资料，同时惋惜的是，由于迟交这些资料，因此无法用委员会的所有工作语言提供文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力求答复委员会的问题，透过政府代表书面和口头上澄清某些问题。这些努力显然指出，该国政府愿意继续同委员会进行对话。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26. 在阻碍《盟约》执行的因素中，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困难和极端份子的活动。委员会也注意到，利比亚政府认为，1992年4月以来安全理事会将对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禁止空中旅行禁止属于妨碍《盟约》执行某些条款的困难。

3. 积极的方面

1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盟约》属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内法的一部分，《盟约》的某些内容已经列入民众国时代的《大绿人权宪章》(1988年)、1991年《自由促进法》、《宪法》草案。委员会欢迎《官方公报》刊载了和传播媒介宣传了《盟约》，同时注意到，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不足以澄清《盟约》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或者人民为行使权利或侵犯人权情况下获得补救办法可以采取的实际步骤。

128.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了措施，以期避免对妇女采取的歧视态度，该国也提出了倡议，以期提高妇女权利，确保妇女更加参与群众生活，改善妇女就业和婚姻平等。

129.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该报告中的资料，其中涉及释放一些政治犯和其他囚犯，废除一些监狱，取消禁止旅行人员名单，建议废除特别法院。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130. 委员会十分关心的是，虽然该报告谈到废除实际目标，但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许多罪行仍然判处死刑，包括经济犯罪和超过《盟约》第6(2)条的限度的其它罪行。委员会惋惜的是，去年处决数目有所增加。

131. 委员会严重关切联合国和其它可靠的来源提供的资料，其中涉及立即或法外处决和利比亚保安部队所犯的酷刑。委员会惋惜的是，使用了鞭打和截肢等残忍的惩罚。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公平审判之后服刑者的被拘留、长期的审判前拘留也令人十分关切。委员会惋惜缺乏了解下列人士的情况：没有经过审判就长期受到隔离审查的知名人士，号称失踪的反对政府人士。

132. 委员会也关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限制言论自由、集会、结社自由权利，这不符合《盟约》第19、21、22条。这些限制也不适当地限制有权参与公共事务，包括有机会批评和反对政府。

133. 资料的缺乏使委员会难以评价是否可以有效保障被拘留者和疑犯的权利。委员会仍然关心，法律专业缺乏独立性，审判程序的公开性和公平性令人怀疑。

134. 关于妇女，委员会仍然关心在某些法律方面妇女缺乏平等，例如，继承权和国籍。委员会也惋惜的是，缺乏有关妇女平等的具体资料。

135. 另外一个令人关心的领域是宗教自由。异教徒受到的严厉惩罚（据说不加使用）和宗教改变权利受到的限制似乎不符合《盟约》第18条。也关心的是缺乏有关良心拒绝服兵役的规定。

136. 委员会普遍关切的是，关于《盟约》规定的许多权利，基本的法律允许这些权利的广泛定义的例外情况，没有说明这些例外情况如何列入具体的法律，落实工作是否符合《盟约》。

5. 提议和建议

13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通过立法或其它措施以按照《盟约》第2条和第2款的规定，落实《盟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强调，这些权利就是普遍使用的最低标准。这就要求详细审查具体法律和做法，以期确保，这些充分符合《盟约》，不施加限制，除非《盟约》另有规定。

138.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曾经声明，利比亚民众国社会的目标在于废除死刑，因此，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开始废除死刑，以便加入《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39. 委员会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调查一切指控的立即或法外处决、失踪、酷刑、隔离审查，包括委员会提到了的那些，同时确保，那些违反《盟约》第6、7、9条的规定的人受到起诉，适当地补助受害者。利比亚应该执行有效的措施，阻止《盟约》这些规定受到进一步违反，确保被拘留者权利受到尊重，满足他们对于公平审判的要求。

14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查其中限制言论、集会、结社自由的法律，确保对于这些自由的限制符合《盟约》第19、21、22条规定的限度。

141.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继续展开其方案，目的在于所有社会阶层的妇女充分获得法律上和事实平等。它也应当确保，按照《盟约》第18条，履行其尊重宗教自由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有关《盟约》第18条的一般性评论。

142. 委员会最后建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应当更加详细说明

有关权利落实情况的具体法律和更加明确的事实，以便委员会能够明确了解该缔约国境内《盟约》的执行工作进展。

143.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将来更加及时地履行《盟约》第40条的规定的报道义务。

E. 阿根廷

144. 1995年3月21日和22日，委员会第1389至1391次会议审议了阿根廷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PR/C/75/Add.1)。委员会通过了¹³ 下列最后评论：

1. 导言

1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同时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同委员会展开坦率的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尤其欢迎该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提供的全面答复。然而，委员会感到惋惜的是，该报告没有适当涉及落实《盟约》时遇到的因素和困难。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口头更新该报告以及口头答复审议该缔约国报告期间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得到口头答复，因此部分弥补了这个缺点。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4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有关过去的集权统治所做的妥协，尤其是《应当服从法》、《最后法令》、《总统赦免最高军事将领法》，是不符合《盟约》的要求的。

3. 积极的方面

1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在争取民主和按照国际标准保护人权进程中继续取得进展。虽然在这方面还需要作出许多努力，但是，1983年以来立法发展情况指出，阿根廷承诺要在最高级别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1994年8月的宪法改革，其中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盟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超越本国法律，给以宪法地位(《宪法》第31和75(22)条)。委员会进一步欢迎，1993年12月《第24284号法案》设立了“人民保护者”职位。这个职位负责保护阿根廷人民的权利以免国家当局加以侵犯。

148. 委员会欢迎面向提高妇女平等地位的方案，尤其欢迎该缔约国承认对妇女的暴力值得关心。

149. 委员会欢迎颁布《第24043号法案》，其中批准补偿行政法令所拘留的人。委员会也欢迎第24411号法案，其中批准一些利益给失踪人士的亲属。

150. 委员会欢迎订正的《刑事程序法》、目前正在订正的《民事程序法》、监狱制度的改革、监狱制度政府检察官办公室的设立。委员会也欢迎该缔约国努力教养服刑的囚犯，建造更多的设施以缓解监狱的拥挤情况。

15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宪法改革取消了共和国总统必须是天主教徒这项规定。

152.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内政部和外交部正在展开面向执法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一般群众的人权培训方案。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153. 委员会再度关心的是《第23521号法案》(《应当服从法》)和《第23492号法案》(《最后法令》)有效地拒绝辅助侵犯人权情况的受害者，这违反《盟约》第2条第2和3款和第9条第5款。委员会关心的是，特设和赦免阻碍了调查军队和国家保安人员所犯的罪行，甚至应用在证据明显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例如，包括儿童在内的人事非法的失踪和被拘留。委员会表示关心，赦免和大赦可能培养一种气氛，让侵犯人权的保安人员可以免罪，侵犯人权的人的免罪可能伤害对于人权的尊重。

154. 在这方面，委员会惋惜的是，针对军人提交参议院的证据，如果证明，他们从事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其它侵犯人权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就可能阻止这些被告的升迁，但是并不导致他们的革职。

155. 委员会关心司法人员受到威胁，恐吓行为目的在于减弱《盟约》第14条规定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委员会进一步关心的是，新闻记者和工会成员受到攻击，他们缺乏保护，因此限制了《盟约》第19和22条规定的言论和结社权利。

156. 委员会欢迎《第24043号法案》和《第24411号法案》，同时惋惜这些法案没有规定对酷刑受害者提供补偿。委员会关心地说，它已经注意到警察和军人曾经过份使用武力、进行酷刑和任意或非法拘留。它关心的是，没有明确的机制去调查

对于警察暴力的指控以确保不会对指控者进行报复，地方行政当局马马虎虎处理对警察暴力的指控，联邦当局没有确保遵守《盟约》警察暴力的犯案者普遍没有受到惩罚，受害者没有得到补偿。委员会表示关切，耽误解决失踪人士的子女问题，尤其不安于该报告根本没有按照《盟约》第7条说明实际的问题。

157. 委员会关心的是，《刑事法典》的某些关键领域有所不足，其中显然违反无罪假定原则（《盟约》第14条第2款）。它关心审判前拘留制度，这属于集权统治的残余之一。委员会也关切拘留期间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刑期；在这方面，委员会惋惜的是，《宪法》第317条没有命令加以释放。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保释金额按照所犯罪行的经济后果，没有联系被告可能不出席法院或者妨碍正常的法律进程。也不符合无罪假定，就是审判前拘留期间并非复杂的案件的产物，而联系可能的刑期。委员会也关心，被告同犯人关在一起，电话窃听的法律理由可能过于广泛。

5. 提议和建议

15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按照《盟约》第2条第2款，建立机制以便补偿过去侵犯人权情况所有剩下的受害者，方法是修正《第24 043号法案》或者颁布有关这些罪行的受害者的立法。委员会特别建议，应当小心使用赦免和特赦，以免培养无罪气氛（参看委员会第7号（16）号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建议，对于充分证明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军人或保安人员，应当革职。

159.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继续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紧急完成调查有关非法收养失踪人士子女的指控采取适当的行动。委员会也促请该缔约国充分调查军事统治期间军队所犯的谋杀案件，就调查结果采取行动。

160. 委员会注意到，主管人权和社会权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属于内政部的管辖范围，内政部也管制警察部队。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副秘书长的独立性，尤其是有关调查侵犯人权案件。

161. 委员会促请说，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防止军人或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采用酷刑、任意拘留、法外处决。这些步骤应当包括预防性、纪律性、惩罚性措施以及适当的培训。应当调查一切侵犯情况，补偿受害者。

162. 应当特别保护受到威胁或恐吓的新闻记者和工会成员，以期有效地保护

《盟约》第19和22条规定的权利。

163. 关于《刑事程序法》，委员会建议，应当仔细审查审判前拘留制度。应当建立法律保障，以期确保，在审判前拘留超过最高徒刑的情况下，被告可以获得无条件的释放。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明确界定审判前拘留目的，因此规定拘留期间，同时采用无罪假定原则。委员会建议同样规定保释金。

16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次报告应当说明为确保遵守委员会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所通过的意见和建议而定的程序，同时铭记着《盟约》第2条规定的义务。

165. 委员会建议，阿根廷的下次定期应当说明采取哪些措施去响应目前的评论和落实其提议和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其评论应当广为散发，并列入面向执法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课程。

F. 新西兰

166. 1995年3月23日和24日，委员会第1393至1995次会议审议了新西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C/64/Add.10和HRI/CORE/1/Add.33)(见CCPR/C/SR.1393至1395)。委员会通过了¹⁴下列最后评论：

1. 导言

167.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杰出的报告，其中详细说明有关《盟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和作法，充分符合了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赞赏的是，在报告指出了保护权利方面的持续发展情况，便利了同委员会展开对话作为继续不断地审查初次和第二次报告。委员会也感谢该国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同时认为，同该缔约国的对话一直是最有结果的和最有建设性的。

168.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33)，其中内容的根据是各缔约国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HRI/1991/1)将要提交的报告的最初部分的综合准则。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69. 委员会发现，没有重要的困难可以影响《盟约》在新西兰的执行工作。

3. 积极的方面

1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境内人权成就程度。委员会特别欢迎结束审议新西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建议之后出现的积极的发展情况。在这些发展情况中,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加入了《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1989年《废除死刑法》之后批准了《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71. 委员会认为,1990年9月25日通过和执行《权利法案》(其中明文肯定新西兰对《盟约》的承诺,并且奠定法律基础以便保护新西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面向充分保护《盟约》例出的权利的重要步骤。委员会也欢迎通过了1993年《隐私法》,其中促进和保护个人的隐私权,也欢迎通过了1994年2月1日开始生效的《人权法》。《人权法》进一步加强《盟约》第2条第1款规定的保护,方法是扩大对于歧视的禁止范围。《人权法》也扩大了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使之能够调查有关人权的侵犯事项。

172. 委员会欢迎基础广大的立法去避免家庭内部暴力。委员会也高兴地注意到规定了难民请愿程序,难民地位申请者在地位确定之前有资格工作。也欢迎监狱条件改善计划。

173. 委员会欢迎毛利人利益方面出现的重要发展情况。在这些发展情况中,委员会注意到,Waitangi法庭条约在处理毛利人索回皇家土地问题的工作日益重要。委员会也赞赏的是新西兰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头一年,专门面向毛利人的语言。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的语言网方案向学前儿童传授毛利人的语言、风俗习惯、价值观,编制的其它方案目的在于促进毛利人的语言、艺术、文化。

174. 委员会也欢迎选举法的改革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来代表少数群体、毛利人、妇女。

175. 关于自决权利,委员会欢迎托克劳建立了地方政府体制,权力逐渐转让给托克劳当局,这符合托克劳人民尽量自力更生的愿望。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176. 委员会关心的是，《盟约》的条款没有充分列入国内法，也没有在法律制度中占有压倒性地位。《盟约》第2条第2款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它措施以落实《盟约》承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心的是，《盟约》保证的某些权利没有反映在《权利法案》内，其中没有取消早期不连贯的立法，地位也不高过普通的立法。委员会注意到，按照《权利法案》，明文能够颁布违反其条款的立法，委员会关心的是，少数情况下似乎就是这样。

177. 委员会表示关心，对于《盟约》或《权利法案》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人，没有明文规定补助办法。

178. 委员会关心的是，1993年《人权法案》第21节规定的有关禁止歧视的新理由，要延期到2000年才开始生效。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有关禁止歧视的理由没有包括《盟约》内的所有理由，尤其是，语言没有列为有关禁止歧视的理由。

179. 委员会关心的是，《刑法修正案》规定，那些可能重犯的严重罪犯应当服无期徒刑。这种惩罚将来可能的罪行是不符合《盟约》第9和14条的。

180. 关于言论自由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要不得的出版物”一词模糊不清，《电影、录相带、出版物分类法》第121节规定，“拥有任何要不得的出版物”属于犯罪，即使有关的人事不了解或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出版物属于要不得的。

181. 委员会关心的是，虽然《人权法案》的一条规定相应于《盟约》第20条第2款，但是，这条规定没有包括禁止宣传宗教仇恨。

182. 委员会关心的是，尽管有所改善，但是，毛利人仍然在保健、教育、就业方面处于劣势。委员会也关心的是，毛利人在议会、其它高级公职、自由职业、高级公务员职位方面的比例，仍然很低。

183. 委员会也关心的是，托克劳和库克群岛政府耽误提交了《盟约》规定的报告。委员会提醒新西兰政府《盟约》规定的这方面的义务。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到期日</u>	<u>到期年份</u>	<u>发出的催文函数目</u>
加蓬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984年4月20日 1989年4月20日 1994年4月20日	11年	23 12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 第三次	1984年8月18日 1989年8月18日	11年	23 12
冈比亚	第二次 第三次	1985年6月21日 1990年6月21日	10年	21 10
黎巴嫩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986年3月21日 1988年3月21日 1993年3月21日	9年	20 15 3
苏里南	第二次 第三次	1985年8月2日 1990年8月2日	10年	20 10
肯尼亚	第二次 第三次	1986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1日	9年	19 9
马里	第二次 第三次	1986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1日	9年	19 9
牙买加	第二次 第三次	1986年8月1日 1991年8月1日	9年	15 8
圭亚那	第二次 第三次	1987年4月10日 1992年4月10日	8年	17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 第三次	1987年12月13日 1992年12月13日	8年	15 5
赤道几内亚	初次 第三次	1988年12月24日 1993年12月24日	7年	13 3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到期日</u>	<u>到期年份</u>	<u>发出的催文函数目</u>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 第三次	1989年4月9日 1992年8月7日	6年	12 6
刚果	第二次 第三次	1990年1月4日 1995年1月4日	5年	11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次 第四次	1990年3月20日 1995年3月20日	5年	11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第四次	1991年10月31日 1993年2月8日	4年	8 5
巴拿马	第三次 第四次	1992年3月31日 1993年6月6日	3年	7 4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 第四次	1992年7月31日 1993年8月3日	3年	6 4
安哥拉	特别	1994年1月31日	1年	2
卢旺达	特别	1995年1月31日	-	1

5. 提议和建议

18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将《盟约》所有条款列入国内法,向其《盟约》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人士提供补助。

185. 委员会建议,《权利法案》应当订正,以期充分符合《盟约》的规定,同时尽早授权法院拒绝或不采用那些违反《盟约》规定的、《权利法案》肯定的权利和自由的立法。

18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订正《刑法修正案》中有关“预防性拘留的不确定刑期”的条款,使《修正案》充分符合《盟约》第9和14条。

187. 委员会同样建议,应当使用有关“要不得的出版物”的比较具体的定义或取消由于无意拥有或合理地认为材料的客观性所导致的刑事责任,以便修改《电影、录相带、出版物分类法》。

188. 委员会希望将来决定限制毛利人有资格向Waitangi法庭提出索求时,会充分考虑到《Waitangi条约》规定的毛利人的利益。

18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次报告应当说明为确保委员会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而定的程序,同时铭记着《盟约》第2条规定的义务。

19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查有关《盟约》第10和22条的保留意见,最后加以撤销。

191. 委员会十分希望下次定期报告会叙述新的《选举法》的执行经验、《平等就业机会》条款、这些条款对于妇女同工同酬的影响。委员会也希望知道全国人权委员会和《Waitangi法庭条约》的进一步活动,以及监狱改革工作进展。

G. 巴拉圭

192. 1995年5月22日和24日,委员会第1392和1396次会议审议了巴拉圭的初次报告(CCPR/C/84/Add.3和HRI/CORE/1/Add.24(见CCPR/C/SR.1392和1396),委员会通过了¹⁵ 通过了下列评论:

1. 导言

193.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同时满意地看到该国代表团在同委

员会进行对话时表现的合作态度。不过，委员会关心的是，该报告虽然详细叙述了巴拉圭目前的立法，但是没有适当谈到《盟约》实际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期间遇到的困难。虽然该国代表团口头谈到了委员会的某些关心问题，但是，委员会只了解了巴拉圭境内一部分的人权情况。

194.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24)，其中的内容根据是各缔约国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HRI/1991/1)将要提交的最初部分的报告的综合准则。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95. 委员会认识到，该缔约国正在经过1989年长期独裁统治结束后政府转换期间，目前过渡到民主体制，还没有充分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去执行《盟约》。委员会理解到，目前难以执行许多令人鼓舞的有关人权的立法倡议，还无法充分评价这方面的执行工作。

3. 积极的方面

1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以来，乌拉圭争取民主和争取人权保护程度符合国际标准所继续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尤其欢迎巴拉圭签署和批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盟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采取立法和行政步骤，以期推动执行工作。委员会也赞扬该缔约国无保留地批准了《盟约》。

197. 委员会尤其欢迎1992年颁布的《宪法》，其中规定了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给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盟约》以合宪地位，使之超越本国法。

198.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建立旨在接受控诉和管理各方面的人权问题的机制，包括司法和劳工部下的人权事务总干事、廉政官办公室、上下议院内的人权委员会。

199. 委员会欢迎修正了1992年《民法》和其它有关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立法。委员会也欢迎设立妇女的秘书处。

200. 委员会赞赏该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不会颁布任何赦免法律，与此相反，该国政府已经或正在采取具体的步骤，使过去独裁政权下滥用人权的肇事者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经通过的这些法律正在阻止对于过去人权侵犯者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罚，阻碍培养尊重人权进一步建立人权侵犯者无罪的气氛，阻碍旨在

巩固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努力。

20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倡议公开军事档案，使个人能够根据这些档案中的资料提出控诉。

2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人权问题已经列入正规的中学课程。

203. 委员会欢迎巴拉圭力求在国际协助下司法过程的现代化。委员会也注意到，目前正在订正《刑事法典》和《刑事程序法》。

20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批准有关废除死刑的《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205. 委员会惋惜的是，关于独裁期间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的补偿问题，没有收到资料。

206. 委员会表示关切继续发生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事件，甚至在1989年恢复民主之后。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心的是，已经发现有些官员仍然忠于前政权的集权作风。

207. 委员会关心的是，尽管宪法保证妇女权利，但是，巴拉圭境内妇女仍然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部分源自内容显然违反《盟约》规定的过时的法律。这些法律包括杀婴案件比普通杀人案件要轻以保护妇女的名誉，以及根据受害者的婚姻状况而差别惩罚妇女的强奸者或劫持者。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劳工法没有适当保护妇女的权利。它说，家务属于妇女的主要职业，但是，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法内。

208. 委员会表示关切，该报告提到，待产母亲的死亡率很高。在这方面，委员会惋惜的是，该缔约国没有说明堕胎法对于这种高死亡率的影响。

209. 委员会关心的是，仍然存在不符合《宪法》的本国法。此外，一些宪法条款，例如，对于侵犯权利的补偿权利，仍然需要列入法律。

210. 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监狱里囚犯同被告没有分开，这种做法违反《盟约》第10条第2(a)款。委员会也关心地注意到，没有充分的措施去限制审判前拘留，使得这种拘留成为普通的作法，而非例外的措施。委员会认为，法律的规定没有充分允许，在没有逃脱或危及社区的合理可能性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前拘留。

211. 委员会表示关切缺乏司法部门独立性的资料，主要是有关任期保障。
212. 委员会关心的是，巴拉圭境内天主教占支配的地位似乎导致对其它宗教的某些事实上的歧视。
213. 委员会关心的是，贫穷和缺乏教育、尤其是土著人民之间，伤害许多人民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能力。
214. 委员会注意到，限制军校学生投票似乎等于不合理地限制关于有权参与公共事务的《盟约》第25条。
- 5. 提议和建议**
215. 关于《盟约》的应用，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的今后定期报告说明法院如何直接援引《盟约》以及这方面的结果。
216.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按照《盟约》第2条第2款努力将过去滥用人权者绳之以法。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继续调查过去和目前对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因此应当仔细探讨过去政权的一切档案。委员会进一步促请该缔约国响应调查结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适当补偿受害者，尤其是有关警察和保安部队继续发生酷刑和虐待。委员会建议应当设立独立的、可靠的机制，以便处理警察暴力控诉案件，也应当宣传这种机制的存在。
217.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遵守《盟约》第10条第2(a)款，将监狱中的被告同囚犯分开。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查有关审判前拘留的法律和作法，以期确保，这种拘留不属于一般规则，如果拘留，应当按照《盟约》第14条严格限制拘留期间。
218. 委员会建议，应当审查有关妇女的所有国家立法，使目前过时的法律标准现代化，以期符合《盟约》有关的规定。委员会特别提议，该缔约国应当审查有关侵犯妇女罪行的法律和歧视妇女的所有劳工法，也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对于妇女的社会作用的传统态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鼓励妇女在政治上参与公共事务，尤其是政治活动，尽管法律的进步减少了这方面的限制，但是，妇女的参与仍然很低。
219.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的下次报告说明非法堕胎事件、非法堕胎与高的孕产妇

死亡率之间的关系、《宪法》第61条的执行情况。

22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彻底审查本国立法以确保符合《宪法》和《盟约》所订的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刑事法典》目前的订正工作应当考虑到《盟约》和本评论中的具体建议。

22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次报告应当全面说明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尤其是审查中或存在的法律的效能、人权保护机构的演变中的作用、各种机构的协调制度。

22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次报告应当叙述为确保符合委员会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所通过的意见和建议而定的程序，同时铭记着《盟约》第2条规定的义务。

223. 委员会建议，《盟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评价应当广为散发给巴拉圭的群众，人权教育范围应当扩大到包括警察和保安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其他司法行政人员，使之成为定期培训的一部分。

H. 海 地

224. 由于海地境内过去和目前的事件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证的权利，按照《盟约》第40条第1(b)款，1994年10月27日委员会请海地政府不得迟于1995年1月31日提交特别报告，必要时采用摘要方式，其中特别叙述目前期间《盟约》第6、7、9、10、14条的执行情况，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加以审议。1995年2月27日，海地政府响应了请求，提交了报告(CCP/C/105)，1995年2月27日委员会第1397和1398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见CCPR/C/SR. 1397和1398)。委员会通过了¹⁶下列评论：

1. 导 言

22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政府愿意合作，同委员会就海地境内《盟约》应用情况展开建设性对话，证据包括，提交特别报告，派遣高级别代表团去提出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虽然稍微说明了面向第6、7、9、10、14条的宪法和法律措施，但是没有叙述人权方面的作法和海地境内《盟约》执行工作困难。委员会忆及恢复合

法政府以来海地境内所有政府部门面临的困难，因此感谢该国代表团力求回答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该报告的缺点。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26. 委员会注意到，海地到了现在才开始脱离长期的灾难性军事独裁统治，在这段期间，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包括立即处决、酷刑、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海地最近才开始恢复和过渡到民主的过程。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尽管该国政府作出努力，但是，海地境内普遍的政治和社会态度仍然无助于推动和保护人权。暴力和动荡仍然扰乱社会，前半军事团体成员和一般群众继续掌握许多武器。司法制度运作的不足和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问题影响了《盟约》的应用。

3. 积极的方面

227. 委员会欢迎恢复了合法的海地政府，目前政府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以确保尊重人权。在这方面，受到特别赞赏的是，总统法令设立了全国真理和正义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确保侵犯事件受害者得到正义。委员会也注意到人民警察同军队分开属于重要的工作。委员会赞赏的是，目前正在倡议法官和警察培训方案。

2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的许多法律直接影响到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及人权保护政策，例如，最近宣布所有半军事团体为非法的《法案》，其中取消前小头目的专制制度同时规定人民选举地方当局的《领土社区法案》、《选举法》。委员会也欢迎，这个进程的开始会导致1995年6月的议会选举和1995年12月的总统选举。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229. 由于海地境内目前普遍的情况，委员会无法详细地关切包括《宪法》在内的海地立法与《盟约》之间的差距。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民选的海地政府返回之前协议的《赦免法》会发生什么影响。

230. 委员会关心的是，尽管联系武装政变或者过去政权期间所犯的政治罪行范围受到限制，但是，《赦免法》可能妨碍调查有关人权侵犯事件的指控，例如，军队和国

家保安人员所犯的立即和法外处决、失踪、酷刑和任意逮捕、强奸和性攻击。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指出，广义的赦免可能导致侵犯人权事件的肇事者的无罪气氛，妨碍旨在重新尊重海地人权和预防再度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努力。

231. 委员会强调，应当重视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确定个人的责任、公平补偿受害者。委员会惋惜，真理和正义委员会还没有开始工作。

232. 委员会关心的是，由于军队、警察局、司法部门没有清除侵犯人权者，因此会严重阻碍过渡到安全和民主。委员会也关心的是，军队、保安部队、前半军事团体的成员仍然侵犯人权。委员会尤其关切民间当局无法有效和充分管制军队。委员会关心的是，军队的组成、指挥、数目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

233. 委员会表示关切，许多问题影响到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包括长久的审判前拘留和监狱的过分拥挤。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指出，除非认真改革司法制度，重新建立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否则，旨在加强法制和促进尊重人权的努力就会受到严重的阻碍。

234. 委员会关切违反《盟约》第8条的有关强迫幼童劳动的指控。

5. 提议和建议

235. 鉴于合法的政府恢复之前通过了《赦免法》，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按照《盟约》应用《赦免法》，排除过去的侵犯人权者。

236. 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有义务按照《盟约》第2条第3款确保过去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得到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强烈建议，真理和正义委员会应当尽快开始工作，应当建立其他机制以便调查警察、军队、其他保安人员、司法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从而确保这些部门排除密切联系人权滥用行为的人。

237. 为了保证居民的安全，委员会建议，应当执行明确的政策以解除前半军事团体成员的武装，也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减少社区内武器的数目。

238. 委员会建议，应当进行重大的司法制度改革，以期建立独立的、公正无私的司法制度，从而保障人权，实行法治。

239.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存放必要的批准或加入文书在联合国秘书长，以便确认已经批准《盟约任择议定书》。对于《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接受会

肯定该国政府承诺要调查有关人权滥用情况的指控，也会帮助保护海地目前困难期间个人的人权。

240. 委员会促请说，应当认识到，尊重人权属于全国和解和重建进程的根本内容。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盟约》和所有条款应当充分列入国家法律制度；作为信心建立措施，行政当局和议会应当设立向个人开放的特别机构，以便协助每日执行人权；应当向法官、警察、军人提供全面的人权训练；应当在所有各级学校提供人权教育。

241.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提交有关这些提议和建议的执行措施的资料，以及提交1992年7月6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将提交日期改为1996年4月1日。

I. 也门

242. 1994年10月26日委员会第1372和1373次会议以及1995年3月30日委员会第1403和1404次会议审议了也门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82/Add.1)。后来，委员会通过了¹⁷ 下列评论：

1. 导言

243.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也欢迎该国代表团愿意恢复同委员会的对话。不过，委员会惋惜的是，虽然该报告说明了也门的一般立法规范，但是，其中没有谈到《盟约》实际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期间遇到的困难。委员会赞赏能干的代表团提供了有用的资料给委员会去处理一些问题。然而，委员会只掌握了该国境内一部分的人权情况。

244.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表示打算递交委员会要求的更多资料，尤其是有关《盟约》的执行困难，有关具体条款的统计数字，《民事法典》、《刑事程序法》的案文，《宪法》的修正案，其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45. 委员会注意到，内战摧毁了许多基本建设，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因此限制了拨给保护人权的资源。委员会也注意到，内部动荡仍然伤害国家重建和和解。

246.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存在的习惯和传统，尤其是男女平等方面这些可能阻碍适当地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3. 积极的方面

247. 委员会欢迎也门继承了《盟约》，1986年也门民主共和国早就加入了《盟约》。

248. 委员会欢迎也门政府努力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觉悟，方法是散发包括《盟约》在内的人权条约的案文，举办这方面的讨论会。委员会进一步欢迎也门政府坚持，报纸可以自由刊载政府提交的报告和人权团体、国际组织发表的其它资料。

249. 委员会欢迎也门代表团表示政府愿意调查收到的具体的侵犯人权案件。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也门代表团曾经保证，法院会受理内战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250. 委员会关切的是，该缔约国法律条款的某些方面没有完全符合《盟约》。

251. 委员会要求注意《盟约》与《宪法》之间的矛盾，《宪法》保护人权的程度比《盟约》要低。委员会表示关心，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尽管直接应用《盟约》，但是，如果法院遵守《宪法》列出的标准，就可能得不到有效的补救。

2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文职和军事人员在内战期间侵犯平民人权的罪行得到了大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某些赦免法可能阻止适当地调查和惩罚过去侵犯人权事件的肇事者，帮助培养肇事者无罪气氛，阻碍旨在巩固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努力。

2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澄清政治保安部队的作用和职权范围。

254. 委员会深为关切有关任意剥夺生命、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丧失自由的人、违反公平审判权利的指控。委员会深为关心的是没有询问或调查这些违反行为，肇事者没有受到惩罚，受害者没有得到补偿。囚犯受到虐待和监狱的过分拥挤仍然令人关心。

2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该国某些地方仍然普遍的割除女性生殖器的报

道。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第20号个人地位法案》、尤其是第40和41条规定不平等的夫妻责任，妻子的地位较低。委员会关心的是，该法案的要求、尤其是妻子必须服从丈夫以及除非情况例外否则不得离家，是违反《盟约》第3和23条的。委员会进一步惋惜的是，也门的法律没有具体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256. 委员会关切没有也门境内死刑方面的资料，同时铭记着《盟约》第6条限制判处死刑、委员会惋惜的是，无法评价该缔约国是否遵守第6条，因为不了解可能导致死刑的具体罪行和死刑案件数目。委员会可惜的是，按照收到的资料，已经处决了18岁以下的人，这显然违反《盟约》第6条第5款。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提供关于对话期间提到的案件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惋惜的是，生命权没有列入新的《宪法》。委员会也深为关心的是，仍然维持截肢、鞭打等体罚，这违反《盟约》第7条。

257. 委员会深为关切普遍雇用幼童，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5. 提议或建议

258. 委员会建议，应当彻底审查该缔约国内保护人权的法律构架，以期确保充分符合《盟约》。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指出，该缔约国缺乏法律方面的技术专才，并且呼吁这方面的援助。因此，委员会建议，而缔约国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服务，透过该中心的方案去处理《盟约》同《宪法》的相对地位问题。

259. 关于《盟约》的应用，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的今后定期报告说明法院如何援引《盟约》以及这方面的结果。

26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按照《盟约》第2(2)条，努力将人权滥用者绳之以法。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继续调查有关过去和现在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就调查结果采取行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补偿受害者。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应当建立独立的机制以便受理侵犯人权案件，也应当让这种机制有权调查这些案件。委员会提议，政府不但应当调查个人的案件，而且也应当调查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报道的侵犯案件。

26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查其法律，适当加以修正，以期确保妇女在社会的所有方面、尤其是在有关妇女地位、妇女权利、婚姻义务的法律方面，充分合

法的事实上平等。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国政府应当研究其领土内割除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也应当制定具体的计划去消灭这种做法。

262.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当审查死刑政策，最后加以废除。委员会回顾《盟约》第6条限制死刑，因此建议，政府的下次报告应当列出可能导致死刑的罪行名单。委员会建议，如果发现死刑的判处不符合第6条，就应当适当地修改有关的法律。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当倡议彻底废除体罚。

263.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当研究打工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儿童的现象，应当将研究结果列入提交委员会的下次定期报告。

264. 委员会建议，也门的下次定期报告应当更加详细地叙述有关权利落实情况的具体法律和比较的具体的事实，以便委员会能够明确了解该缔约国内《盟约》的执行工作进展。

265. 委员会建议，应当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订正有关的法令，面向司法行政人员提供人权训练，起草该缔约国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收集和分析人权问题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当透过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服务，利用可以得到的援助。

J. 美利坚合众国¹⁸

266. 1995年3月29日和31日，委员会第1401、1402、1405、1406次会议(CCPR/C/SR.1401-1402和SR.1405-1406)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初次报告(CCPR/C/81/Add.4和HRI/CORE/1/Add.49)。委员会通过了¹⁹下列评论：

1. 导言

267.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提交的高质量的报告，内容详细，符合准则。不过，委员会惋惜的是，该报告虽然全面叙述了联邦一级《盟约》权利的执行法律和规章，但是，很少提到了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268. 委员会赞赏高级别的代表团的参与，其中包括了美国人权保护领域的许多专家。美国代表团在报告的导言中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对于成员提出的问题提供了全面的、结构良好的保护，使得对话极有建设性和成果。

26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美国政府宣传了其报告，使得非政府组织能够察觉到其中内容，公开它们的特别关切。此外，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这些组织的许多代表也参加了。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7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法律禁止歧视，但是，社会内部仍然根据种族或性别存在歧视态度和偏见。此外，社会上过去歧视的后果还没有充分铲除。这使得难以确保美国管辖范围内人人充分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犯罪和暴力的增加也影响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

271. 委员会也注意到，根据美国目前的联邦制度，各州联盟对于刑法、尤其是家庭法的应用导致广泛的管辖权。这个因素，加上联邦与州之间缺乏正规的机制去确保立法或其它措施适当执行《盟约》权利，可能导致全美国境内《盟约》的执行工作有些不令人满意。

3. 积极的方面

272. 委员会认识到，《权利法案》和联邦法规定保护个人的人权。委员会满意到注意到，美国在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具有丰富的传统和宪法构架。

2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最近批准或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盟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这些批准反映可喜的趋势，就是，逐渐接受国际检查、监督、管制国内一级普遍人权标准的应用。

274. 委员会欢迎联邦政府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各级的措施，以期确保，各州联盟提供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进一步赞赏美国政府立刻表示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期确保，各州联盟执行《盟约》保证的权利。

27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政府解释说，批准无歧视原则时发表的第一次谅解声明内容是，不允许《盟约》列为非法的差别待遇。

276.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代表团表示的立场，就是，尽管美国的非己执行宣言，但是，仍然不阻止美国法院在解释美国的法律时，寻求《盟约》提供指导。

277. 委员会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政府曾经保证，其有关联邦制度的宣言不属于保留意见，目的不在于影响美国的国际义务。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278.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书面文件表示关切委员会的第(52)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涉及批准或加入《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CCP/C/21/Rev. 1/Add. 6)曾经提请注意1995年3月31日委员会主席在第1406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CCP/C/SR.1406)。

279. 委员会惋惜该缔约国对于《盟约》作出的保留意见、声明、理解。委员会认为，这些加在一起，目的在于确保，美国只接受已经成为美国法律的规定。委员会也特别关心对于《盟约》第6条第5款和第7条提出的保留意见，委员会认为，这些意见不符合《盟约》的目的。

280. 委员会惋惜的是，联邦、州、地方各级的司法人员没有充分觉悟到《盟约》规定的该缔约国的义务，扩大的司法教育方案没有包括《盟约》的内容和有关执行工作的讨论。不论美国法院是否最后宣布《盟约》为非己执行的，应当向司法部门提供有关其条款的资料。

281. 委员会关切许多州内可判处死刑的罪刑数目过多、法院判处死刑的数目、长期等待处死，这些在特殊的情况下可能等于违反《盟约》第7条。委员会惋惜的是，联邦法律最近扩大死刑，某些州恢复死刑。委员会也惋惜的是，许多州的立法允许面向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行宣布死刑，而实际上这些徒刑已经宣布和执行了。委员会也惋惜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没有保护智力迟钝者免受死刑。

282. 委员会关心的是，根据报导，许多人在警察所谓的值勤时被杀、受伤或受到虐待。委员会也惋惜的是，群众很容易得到武器，联邦和州的立法在这方面不够严格，无法确保《盟约》保证的个人的生命权和安全。

283. 委员会关心的是，靠边站的外国人与其他的外国人之间存在差别待遇，尤其是不能驱逐或引渡的外国人可能受到无限期拘留。许多庇护寻求者和难民的情况也令委员会关心。

284. 委员会不赞同该国政府的观点，就是，在所有情况下《盟约》没有领土以

外的权力。这种观点不符合委员会这方面的一贯解释，就是，在特殊情况下，即使在某个缔约国领土之外，人也属于该国的管辖范围。

285. 委员会关切联邦或州监狱内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尤其是有关计划的措施会导致拘留中心进一步过分拥挤。委员会也关心的是，让男的监狱看守进入妇女的拘留中心，这已经导致了严重的妇女性虐待和侵犯隐私。委员会尤其关切某些最高安全监狱内的拘留条件，这些条件不符合《盟约》第10条《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286. 委员会关心的是，在某些州内，对于幼童或心理病人，根据代理同意，进行非治疗性研究，这违反《盟约》第7条的规定。

287. 委员会关切某些州内严重侵犯私生活，这些州将自愿的同性成人之间私下的性关系列为犯罪；委员会也关切这些人如何无歧视地享有其它人权。

288.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少数州内，目前的法官选举制度影响了《盟约》第14条规定的权利。委员会欢迎许多州努力通过了德道选举制度。委员会也关心的是，在许多农村地区，司法行政人员不够资格，没有受过训练。委员会也注意到，缺乏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能干的顾问可以代表严重刑事诉讼中贫穷的被告，尤其是在州的法院内。

289. 委员会欢迎力求确保人人有权投票，但是关心大量的费用会不利于候选权利。

290. 委员会关心的是，国会可能取消美国印第安人的土著权利。委员会也关心大量美国印第安人的贫穷、生病、酗酒情况，尽管《自治示范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改善。

2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核心文件中的资料指出，不成比例的美国印第安人、非裔美国人、西裔人、妇女当家的单亲家庭生活在贫穷线以下，6岁以下儿童中四分之一生活在贫穷之中。委员会关心的是，由于贫穷和缺乏教育，这些群体的人难以平等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

5. 提议和建议

29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查其保留意见、声明、理解，以期加以撤

销，尤其是有关《盟约》第6条第5款和第7条的保留意见。

293. 委员会希望，美国政府会签署第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

294. 委员会建议，应当设立联邦间和州的机制，以便审查目前的以及提议的立法和其它措施，以期达到充分执行《盟约》，包括其报导义务。

295. 委员会强调，美国政府必须更加努力阻止和消除对于少数民族和妇女的一贯歧视态度和偏见，包括在适当时采取正面行动。尚未充分符合《盟约》无歧视条款的州立法应当尽快有系统地加以符合。

296.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订正联邦和州的立法，以期按照《盟约》第6条，限制死刑于最严重的罪行，最后加以废除。委员会劝告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18岁以下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委员会认为，在决定处决方法时，必须顾到禁止造成可以避免的痛苦，同时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尊重《盟约》第7条。

297.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阻止警察过分使用武力；关于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武器的规则和规章必须充分符合《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联合国基本原则》；应当有系统地调查任何违反这些规则的情况，以期使肇事者绳之以法；应当惩罚有罪者，补偿受害者。关于限制出售火器给群众的规定应当扩大和加强。

298. 委员会建议，应当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靠边站的外国人和其他外国人获得同样的保证，也应当编制准则以限制那些不可驱逐的人的拘留期间。

299. 委员会希望，应当采取措施，使联邦或州监狱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拘留条件充分符合《盟约》第10条。判刑时的立法、起诉、司法政策必须考虑到，监狱内的过分拥挤属于违反《盟约》第10条。应当修改目前的立法，以免男的看守员进入妇女牢房，至少有女的看守员陪同。监狱、尤其是最高安全监狱内的拘留条件应当受到监测，以期保证对剥夺自由者受到人道的待遇，人类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同时落实《联合国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提供迅速的、有效的补救办法，以便按照《盟约》第9条第5款的规定，向受到非法或任意逮捕的人，作出补偿。

300.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修改某些联邦或州的规定，以免某些州根据代理同意，对幼童或心理病人进行非治疗性研究。

301. 委员会建议,应当重新审议少数州内目前的选举法官制度,应当由独立的机构根据道德选出法官。

302.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步骤来确保,不得取消以前承认的美国印第安人的权利。委员会促请美国政府确保,司法部门应当充分审查关于联邦政府承认部落的决定因素。应当加强自治示范项目和类似的方案,以便继续消灭美国印第安人普遍的贫穷、生病、酗酒。

303. 委员会希望,当决定是否应当取消目前的面向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正面行动方案时,会铭记着事实上和法律上有义务提供《盟约》的权利。

304.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措施以确保提高群众觉悟到《盟约》的条款,法律专业人员以及联邦和州各级的司法和行政当局应当掌握这些条款,以期确保有效地加以执行。

K. 乌克兰

305. 1995年7月11日和12日,委员会第1418至1420次会议(见CCPR/C/SR.1418至1420)审议了乌克兰的第4次定期报告(CCPR/C/95/Add.2)。委员会通过了²⁰下列最后评论:

1. 导言

306.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满意地看到该国代表团采取合作态度同委员会进行坦率的、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赞赏的是,该报告没有遮盖该缔约国执行《盟约》时遇到的困难。不过,曾经叙述了这些困难的大概,没有叙述该缔约国为克服困难所设想的步骤。此外,该报告没有提供足够的有关《盟约》落实情况的资料。更多的资料曾经列入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所作的口头答复,这些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够更加了解乌克兰的全面情况,尤其是关于乌克兰如何遵守《盟约》规定的义务。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07. 必须消灭过去极权统治的痕迹,仍然需要十分努力加强民族体制和尊重法

治。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政府努力改组法律制度，力求更好地执行《盟约》，因为国家立法有些空白，前政权留下了许多过时的法律，其中许多不符合《盟约》相应的条款。委员会也注意到，极端主义和歧视态度目前出现在乌克兰境内，这不利于充分促进和保护人权。此外，在目前过渡的市场经济的期间，存在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4. 积极的方面

308. 委员会表示满意乌克兰境内最近发生的根本的、积极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带来更好的政治、宪法、法律构架，以便充分执行《盟约》阐明的权利。

309. 委员会欢迎的是，由于1991年12月通过《关于国际协定影响乌克兰领土的法案》和1993年12月通过《关于乌克兰国际条约的法案》，乌克兰批准的国际条约目前自动成为国内法律知识的一部分。为了有效执行《盟约》，特别重要的是，乌克兰承认委员会有权收到和审议个人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以及乌克兰愿意尽快采取适当的程序以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310.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境内许多其他最近是法律发展情况和目前在过渡到民主和多元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一般说来，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1993年6月通过了《临时居留法案》，1994年1月通过了《乌克兰内阁关于促使居留条件达到国际标准方案的法令》其中考虑到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委员会也欢迎1991年11月通过了《关于乌克兰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法案》，1992年12月通过了《关于法律专业的方案》，1994年2月通过了《关于司法部门自治的方案》，目的在于加强司法制度的独立地位，改善对于个人的司法保障。

311. 委员会也注意到，乌克兰政府通过了1991年《信仰和宗教组织法案》、1993年《新闻和报纸媒介方案》、1993年《电视和无线电广播法律》、《公民公开法案》。委员会也欢迎的发展情况是，1991年乌克兰通过了《环境保护法案》，同时特别制订了《刑事法典》，其中规定幅射污染的食品或其它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责任，以及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1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乌克兰的最高委员会通过了1991年《乌克兰各民族权利宣言》，其法律效力经由1992年《全国少数民族法案》。

3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代表团曾经确认，过去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有资格得到赔偿。委员会进一步欢迎乌克兰政府开始努力鼓励和便利苏维埃政权造成的流离失所少数民族回返家园，尤其是克里米亚的鞑靼人重新安顿在克里米亚人。

5. 主要的关心议题

314. 委员会关心的是，乌克兰继续采用的《宪法》没有充分按照《盟约》，提供保证和上诉程序。此外，审议报告期间，委员会没有充分了解的是，按照法律，在法院和行政当局的作法中，是否在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优先有系统地采用《盟约》。

315. 委员会表示关心对妇女歧视的实际案件。委员会普遍关心的是，在经济和社会困难情况下，关于同工同酬和妇女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等方面，出现性别差距。该缔约国还没有通过有效的措施去克服传统的态度，这有害于男女平等。此外，委员会惋惜乌克兰境内大量家庭暴力，也想起《盟约》要求各缔约国执行保护措施。

316. 委员会深为关切乌克兰境内死刑数目日益增加和执行死刑时不人道的情况。委员会想起，根据《盟约》第6段，死刑只留给最严重的罪行。

317. 委员会关心的是，没有充分遵守《盟约》第7、9、10、14条规定的保证。委员会尤其关心的是，尤其是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收到报告说，警察和其他保安人员犯了酷刑和虐待。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心的是，在没有司法机构的参与下可能限制人身安全权利。调查和审判期间检察官的职责没有确保《盟约》第9和14条规定的最低限度，也十分令人关心。尤其是流浪汉等受到行政拘留、拒绝被拘留者接触法律顾问、长期维持审判前拘留案件。

318. 委员会关心的是，监狱或劳改所等拘留地点的条件不符合《盟约》第10条或其它国际标准。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监狱的过度拥挤。

319. 委员会表示关心的是，尚未确保司法独立。在这方面，委员会惋惜的是，将按照1992年6月《合宪法院法》设立的合宪法院尚未设立起来。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司法行政工作耽误很久，这不符合《盟约》第9和14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为了司法制度发挥效用，需要很多的训练有素的、合格的法官和律师。

缺乏有关青少年罪犯的条款，也令人关心。

320. 委员会也忧虑乌克兰境内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阻碍，尤其是法律规定允许拒绝国家机密保持者申请护照。出国签证和内部护照的要求令人无法接受，也不符合《盟约》第12条。

321. 委员会表示关心的是，虽然1993年12月乌克兰通过了国内难民法，但是，目前没有采取具体的措施加以落实，也没有为乌克兰境内寻求庇护者而编制难民确定程序。

322. 委员会表示关心的是，该报告指出并且证据确认有些事件和情况可能导致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语言、财产原因的歧视行为。委员会惋惜的是，有关当局尚未采取适当的步骤去解决这些困难，尤其是按照《盟约》第20条，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这种情况是尤其令人警惕的，因为可能阻碍同少数民族的和睦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惋惜的是，乌克兰的《各民族权利宣言》中的少数人定义没有充分符合《盟约》第27条，因为其中规定，保护所有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人，不仅仅保护“本国的”少数人。最后，委员会惋惜地注意到，尚未采取措施，自动给那些返回克里米亚的克里米亚鞑靼人以乌克兰公民权。

5. 提议和建议

323. 委员会建议，目前的宪法改革工作应当加速，以期确保，新的《宪法》获得通过和执行，在这方面，应当顾到《盟约》的案文。在起草有关人权的新立法时，应当有系统地注意到，应当设立有效的保证以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这方面，有关当局可以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建立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324. 委员会促请该政府设立独立的机构，例如，人权调查官，以便按照乌克兰缔结的各项人权文书监测法律执行情况，以及受理个人提出的控诉。

32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应当审查和说明哪些程序可以确保遵守委员会按照第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所通过的观点和建议，也铭记着《盟约》第2条规定的义务。

326. 关于妇女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应当采取正面的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国内的政治、经济、社会活动，以及采取积极的措施，确保有效避免家庭暴力。

327. 委员会建议，乌克兰应当研究如何按照《盟约》第6条，限制最严重罪行可判死刑的种类，最后加以废除，在适当时，应当更加广为使用减免或赦免权利。

328. 委员会强调，必须更加管制警察。应当面向执法人员，推动人权领域扩大训练和教育方案。应当采取步骤，加强申述程序以利警察滥用行为的受害者和被拘留者。对于这些滥用行动的报道，应当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方法包括彻底的调查和适当的刑事和行政制裁。监狱的条件应当符合《盟约》第10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29. 委员会建议为了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个人对于良好的司法行政工作的信心，应当采取进一步步骤，加速完成改革进程。青少年措施应当适合他们的需要和地位。此外，也应当积极鼓励司法部门本身之间独立文化，建立训练有素的、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例如，应当第一优先通过其中包括《盟约》列出的一切保障的法律。

330. 应当审查有关限制行动自由权利、包括必须拥有国内护照的目前规定，也应当审查有关国家秘密保持者的法律规定，使这些立法充分符合《盟约》第12条。

331. 委员会建议，乌克兰应当执行1993年12月国内难民法，在这方面，应当寻求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332. 委员会希望，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充分执行《盟约》第20条。

333. 委员会高兴的是，乌克兰出版了该报告，政府打算分发对话记录。委员会强调，应当用乌克兰境内使用的语言，广为宣传《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案文，以便群众能够充分觉悟到这些文书阐明的权利。委员会也建议，人权和民主教育应当列入学校和大学课程，委员会的评论应当广为散发，同时列入面向执法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一切人权训练方案课程。

L. 拉脱维亚

334. 1995年7月12日至14日委员会第1421、1422、1435次会议（见CCPR/C/SR. 1421、1422和1425）审议了拉脱维亚的初次报告（CCPR/C/81/Add. 1/Rev. 1）。委员会通过了²¹下列最后评论：

1. 导言

335. 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的初次报告(CCP/C/81/Add.1/Rev.1)，表示赞赏该缔约国同委员会进行公开的建设性对话。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虽然详细说明了拉脱维亚的目前立法，但是没有仔细叙述如何落实《盟约》。泰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和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在一定程度上遮盖了这些缺点，使得委员会更加洞察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36.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克服过去极权统治的残余，仍然必须努力加强民主体制，尊重法治。由于目前某些立法的空白，继续使用许多不符合《盟约》相应条款的过时的法律，阻碍了该国政府旨在改组法律制度和更加努力执行《盟约》的努力。

337. 由于过去大量人口进出拉脱维亚，因此，在拉脱维亚恢复独立时，很大比例的人口属于各种少数民族。旨在编制精确的入籍和公民权的政府政策带来了许多困难，妨碍了《盟约》的执行。

3. 积极的方面

338.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自从1990年拉脱维亚重新建立主权国家以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正面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建立更好的政治、宪法、法律框架，以便充分执行《盟约》阐明的权利。

339. 1990年5月4日拉脱维亚恢复独立之后，立刻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例如《盟约》，这就证明该缔约国真正承诺了保证全体人民的基本人权。拉脱维亚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按照第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这特别有利于有效执行《盟约》。

3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颁布恢复独立以来，在争取拉脱维亚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表示特别满意1995年1月通过了《拉脱维亚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方案》，以及1995年7月设立了人权委员会。

341.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取消了对于某种经济犯罪可能判处死刑，以及计划

订正《刑事法典》以便最后废除死刑。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342. 委员会惋惜的是，《盟约》在拉脱维亚的法律秩序上没有得到压倒一切的地位，1991年12月10日《公民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合宪法律》没有宪法地位。此外，1993年恢复的《1922年2月15日宪法》尚未得到充分修正，因此无法列入《盟约》各条款阐明的一切权利。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合宪法院等机构负责确定国内法是否符合《盟约》和其它有关的人权文书。

343. 委员会也注意到，审议报告期间，委员会没有充分了解如何按照《盟约》第2条第1款保障当地非公民的人权。

3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拉脱维亚的法律制度尚未按照《盟约》第2条第3款，提供有效的机制去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委员会认为，关于《盟约》第7、9、10条全面的义务，尤其迫切需要对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345. 委员会进一步惋惜的是，讨论期间，没有明确说明国家人权部长和新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委员会认为，他们的活动可能有些重复也可能缺乏有效的协调。

346. 委员会表示难以《刑事法典》在适当时可能会废除死刑，但是关心的是，可能不会按照《盟约》第6条，对这一严重的罪行才判处死刑。

347. 委员会关心的是，《盟约》第7和10条规定权利没有受到充分尊重。委员会尤其关心被拘留者的虐待指控和拘留地点的条件，这些不符合《盟约》第10条或其它国际标准。令人进一步关心的是，被告同囚犯以及成年人同年轻人，显然没有分开。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没有明确的机智去处理有关执法当局的暴力行为和拘留中心、监狱的条件的指控。委员会也注意到，拉脱维亚的司法制度无法适当地行使职责，除非有足够的训练有素的、合格的法官和律师。

348. 关于《盟约》第9和14条，委员会尤其关心的是，没有颁布新的《刑事程序法》。1994年5月19日颁布的《检察官监督法》规定的检察官的作用不符合刑事审判权平等原则，也不适当保护人身安全权利。

349. 委员会关心的是，由于缺乏国内立法和程序去处理设法或已经进入拉脱维

亚的庇护寻求者，该国政府已经诉诸过份使用拘留和驱逐庇护寻求者。

350. 委员会欢迎设法使入籍和公民权立法符合区域的人权文书，便是仍然关心的是，由于严格的法律标准，政策故意在个人的基础上审议每宗案件，时间表刻意将入籍过程推迟许多年，因此，大量居民无法获得拉脱维亚的公民权。委员会认为，立法规范仍然具有排外性，这样会导致《盟约》第2和第6条中的歧视，引起《盟约》第13和17条的困难。

5. 提议和建议

351. 委员会建议，应当审查有关该缔约国内保护人权的目前法律构架，以便澄清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盟约》在国内法律结构中的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应当在国家法律秩序中给《盟约》以压倒性地位。关于《盟约》的实际应用，委员会请该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指出，法院前面是否直接援引《盟约》和这方面的结果。

35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应当审查和说明为确保遵守委员会按照第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所通过的意见和建议而制订的程序，也铭记着《盟约》第2条规定的义务。

353.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采取适应的措施，向《盟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该缔约国确保面向保护人权的目前机构与拟议机构之间的适当协调。委员会也建议，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群众更加觉悟到个人可以得到的补救办法，包括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

354. 委员会欢迎第二次定期报告会叙述妇女现况，同时建议该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步骤，对拉脱维亚居民进行男女平等教育。

355. 委员会虽然强烈赞同为废除拉脱维亚境内死刑所设想的步骤，但是建议，应当通过坚决的政策，以便在临时期间，将所有刑减免到终身监禁。

35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期确保自由被剥夺者的拘留条件充分符合《盟约》第10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57. 委员会强调，必须更加管制警察，尤其是由于拉脱维亚社会目前正在脱离过去的极权统治。委员会建议，应当面向执法和改造人员，编制人权领域扩大培训和

教育方案。应当采取步骤,建立面向警察滥用行为受害者和被拘留者的有效的申诉程序。应当适当地宣传已经宣布的行政和刑事制裁。

358. 委员会建议,为了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个人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信心,应当采取进一步步骤,加速完成改革进程。也应当进一步积极鼓励司法部门之间的独立文化。

359. 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政府应当采取步骤,按照《盟约》和国际难民法,通过有关难民营和庇护寻求者的国内立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拉脱维亚政府应当寻求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也建议,拉脱维亚政府应当考虑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36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保证,有关公民权和入籍的立法能够便利拉脱维亚的全部永久居民充分溶入社会,从而确保符合《盟约》、尤其是第2和26条保证的权利。

361. 委员会建议,《盟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评论应当广为散发给拉脱维亚群众。此外,委员会也建议,应当向所有各级学校提供人权教育,向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其他司法行政人员提供全面人权训练。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议,该缔约国应当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服务,寻求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

M. 俄罗斯联邦

362. 1995年7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1426至1429次会议(见CCRP/C/SR. 1426至1429)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RP/C/84/Add.2)。委员会通过了²²下列评论:

1. 导言

363. 委员会欢迎俄罗斯联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满意地看到同该国代表团的对话,尤其是该国代表团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坦率的讨论,详细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和其它口头问题。委员会惋惜的是,虽然该报告的草稿根据颁布的情况或审

议中的法律措施,但是,报告没有说明《盟约》保证的一些权利的落实情况。委员会赞赏的是,对于委员会的问题作出的口头答复部分补救了这种情况,使得委员会能够更加了解该缔约国内的全面情况。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64.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克服过去极权统治的残余,仍然需要努力加强民主体制和尊重法治。这已经在某些领域造成了法律真空,相应的法律和规定没有执行《宪法》列出的原则。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正在颁布新的法律,但是,一般说来,颁布之前联邦上下议院的审议工作是缓慢的。

365. 委员会觉察到,该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困难,这肯定会影响《盟约》的执行。

3. 积极的方面

366. 委员会表示满意俄罗斯联邦最近发生的根本的、积极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创造更好的政治、宪法、法律构架,以便执行《盟约》阐明的权利。

367. 委员会欢迎1993年新的《宪法》,其中合法承认个人的人权和自由概念。委员会认为,《宪法》第二章阐述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内容符合《盟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368. 委员会欢迎《宪法》第15条第4款的规定以及第125条第6款的有限的规定,其中规定,包括《盟约》在内的国际条约属于俄罗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超越国内法。委员会进一步欢迎第17条第1款规定,该缔约国应当按照《宪法》承认和保证那些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标准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应当承认有权在国内补救办法无效时诉诸如国际机构,应当书面和口头肯定国内法院可以直接援引《盟约》。

369. 在这方面,委员会也欢迎的是,俄罗斯签署了《盟约任择议定书》。

370. 委员会欢迎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民主工作进展。委员会也欢迎颁布第5号许多旨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所有居民人权的法律文书,包括新的《民事法典》和《刑事法典》。它进一步欢迎旨在全面改革司法过程的法律草案和正在起草的《刑事程序法》,同时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已经规定,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居民能够提出

司法诉讼。

371. 委员会欢迎设立了几个机构负责保护人权，包括杜马省下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总统人权委员会、新设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人权事务委员会。

372. 委员会欢迎政府曾经保证将会有系统地审查前政权下精神病设施内的人士，同时认为，将会释放没有适当理由放在这些设施内的所有人士。

373. 委员会欢迎颁布了特别立法以赔偿1993年10月事件的受害者。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374. 委员会关心的是，虽然该缔约国内发生了影响深远的立法改革，但是，在执行工作方面，没有落实保护人权。委员会特别惋惜的是，没有颁布执行法律和规定去落实《宪法》规定的许多权利，也没有明确界定负责保护人权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惋惜的是，人权事务专员的责任虽然应当范围很广、有权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将侵犯合宪权利案件提交合宪法院、提出立法倡议，但是，没有具体列入《宪法》，以后的立法尚未加以法律界定。此外，监察官有关保护人权的责任似乎在许多方面同人权事务官员的一样。关于这些机构，不清楚的是，为什么总统人权委员会直接属于总统（亲自负责作为《宪法》下人权的担保人，只有权提出建议），有什么机制去确保总统法令符合《盟约》。

375. 委员会关心的是，尽管《宪法》和劳工立法保证平等，但是，妇女的事实情况仍然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和工作场所歧视的原因包括，没有确保同工同酬，妇女完全负责养育子女和其它家务。委员会特别警惕强奸和家庭暴力的程度以及有关当局不够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也警惕妇女失业率很高。

376.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联邦议会收到的《刑法典》草稿会减少死刑数目，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许多罪行仍然可以判处死刑。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虽然1993年以来被处死的人显然减少，但是，判决仍然导致越来越多的人等待死刑。

377.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审判前拘留做法，在某些情况下，临时拘留期间已经从10日延长到30日。它关心的是，检察官是否有权决定法院上当事人无法提出异议的逮捕或拘留。根据《盟约》第9条第3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它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委员会关心的是，审判前监禁已经实行，不但

包括重罪，而且也包括更多的轻罪，监禁期间经常不合理，没有有效的机制去监测这种监禁。

378. 委员会进一步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缺乏对于劳改设施的监测机制去确保被监禁者和囚犯受到人道待遇。在此方面，委员会遗憾的是，许多拘留中心和劳改设施仍然出现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情况，委员会选择使用禁食作为惩罚。

379. 委员会表示关心，司法部门缺乏独立和效率，司法行政工作耽误很久，这些不符合《盟约》第9和14条的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的司法制度无法有效保护权利，除非有足够的训练有素的、合格的法官和律师。

380. 委员会关心的是，免受非法或任意干扰隐私、家庭、通信的权利仍然会受到侵犯。它关心的是，仍然存在机制去偷听私人电话，没有明确的立法去规定合法干扰隐私的条件并保障免受非法干扰。

381. 虽然联邦法律规定废除Propiska(居留证)制度，但是，委员会关心，在区域和地方各级，仍然采用这种制度，这违反《宪法》和《盟约》第12条。委员会表示进一步关切，关于出国权利的最重要的法律限制仍然归因于国家机密。这不符合《盟约》第12条第3款的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遗憾迄今反对使立法符合《盟约》。委员会进一步惋惜的是，没有服国家劳役的所有个人原则上不得享有出国权利。

382. 委员会关心的是，良心拒绝服兵役虽然受到《宪法》第59条的承认，但是不属于俄罗斯法律的实际选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邦议会收到了其它劳役法律草案。委员会表示关心，这种备选劳役可能具有惩罚性，包括长期的劳役。委员会也严重关切年轻的征兵普遍受到残酷的虐待。

383. 委员会关切有关无家可归人士和需要保护的弃儿日益增多的报道。

384. 委员会表示关心“本国的少数人”这个有限的定义，作为该缔约国有关少数民族人权的许多立法基础，但是，其中内容没有保护《盟约》第27条提到的所有人。委员会也关心有关高加索地区少数民族受到骚扰的报道，形式包括搜身、鞭打、逮捕、驱逐。

385.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执法人员和监狱看守人员不熟悉新《宪法》作出的保证和《盟约》中国际人权标准。

386. 委员会表示关切军事法庭在民事案件中的管辖权。根据报道，宪兵所监禁

的人能够就地向组织监禁中心的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控诉。这样可能造成的情况是，军队有权判决自己成员的罪行。委员会关心的是，这种情况可能造成司法差错，尤其是因为该国政府认识到，军队、甚至最高阶层也不熟悉包括《盟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律。

387.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1992年给奥塞梯发生的事件之后出现大量的难民，旁边的因古谢蒂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面临困难，他们设法返回家园期间发生多次事故。

388. 关于车臣境内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心的是，没有遵守《盟约》第4条，其中具体规定甚至在社会紧急状态下的不可克减性。委员会认为，这条可适用于车臣情况，因为战士的使用武器造成了生命伤亡，剥夺了许多人的自由，尽管还没有正式宣布紧急状态。

389. 委员会遗憾俄罗斯部队在车臣境内为面比例地过分使用武力，这严重侵犯人权。委员会又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人对囚犯和其他对拘留者受到的不人道待遇担负责任，到目前为止，没有充分调查俄罗斯部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射杀平民，政府部队摧毁了学校、医院等民间设施，大量平民被杀或者家园被毁而流离失所。

390. 委员会深为关心的是，大量报道了“接待中心”或“过滤营”内酷刑、虐待任意拘留案件，这些地方的最初目的在于确定掳俘的身份，但据说也容纳了许多平民。委员会惋惜这些中心内被拘留者受到虐待，也关切没有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这些地方。

391. 委员会关心的是，由于车臣境内最近发生的过份暴力事件，人民对于地方当局的重建努力和侵犯人权程度的减轻工作，信心极端之低。

5. 提议和建议

392. 委员会建议，应当明确界定和协调那些负责保护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应当广为宣传这些机构的存在和职责。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当明确设立一种机制，以便确保所有总统法令和法律符合俄罗斯联邦签署的《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39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应当审查和说明哪些程序可以确保

符合委员会按照第一项《盟约任择议定书》所通过的观点和建议，同时铭记着《盟约》第2条规定的义务。

394. 委员会建议，应当更加努力收集有关妇女情况和目前结构性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对妇女的影响的资料。在这个基础上，政府应当倡议或加强旨在援助困难环境下的妇女、包括失业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强奸受害者的方案，以期确保妇女的法律平等权力和受到法律平等保护。政府尤其应当考虑为此目的分配责任给适当的高级别政府机构。

395.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按照《盟约》第6条大量减少死刑，最后加以废除。

396. 委员会建议对于监禁中心和劳改设施内被剥夺自由者受到的待遇，应当进行有效监测。在这方面，委员会强烈建议，通过的新规则和规定应当符合《盟约》第7、9、10、14条和《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关于监狱管理的一切规则、法令、国际规范案文应当公开。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当优先设立面向俄罗斯联邦劳改机构的访客委员会应当按照《盟约》第9条第3款和《宪法》第22条第2款，紧急通过关于逮捕和拘留的司法审查工作立法。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应当避免将非暴力的初次轻侵犯关在拘留中心，应当审议各种其他实际的措施以便减轻审判前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现象、尤其是增加审判前释放。委员会也要求立刻停止监狱中禁食作为惩罚手段，同时鼓励该国政府开始编制其他的惩罚方式。

397. 委员会强调说，必须迅速颁布司法工作立法，同时促请说，这种立法应当充分列入对司法独立的根本保证，包括《联合国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委员会建议，应当尽量宣传《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规范，尤其是在司法行政当局、执行人员、监狱看守人员以及一般群众之间。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服务。

398. 委员会建议，应当在全国各地一律废除propeska制度。应当采取进一步步骤，使有关出国权利的法律充分符合《盟约》第12条第2和3款规定的该缔约国的义务，尤其是取消对掌握国家机密的限制。委员会促请说，应当使所有区域和地方当局遵守有关废除propiska制度(就是，“内部通行证”或“护照”制度)的联邦政策。

399. 委员会促请说，应当通过关于保护隐私的立法，也应当采取严格的积极行动，防止非法或任意干扰隐私、家庭、通讯。

400. 委员会促请说，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立刻停止官员和同伴虐待和滥用征兵。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当尽量确保，能够得到非惩罚性或服役期间合理的其它兵役办法。委员会促请说，应当撤销对良心拒绝兵役的一切指控。

401. 委员会建议，应当修改国家立法，以反映《盟约》第2、26、27条中广面的少数人概念，这些条款禁止根据种族、肤色、性别、见解或其他地位进行歧视，不但进一步保护“本国少数人的权利，而且也进一步保护人种、宗教语言的少数。”

402. 委员会促请应当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使1992年北奥塞梯发生的事件所造成了流离失所的人能够返回家园。

403. 委员会坚决促请，应当立刻积极调查车臣境内已经和目前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惩罚肇事者，赔偿受害者。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应当按照《盟约》规定的该缔约国的义务，根据合法理由，在期限和合理、条件人道的情况下，拘留所有监禁者。

4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该政府曾经确保，会批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所有拘留营；委员会促请说，应当立刻批准进入车臣地区和旁边的共和国，以便让红十字委员会监测被拘留者待遇，提供用品和服务。

405. 为了处理该政府地方当局的威望问题，该政府应当考虑邀请更多的国际组织、包括人权事务中心，以便协助为调查车臣境内最近事件所设的特别多边委员会，提高人权调查工作效能，确保审判公平，一直到执行制度适当运作。这样的措施会搞清楚，该政府承诺要接受国际检查，利用为此目的国际专才，以期停止侵犯人权行为。

406. 委员会促请说，应当采取的适当的措施，改善车臣境内战斗之后所有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包括旨在使得他们返回家乡的措施。

407. 委员会建议，人权教育应当列入学校和大学课程，委员会的评论应当广为散发并列入面向执法人员和行政人员的所有人权培训方案的课程。

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08. 1995年7月20日和21日，委员会第1432、1433、1434次会议（见CCPR/C/SR. 1432至1434）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95/

Add.3)。委员会通过了²³下面最后评论:²⁴

1. 导言

409.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详尽无遗的报告，其中大部分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尽管委员会惋惜没有适当处理《盟约》第20条引起的问题。将会承认提出报告的该国代表团很有能力，也愿意彻底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许多问题。委员会尤其赞赏的是，该国代表团坦率承认，对于某些法律问题，联合王国政府仍然不同意委员会的观点，也赞赏该国代表团愿意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指出，它会提出书面意见，其中列出该国政府对于委员会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的观点，该一般性评论涉及批准或加入《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者联系《盟约》第41条规定声明。²⁵ 委员会认为，同该缔约国交换看法一直是特别有用的、建设性的。

410. 许多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详细资料不但大大帮助了委员会，也有助于联合王国社会的民主性质。这些组织在进一步保护国内人权方面，产生根本的作用。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11. 关于北爱尔兰以外的联合王国所有地方，委员会发现，没有重要的因素或其它困难去阻止该国政府有效执行《盟约》。关于北爱尔兰，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最近的停火和政治谈判，最后政治解决办法的缺乏和紧急立法的继续仍然妨碍《盟约》的充分执行。

3. 积极的方面

412. 委员会热烈欢迎和鼓励北爱尔兰和平进程的开始。它认识到，最近的倡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自决权利是重要的。

413. 委员会虽然不同意该缔约国有关执行《盟约》的某些立场，但是认识到，联合王国境内活跃的辩论气氛显示广泛讨论人权问题，认真审议所有观点。

414. 委员会认识到该缔约国努力抵抗种族和人种歧视。旨在少数民族社会地位的方案受到欢迎，包括改变警察入学考试制度，计划类似改变监狱事务，种族平等委

员会展开活动，司法部门训练方案注意种族觉悟训练。

415. 监狱制度的改善受到欢迎。委员会欢迎改善监狱卫生条件，采取步骤处理监狱内过份拥挤问题。应当赞扬该国政府建立一种制度，让参与教育方案的囚犯同参与劳动的囚犯得到同样的报酬。高度赞赏1994年4月政府指派监狱兼政官。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416.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的法律制度没有充分确保，有效地补救对《盟约》所载权利的一切侵犯行为。委员会关心的是，《盟约》没有列入国内法、没有加入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缺乏合宪的《权利法案》等联合后果如何妨碍《盟约》的执行。

417. 委员会也惋惜的是，该缔约国决定不撤销对《盟约》的保留意见。

418. 委员会认为，按照规定允许侵犯人民自由的权力，这个权力比较特别其他大部分都是权利，例如，扩大拘留期间而无指控或联络法律顾问、进入私人财产而无法院许可、联合王国境内实行放逐令等等，都是过份的。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自己承认，北爱尔兰的 Castlereagh 拘留中心的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因此表示关切该国政府已经承认，它没有明确决定关闭该设施。委员会也忧虑的报道是，在目前的低危险的情况下，同时存在适当的其他搜身手段，仍然被男女囚犯进行裸体搜身。

419. 尽管联合王国内最近的监狱条件有所改善，但是，委员会仍然忧虑很多的囚犯自杀，尤其是青年人。

420. 委员会关心的是，尽管联合王国设立了外部监督机制去调查警察或宪兵可能参与的意外事件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尤其是造成伤亡的意外事件，但是，仍然由威望不够的警察进行调查。

4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少数民族成员，包括非洲人和非裔加勒比人，经常不成比例地受到阻挡和搜身，这可能不符合《盟约》的无歧视规定、尤其是第3和26条。

422. 非法移民者、庇护寻求者、勒令被逐者的待遇，令人关心。委员会认为，勒令被逐者受到监禁、尤其是拘留期间可能均无此必要。委员会严重关切执行驱逐令时过份使用武力事件。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庇护寻求者无法得到适当的法律援

助去有效地挑战行政决定。

423. 委员会关心的是,该缔约国将有关使用武力和拘留的国家核心活动,分包给个体户的做法阻碍保护《盟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强调说,该缔约国仍然在一切情况下有责任遵守《盟约》的所有条款。

4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扩大了原来适用于北爱尔兰的立法,其中的推论可能来自被告的沉默,但是,内容违反《盟约》第14条,尽管许多保障列入立法和颁布的规则。

425. 委员会关切联合王国境内为保护文化和种族多样性所提供的支助程度。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少数民族经常认为,有关当局没有积极地和有效地处理种族骚扰行为。委员会也惋惜的是,警察局没有征聘足够的少数民族。委员会进一步认为,还需要努力改变群众态度,抵抗和克服种族主义。

426. 委员会遗憾的是,私立学校在某些情况下仍然允许体罚。

5. 提议和建议

427.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紧急步骤,确保法律体制能够充分执行《盟约》。因此,促请该缔约国应就是否需要将《盟约》列入国内法,以便提出权利法案,由此法院可以审查立法或行政工作是否符合《盟约》。该缔约国也应当重新审议关于加入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目前立场。

428. 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对《盟约》提出的保留意见。

429. 委员会结合面向北爱尔兰的和平解决办法,兹建议,应当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以便早日撤消第4条规定的克减,拆除紧急期间侵犯人民自由的法律。也建议,应当特别努力解决悬案,公开公平的程度,以便独立调查控诉,提高北爱尔兰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信心。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关闭Castlereagh拘留中心。

430. 由于北爱尔兰实行停火、和平进程开始以来联合王国境内恐怖分子暴力行为大量减少,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经常最密切地审查,《盟约》第4条第1款中的“社会紧急”状态是否仍然存在,联合王国是否适于撤消1976年5月17日按照《盟约》第4条所发出的克减通告。

431. 该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参与拘留囚犯的人应当察觉到该缔约国有关被拘留者待遇的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32. 委员会建议,应当审查北爱尔兰1994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和相同的立法,以期确保,其中允许推论可以来自被告的沉默的条款不会妨碍《盟约》第14条的执行。

433. 促请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解决仍然存在的种族歧视和社会排外问题。要求展开协调的运动,以便处理研究工作、青少年和成人教育、公私部门征聘政策、立法倡议、法律执行等问题。与此类似,需要作出强有力行动以确保妇女发挥平等的社会作用,享有法律的充分保护。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应当接受训练和教育以确保,充分执行法律以免妇女遭受暴力,对法律(例如,有关挑衅教义的法律)的解释不会歧视妇女。所有公共官员应当充分认识到行动方案内容,接受指导以确保行动永远支持和促进既定目标。

434. 委员会建议,私立学校的学童体罚制度应当废除。

43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广为宣传《盟约》、其报告和报导程序。委员会建议,这些评论和有关同委员会进行对话的资料应当散发给有兴趣的非政府团体和一般群众。

0. 斯里兰卡

436. 1995年7月24日和25日,委员会第1438至1440次会议审议了第3次定期报告(CCPR/C/70/Add.6和HRI/Core/1/Add.52)委员会通过了²⁸下列最后评论:

1. 导言

437.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恢复同该缔约国的对话。不过,委员会惋惜的是,该缔约国的报告不令人满意,因为没有详细说明《盟约》的实际执行情况。此外,委员会虽然欢迎该国政府编制了更新的额外资料给委员会,但是注意到,由于耽误提交报告,无法广为分发,包括委员会所有工作语文文本。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希望表示感谢该国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其中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书面和口头问题。

2.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38. 委员会认识到并赞赏该国政府坚决承诺要持久地、和平地解决该国北部和东部的冲突。鉴于该国政府力求倡议和带来和平给该岛，委员会深为惋惜谈判的破裂和武装冲突的恢复。敌对状态的恢复导致双方严重侵犯人权，从而不利于《盟约》的执行。

3. 积极的方面

439.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目前倡议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制一揽子宪法改革。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建议草案，以便编制新的程序，将侵犯基本人权案件向最高法院直接提出申诉，以及扩大这些案件上的地方权限，从而让非政府组织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

440.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颁布了1994年《第26号议会行政事务专员(修正)法案》，其中规定群众能够更加直接联络廉政官。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负责按照《预防恐怖主义法》和《紧急情况规则》调查有关拘留者的事项的委员会曾经建议，立刻撤消有关总检察长决定不予起诉的140人的拘留命令。也注意到，指派了一个委员会去调查联系选举的暴力。

441. 委员会表示满意该国政府不执行死刑的既定政策。也感到满意的是，过去10年已经暂时停止体罚。

44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境内非政府组织目前在帮助改革人权保护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最近按照《公共安全法规》第5节修改了规章，其中规定军人和警察发出“逮捕收据”，甚至在有关方面(例如，家属)没有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443. 委员会欢迎最近通过了《成立斯里兰卡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委员会也欢迎设立了人权咨询小组。

444. 委员会表示赞赏将人权教育列入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委员会也赞赏目前举办面向保安部队的人权培训方案。

4. 主要的关心议题

445. 委员会认为，斯里兰卡的国内的法律制度没有包括《盟约》所列的一切权利，也没有包括一切必要的保障去阻止《盟约》规定的限度以外的限制。它也注意到，该国政府似乎不考虑将所有《盟约》权利列入国内法，或者批准《任择议定书》；因此，个人在国家法院或人权事务委员会上，无法援引《盟约》给予的一切权利。

446. 委员会认为，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新的《宪法》草案提议时限2年去挑战颁布的立法是否符合《宪法》。同样，委员会表示关切《宪法》第16(1)条，其中允许所有目前法律仍然有效，尽管不符合《宪法》有关基本权利的条款。

447. 关于最近设立的各种人权保护和促进机制，委员会赞赏这些倡议，但是，仍然关切是否充分注意各自的事务委员会、委员会、人权工作队的工作协调，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尽量提高工作效能。

448. 委员会关心的是，紧急法律和章程规定的权利互减可能没有充分符合《盟约》第4条第2款的要求。它进一步关心的是，法院无权审查紧急状态的宣布和紧急期间采取的不同措施是否合法。委员会强调，斯里兰卡作为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结国所承担的义务，必须得到尊重，甚至在国家紧急状态期间。

449. 关于《盟约》第6条，委员会关心的是，按照斯里兰卡法律，对于鼓动自杀、贩毒吸毒、某些破坏财产等罪行，可判死刑。其中一些罪行似乎并不属于《盟约》第6条中的最严重罪行。

450.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列出冲突双方造成的平民死亡、失踪、酷刑、立即处决、任意拘留案件。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似乎没有有效的制度去阻止和惩罚这些违反行为。此外，也表示关心的是，独立的机构没有调查警察可能的违反和滥用行为，经常没有惩罚肇事者。委员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可能带来侵犯人权者无罪气氛，阻碍旨在促进尊重人权的努力。

451. 关于3个调查非自愿离开和失踪问题总统委员会的职责，委员会关心的是，这些委员会没有受权调查1984年至1988年期间可能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调查立即处决。

452. 委员会关心的是，国防部长可以命令的未经确定的拘留违反《盟约》，尤其是如果拘留一年之后可以挑战这种拘留。有鉴于此，委员会仍然关心人身保护令补救办法对于《预防恐怖主义法》下被捕者是否有效。

453. 委员会关心的是，《盟约》第10条规定的监狱和其它拘留地点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没有受到充分尊重。它惋惜的是，法律没有管制监狱以外拘留地点的条件，长官或其它独立机构没有定期访问拘留地点。

454. 关于司法独立，委员会表示关心的是，按照议会规定的永久次序，解释《宪法》第10条列出的程序。

455.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年纪很轻的人就必须承担刑事责任，按照《刑事法典》，8岁至12岁的儿童，如果法官决定足以了解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就应该承担刑事责任。

456. 《调查工作特别总统委员会法案》允许接纳法院不予受理的证据，同时规定按照《法案》所设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属于任何法院不得加以质疑的最后定案，这些令委员会严重关切，因为这些委员会的研究结果可能导致议会对调查对象实行伤残惩罚。

457. 委员会也关心的是，《宪法》第15(2)条允许比照议会的特权限制言论自由权，尤其是鉴于1979年修正的《议会(权力和特权)法案》允许议会有权惩罚对本《法案》的违反行为。委员会也关心《宪法》的修正草案，其中为了“议会当局的利益”，打算限制言论自由权，这不符合《盟约》第19条。委员会同样关心的是，该国政府对许多电子新闻媒介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可能妨碍人人寻求、接受、传播各种各样信息和观念的权利。

458. 委员会注意到，自由贸易区内受雇的工人中80%是妇女，这些工人实际上无法充分享有《盟约》第21和22条列出的权利。

459. 委员会虽然欢迎提议改变有关伤害儿童罪行(例如，乱伦、性剥削儿童)的立法，但是关心的是，使用儿童从事家务和利用男童卖淫，造成了儿童受到经济和性剥削情况。

460.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改革要提高女童结婚年龄到18岁。不过，目前的立法允许12岁以上的女童结婚，其中有关男女之间财产的规定具有歧视性，因此妇女无法

充分享有《盟约》第3、23(第3款)、26条保护的权利。

5. 提议和建议

461.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应当采取紧急步骤,以期确保,其国内法充分符合《盟约》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当结合目前的《宪法》改革工作,适当地审议《盟约》条款。

46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议加入《任择议定书》。

463.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正在努力建立各种机制,以便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委员会想强烈建议,应当避免扩大职责平行的机构,应当确保协调这些机制。委员会也促请该缔约国考虑到,应当由独立的机构去调查和起诉罪行,应当由司法部门去惩罚罪行。

46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查《宪法》第16条,其中允许所有目前法律仍然有效,尽管不符合有关基本权利的宪法规定。委员会也建议,应当废除2年时限,以便挑战颁布的立法是否符合宪法。

465. 在已经宣布紧急状态的地方,应当充分尊重《盟约》条款。委员会也促请该缔约国透过独立的机构,积极调查过去和目前一切侵犯人权事件,以便惩罚有罪者,补偿受害者。

46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确保,应当按照《盟约》第6条的要求,只对最严重的罪行才判处死刑。此外,鉴于1977年以来没有实行死刑,委员会希望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以期废除死刑,批准或加入第2项《任择议定书》。

467. 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11月25日议会通过的《禁止酷刑公约法案》中的酷刑定义稍微具有限制性,因此建议,应当修正《法案》,以便符合《盟约》第7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20(44)号一般性评论。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由于该国政府已经宣布暂停体罚,因此应当取消允许这种惩罚形式的国内立法。

468. 关于《盟约》第9和10条,委员会建议,应当优先审查一切法律条款或行政命令,以期确保符合《盟约》条款和有效落实。

46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审查目前有关取消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的程序,使其修正案能够进一步确保司法独立。

470. 委员会建议,《调查工作特别总统委员会法案》的修正案文应当符合《盟约》第14和25条。

471. 由于议会特权而限制新闻自由的目前条款,应当取消。该缔约国也应当采取必要的步骤,阻止该国政府控制和操纵电子新闻媒介。

472. 关于第22条的执行工作,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当确保,自由贸易区内的工人能够有效行使其组织权利。

473.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措施以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在这方面,该缔约国特别注意《个人地位法案》,其中允许12岁女童结婚,这不符合《盟约》条款。

474.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编制全面的方案,以便处理童工、尤其是家务儿童和男女儿童受到性剥削等问题。

475. 委员会强烈建议,应当更加努力确保,让所有民族群体有机会充分参与公共事务,肯定能够平等得到公共服务。

476.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对《盟约》的觉悟;尤其是,应当使执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充分认识到《盟约》的规定。

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工作

477.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讨论了一般性评论草稿，其中将处理批准或加入《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者按照《盟约》第41条发表的声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第1368号、1369、1380、1381、1382次会议，根据工作

组按照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后成员提出的意见和提议所造成的先后订正草案，而编制的草稿，审议了一般性评论。1994年11月2日，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通过了一般性评论（见附件五）。

47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将其中处理批准或加入《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者按照《盟约》第41条发表的声明的一般性评论，提交1995年理事会实务会议。

479. 在本报告包括的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第1384、1385、1399、1414、1422、1423次会议根据工作组按照成员的意见和提议而订正的先后草案，审议了关于《盟约》第25条的一般性评论草稿。

480.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前工作组已经开始审议了过去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便确定哪些应当更新。

481. 委员会收到了《盟约》第40条第5款下的评论，其中涉及有关批准或加入《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者按照《盟约》第41条发表的声明的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经转交了这些评论，内容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六。

八、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482. 凡声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权利遭到侵犯并已用尽一切现有国内补救措施的人可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供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在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130个国家中，84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申诉（见附件一，第B节）。自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乍得、萨尔瓦多、吉尔吉斯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纳米比亚和巴拉圭。如果来文涉及到的《盟约》缔约国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则不能对来文进行处理。

483. 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来文的审议系秘密，在非公开会议进行（《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3款）。根据《任择议定书》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属秘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至99条对文件的秘密性质作了规定。但是，委员会最后决定的案文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则公开。有关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也属最终决定），委员会决定通常情况下将公开这些决定。

A. 工作进展

484.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于1977年在其第二届会议开始其工作。自此，委员会登记到供它审议的涉及46个缔约国的636份来文，包括本报告所涉期间提交它的49份来文。

485. 迄今人权事务委员会登记到供审议的636份来文的状况如下：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意见结案的为：208；
- (b) 宣布不予受理的为：213；
- (c) 中止或撤回的为：108；
- (d) 宣布可予受理但尚未结案的为：39；
- (e) 处于待定为可否受理之前阶段的为：68。

486. 此外，委员会秘书处档案中有几千份来文，其提交人提出在他们的来文被委

员会登记供审议之前需要获得进一步资料。还有大量来文提交人被告知，委员会将不受理他们的案件，因为它们显然属于《盟约》范围之外或似乎属于没有意义的琐事。

487. 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从第二至第十六届会议和从第十七至三十二届会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的两卷若干决定(CCPR/C/OP/1和2)已经出版。

488. 第五十二届至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采用其中观点，结束审议了15宗案件。这些是：第386/1989宗(Kon' e诉塞内加尔)，400/1990(Monaco Golliechio诉阿根廷)，447/1991(Shalto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453/1991(Coeril诉荷兰)，464和482/1991(Peart诉牙买加)，473/1991(Barroso诉巴拿马)，493/1992(Griffin诉西班牙)，500/1992(Debreczeny诉荷兰)，511/1992(Lansman诉芬兰)，514/1992(Fei诉哥伦比亚)，516/1992(Simunek等诉捷克共和国)，(Sohn诉大韩民国)，539/1993(Cox诉加拿大)，606/1994(Francis诉牙买加)。这15宗案件中的观点内容载于附件十。

489. 委员会也结束审议了13宗案件，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是：第437/1990号(Colamarco Patino诉巴拿马)，438/1990(Thompson诉巴拿马)，460/1991(Omar Simons诉巴拿马)，494/1992(Rogers诉牙买加)，515/1992(Holder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25/1992(Gire诉法国)，536/1993(Perera诉澳大利亚)，541/1993(Simms诉牙买加)，553/1993(Bullock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75和576/1994(Guerra和Wallen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78/1994(De Groot诉荷兰)，583/1994(Wan der Houwen诉荷兰)。这些决定案文载于附件十一。

490. 在审查所涉期间，29份来文已宣布可予受理，根据事实真相予以审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不公开。对15宗案件的审议被中止。在若干未决案件中通过了程序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或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和91条)。在其他未决案件中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总数增长

491. 正如委员会已经在过去年度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多和公众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有更好的了解，因此导致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数目增加。此外，秘书处对几百个案件采取行动，但因种种原因这

些案件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登记和提交委员会。此外，在委员会裁定发生违约情况的154宗案件中，大多数需要开展后续活动。这一工作量意味着委员会再也不能迅速审查来文并突出说明迫切需要增加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来文是以非秘书处工作语文提出的。委员会对因此耽误这些来文的审议表示关注。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大量增加专修各种法律制度的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服务。委员会希望记录在案：由于秘书处资源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继续受到影响。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处理办法

1. 处理新来文的特别报告员

492.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收到的新来文，即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来文。罗莎琳·希金斯女士担任了为期两年的特别报告员。她由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先生(第四十一至四十六届会议)和科里斯丁娜·夏内女士(第四十七至五十二届会议)接替。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指定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接替夏内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38份新来文，要求提供有关可否受理问题的信息和意见。在有些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发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有关其他来文，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而不将它们转交缔约国。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

493.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来文工作组通过决定，当所有五位成员均同意时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如未达成此等协议，工作组将把问题提交委员会。只要工作组认为委员会本身应决定可否受理的问题，它也可以将问题提交委员会。虽然工作组不能通过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但它可以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根据这些规则，来文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五十三员和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宣布23份来文可予受理。

3. 可予受理结合优点

49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当双方同意和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将结合可予受理与优点以审议来文。因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宣布,第606/1994号来文(Francis诉牙买加)可予受理,并通过了对此的观点。

D. 个人意见

495.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中努力通过协调一致达成决定。然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委员会可对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他们自己个人的同意或反对意见。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可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后。

496.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几届会议期间,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对第453/1991号(Coeriel和Aurik 诉荷兰)和第539/1993号(Cox 诉加拿大)案件是的意见之后。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97. 要审查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至1994年第十五届会议进行的工作,请参考委员会1984年至1994年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除了其他事项外,载有程序和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问题以及作出的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定期转载于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

498. 下列摘要体现了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问题的进一步发展。

1. 程序问题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的无效声称

499.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盟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

委员会审查”。

500. 尽管来文提交人在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阶段不需要证明指称的侵权行为,但为了来文被受理的目的,他必须提出充分证据证明他的指控。因此,一项“声称”并不仅仅是一项“指称”,而是一项有一定证据作证的指称。因此,在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未能为审理目的对他的声称提出证据的情况下,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b)项主张来文不予受理,宣布来文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的声称无效”。

501. 因对声称缺乏证据或未能进一步证实一项声称而被宣布不予受理的案件是第460/1991号来文(Simons 诉巴拿马)、第536/1993号来文(Perera 诉澳大利亚)和第541/1993号来文(Simms 诉牙买加)。

(b) 委员会的权限和与《盟约》条款《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相符的情况

502.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中几次指出,委员会不是想审查或扭转国内法决定的上诉地方,不可用来根据国内法提出指控。起诉的缔约国国内法的上一级上诉法庭。

503. 在第541/1993号案件(Simms 诉牙买加),来文提交人(他被判死刑)控诉说,对他的审判不公平,法官在鉴定问题上给陪审团下达了错误指令。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的申诉不属于委员会的权限,因为这主要涉及到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和法庭对证据的评估。委员会提醒说,通常应由《盟约》缔约国上诉法庭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估事实和证据以及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判定所下达的指示明显主观武断或相当于执法不公。

504. 有关第460/1991号案件(Simms 诉巴拿马)、第536/1993号案件(Perera 诉澳大利亚)、第553/1993号案件(Bullock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员会达成类似结论。

505. 已经宣布,第583/1994号来文(Vander Houven 诉荷兰)和一部分的第5781994号来文(De Groot 诉荷兰)不予受理,因为不符合《盟约》规定。

(c) 国内办法援用无遗的要求(《任择议定书》第5条条2款(b)项)

50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条2款(b)项，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来文，除非已判定来文提交人对可以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但是，委员会已规定，援用无遗的规则仅适用于这些补救办法有效和可以运用的情况。缔约国必须提供“在他的案件的情况下来文提交人所得到的补救办法的细节以及可合理期待这些补救办法交会有有效的证据”(第4/1977/号案件(Torres Ramirez 诉乌拉圭))。该规则还规定，委员会不排除审查某一来文，如果它断定对所涉补救措施的适用被不合理拖延。

507. 第437/1990号来文(Colamarco 诉巴拿马)、438/1990号来文(Tompson 诉巴拿马)、515/1992号来文(Holder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25/1993号来文(Gire 诉法国)和575/1994号来文(Guerra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因未能援用现有和有效国内补救办法而被宣布不予受理。

(d) 因属时理由而不予受理

508. 在以往几届会议，委员会受到基于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提出的来文。受理的标准是事件是否继续产生影响，而这些影响本身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509. 在第536/1993号来文(Perera 诉澳大利亚)，来文提交人除了其他事项外控诉说，警察于1986年对他使用暴力。鉴于《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12月25日对澳大利亚生效，委员会宣布来文这部分因属时理由而不予受理。

510. 在第516/1992号案件(Simunek 等诉捷克共和国)中，委员会认为：

“《盟约》开始生效那天，该缔约国应当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关于委员会何时审查有关违反《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行为的指控，引起了不同的问题。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管辖范围，委员会一向认为，它无法审查《任择议定书》在该缔约国开始生效以前发生的可能违反《盟约》的行为，除非《任择议定书》开始生效之后继续发生这种违反行为。继续的违反行为可以解释为，《任择议定书》开始生效之后行动或明确影响证实该缔约国的以前违反行为”(附件十，K节，第4.5段)。

由于作者指控说，继续采用法律对他们进行歧视，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e) 根据第86条规则的临时措施

51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委员会在收到来文后但在通过其意见前可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所指称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几次适用该规则，大半是在由被判死刑等待自决但声称没有得到公正审判的人或代表他们提出的案件。鉴于来文的迫切性，委员会请求所涉缔约国在案件被审议期间不执行死刑。在这方面专门同意缓期执行。第86条也适用于其他情况，例如，立刻引渡。

2. 实质性问题

(a) 生命权(《盟约》第6条)

512. 尽管根据《盟约》，死刑本身并非非法，但第6条第2款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盟约规定”。因此，在判处死刑与国家当局遵守《盟约》规定的保证之间建立了联系。所以，在委员会裁定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14条的案件中，即来文提交人没有得到公正审判和被剥夺上诉权，委员会认为判处死刑也意味着违反第6条。在第464/1991和482/1991号案件(Garfield 和 Andrew Peart诉牙买加)的意见中，委员会指出：

“委员会认为以在《盟约》的规定没有得到尊重的审判中得出的结论为依据而判的死刑，如果不能对该判决提出进一步上诉，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评论6(16)段中所指出的，只能根据法律并不违反《盟约》的规定判死刑的条文意味着‘必须遵守这里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由一独立法庭公平审讯权、无罪推定、最起码的辩护保证和由更高一级法庭对判决和量刑进行审查的权利’”(附件十，E节，第11.8段)。

513. 委员会得出结论最终的死刑判决不完全符合第14条的要求，因此委员会认为第6条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

514. 在第539/1993号案件(Keith Cox诉加拿大)中，委员会有机会重申早些时候

关于第6条第1款保护生命权的要求的范围的决定。在Cox先生的案件中，委员会得断定第6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是否阻止了缔约国将申诉人引渡到美国，在那里他将因两项谋杀指控而受审。如果被判决，他有可能会被判死刑。委员会指出如果Cox先生引渡到加拿大使他面临第6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在美国遭到侵犯的真正危险，这将意味着加拿大违反所说条文规定的义务。在这特定案件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表明存在这种危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加拿大没有违反第6条第1款。

515. 委员会的5位委员将反对意见附在决定之后，认为加拿大在该案件中违反了第6条。此外，两位委员提出了个人意见，同意没有违反的裁决，但认为委员会理应修改其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而不应该介入是非曲直。对于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7位委员将反对意见附在决定之后。一位委员附上了个人意见，辩称Cox先生的引渡会导致加拿大违反《盟约》第7条。

(b) 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的权利（《盟约》第7条）

516. 《盟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法。

517. 在有关延长在死囚牢房的关押构成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的声称的裁决中，委员会一再认为，必须审查每一死刑案的事实和情况以确定是否产生第7条所说的问题和拖延司法诉讼本身是否构成这种待遇，它们甚至可能是对被拘留者造成精神紧张和压力的一种根源。

518. 在第541/1003号案件(Simms诉牙买加)，委员会指出：

“尽管有些国家终审法院认为在死囚牢房关押5年或5年以上违反了其宪法或法律，²⁷ 该委员会的判决仍然是拘留任何具体的期间在没有进一步令人信服情况下不构成对《盟约》第7条的违反”(附件十一，H节，第6.5段)。

519. 在第606/1994号案件(Francis 诉牙买加)中，委员会必须确定，作者在几乎12年监禁等待死刑期间受到的待遇是否属于违反《盟约》第7和10条。委员会重申了规定的管辖权之后发现，本案件的耽误源自该缔约国，同时认为：

“由于长期等待死刑所造成的心理紧张可能在不同的程度上产生影响，因

此，委员会这宗案件收到的证据、包括作者同委员会乱了套的通信指出，在等待死刑期间，他的心理状况严重恶化。委员会考虑到作者关于监狱条件的叙述、包括看守员定期鞭打的指控，因此委员会结论说，这些情况显示牙买加违反《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附件十，第N节，第9.2段）。

(c) 人身自由和安全(《盟约》第9条)

520. 《盟约》第9条保证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根据第1款，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第2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第3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有权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受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该条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第4款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第5款赋予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

521. 在第493/1992号来文(Griffin诉西班牙)，提交人(一名加拿大公民，他不会讲西班牙语)，声称发生了违反第9条第2款的情况，因为逮捕他时没有翻译在场，因此他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委员会指出：

“来文提交人于1991年4月17日深夜11时30分在警察当着来文提交人的面搜查了野营车并发现麻醉品后被逮捕和被拘禁的。警察报告进一步透露，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警察没有向他录取口供，第二天早上当着来文提交人的面称了麻醉品的分量。然后他被带见地方预审法官，通过翻译他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委员会指出，尽管逮捕期间没有翻译在场，但认为来文提交人不不禁逮捕他的理由的论点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总之，他被用他自己的语言迅速告知对他的指控”（附件十，第G节第9.2段）。

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发生违反第9条第2款的情况。

522. 在第386/1989号来文(Kone诉塞内加尔)，提交人于1982年1月15日被逮捕并于1986年5月9日被释放；在此期间没有确定审判日期。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来文提交人拘留4年零4个月与第9条第3款的规定有抵触，该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或被释放。

523. 在第447/1991号来文(Shalto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人被裁定犯有谋杀妻子罪。但是，上诉法庭于1983年3月23日取消了对他的判决并下令重审。来文提交人一直被监禁到1987年12月20日开始的重新审判。委员会认为在上诉法庭的判决与开始重新审判之间对来文提交人几乎长达4年的拘留不能被认为符合第9条第3款的规定。

(d) 监禁期间待遇(《盟约》第10条)

524. 第10条第1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第10条第2款指出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委员会裁定在第493/1992号案件(Griffin诉西班牙)中发生了违反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的情况。

(e) 公平审判的保证(《盟约》第14条)

525. 第14条第1款规定所有人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人人有权在确定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时得到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526. 在第514/1992号案件(Fei诉哥伦比亚)中，来文提交人(她与丈夫分离并于此后离开哥伦比亚到意大利定居)有关她两个孩子的探望权和监护权在哥伦比亚法院提起起诉。她声称，诉讼程序被哥伦比亚司法当局故意拖延。委员会指出“公证审判”的概念除了司法当局的不偏不倚和独立外还包括其他内容：

“其中有……尊重平等手段、辩论式的诉讼程序和诉讼程序迅速等原则。委员会不相信目前的案件符合平等手段和诉讼迅速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每件法庭起诉要若干年才能做出判决——与来文提交人通讯的困难(她不住在缔约国领土)不能作为这种拖延的理由，因为她在哥伦比亚找到法律代表。缔约国未能解释这些拖延。另一方面，对由提交人的前夫和由她的孩子或代表她的孩子提出的诉讼的审理和确定则要迅速得多。正如委员会在其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指出的，监护问题的诉讼或有关离婚家长探望其孩子的诉讼的性质要求对起诉的问题迅速审判。委员会认为鉴于确定来文提交人的诉讼中的拖延，该案件没有被迅速判决”(附件十，第J节第8.4段)。

527. 第14条第3款(c)项赋予每个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在第447/1991号案件(Shalto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委员会认为在上诉法庭下令重审的判决与开始重新审判之间的几乎4年的拖延不能被视为符合这条规定。在第473/1991号案件(Barroso诉巴拿马)中,委员会发现遣返第14条第3款(c)项,因为起诉与引渡之间耽误3年半以上。

528. 根据第14条第3款(e)项,被告应有权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在第536/1993号来文(Perera诉澳大利亚)(委员会宣布该来文不予受理)中,来文提交人控诉说,他的辩护律师没有为他辩护请某些证人。委员会认为:

“不能因指称的辩护律师的错误而要求缔约国负责任,除非向法官或已向法官表明律师的行为与主持正义的利益不相符”(附件十一,第G节第6.3段)。

529. 在第464/1991和482/1991号案件(Garfield和Andrew Peart诉牙买加)中,这次谋杀时候当天晚上主要的控诉证人给警察的声明没有提交给被告。有人指出,这份声明在本质上不同于初步听讯和审判时的声明。在这次案件的具体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由于被告没有收到声明,因此阻碍被告盘问证人,从而排除了公平的审判。

530. 第14条第5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在第536/1993号案件(Perera诉澳大利亚)中,委员会有机会指出,第14条第5款并不要求上诉法庭对事实重新进行审判,而是要求上诉法庭评估审判时提出的证据和审判的进行过程。

(f) 隐私权(《盟约》第17条)

531. 《盟约》第17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在第453/1991号案件(Coeriel & Aurik诉荷兰)中,委员会必须确定第17条是否保护选择和改变一个人自己的名字的权利的问题。来文提交人要求改姓以便使他们从事印度教的研究,这一要求被缔约国拒绝。委员会认为:

“隐私权的概念指一个人的生活范畴,其中他或她可自由表达其特征,无论

是与其他人建立关系或单独。委员会认为一个人的姓是一个人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个人的隐私权免遭任意或非法干涉。例如，如果一个国家要强迫所有外国人改变他们的姓氏，这将构成对第17条的违反”（附件十，第D节第10.2段）。

鉴于该案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拒绝来文提交人改变其姓氏的要求是没有道理的，因此属于《盟约》第17条第1款所指的任意干预。委员会的两位委员附上了不同意委员会认为发生了违约情况的裁决的个人意见。

(g) 言论自由(《盟约》第19条)

532. 根据第19条第1款，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第2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第19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

533. 在518/1992(Sohn诉大韩民国)中，作者是工会领袖，他被捕了，同时被控发表声明支持码头罢工。他的罪名根据是《劳工争端调整法案》第13(2)条，其中禁止第三方干预劳工争端。委员会认为：

“对于第19条第3款规定的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必须积累符合下列条件：必须经过法律规定，必须联系第19条第3款(a)和(b)项的目的之一，必须达到合法的目标。虽然该缔约国曾经说过，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必须进行限制按照《劳工争端调整法案》第13(2)条，法律规定这些限制，但是，委员会仍然必须确定，是否为了所说的目标必须采取措施反对作者。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提到劳工运动的一般性质，声称作者同其他人合作发表的声明属于煽动全国罢工的借口，从而援引了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如何威胁作者的言论自由，该缔约国提出的辩词均不足以限制第19条第3款规定的作者的言论自由权利”（附件十，第L节，第10.4段）。

委员会结论说，在来文者的案件中，已经违反了第19条。

(h) 成立家庭和缔婚的权利(《盟约》第23条)

534. 《盟约》第23条保护家庭和缔婚权利。该条第4款规定缔约国应保证配偶

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535. 在第514/1992号案件(Fei诉哥伦比亚)中，来文提交人(其婚约被解除)与其孩子的正常联系受到阻碍。委员会重新提到在第201/1985号案件(Hendriks诉荷兰)中提出的意见，即第23条第4款规定了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孩子与父母之间经常联系的权利，特殊情况除外。父亲或母亲单方反对通常不构成这样的的特殊情况。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分辨不出可证明母亲几乎被排除与她的两个女儿接触的理由的特殊情况，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发生了违反第23条第4款的情况。

(i) 未成年人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保护的权利(《盟约》第24条)

536. 《盟约》第24条规定，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第400/1990号案件(Monaco de Gallicchio诉阿根廷)的事实表明，来文提交人的孙女与她的父母于1977年失踪，当时她9岁。祖母于1984年得以打听到她孙女的下落；那时她作为养女与S.S.生活在一起，此后S.S.被指控隐瞒一未成年人的下落和伪造文件。1989年1月，祖母得到对孩子的临时监护权，但在各诉讼程序中没有权利代表孩子；S.S.获得探视权。1992年8月11日，S.S.对孩子的收养被废除。1993年祖母的法律身份得到确认。

537. 注意到在完成司法程序中的长期拖延，委员会就该案的具体情况中认为：

“《盟约》第24条规定的对儿童的保护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迅速而有效解除Vicario女士的困境。在这方面，委员会重新提到关于第24条的一般性评论，²⁸其中委员会强调每个儿童因其未成年人的地位有权享受特别措施的保护；这些特别措施是对缔约国根据第2条所要采取的措施的补充，以确保人人享受《盟约》的规定的权利。铭记Vicario女士已遭受的痛苦，她因缔约国疏忽的悲惨情况而推动双亲，委员会认为阿根廷没有迅速适用《盟约》第24条第1款要求的特别措施，未能承认Monaco夫人在监护权和探视程序中的地位和在法律上确定Vicario女士的真正名字和发给身份证方面的拖延也构成对《盟约》第24条第2款的违反，该款的目的旨在促进承认儿童的法律人格”（附件十，第B节第10.5段）。

(j) 选举和被选举权(《盟约》第25条)

538. 《盟约》第25条(b)项规定了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不受第2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在第500/1992号案件(Debreczeny诉荷兰)中,来文提交人(一名地方警察)被选举为市政议员,但未被允许担任他的职位,因为根据荷兰法,市政议员的资格与作为服从地方当局领导的公务员的职业有抵触。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指出,第25条规定的权利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允许对该权利予以限制,只要这些限制必须是非歧视性的或合理的。委员会认为对来文提交人适用合法的限制并不构成对《盟约》第25条的侵犯。

(k) 法律面前平等、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禁止歧视

539. 《盟约》第26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免受歧视。

540. 在516/1992号案件(Simunek等诉捷克共和国)中,来文者由于政治理由离开了他们的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他们的财产被没收。1991年颁布的法律规定恢复或赔偿共产主义政府没收的财产,但是不包括非居民和非捷克公民。来文者辩解说,这条法律违反了第26条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认为:

“委员会在审查恢复或补偿条件是否符合《盟约》时,必须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来文者有关该财产的原来资格和没收性质。该缔约国自己承认,没收具有歧视性,这就是为什么颁布具体立法以规定恢复形式。委员会认为,这种立法不可差别对待以前没收行动的受害者,因为所有受害者均有资格得到补偿。由于没有根据公民权或居留权估计来文者的原来资格,因此委员会认为,《第87/1991号法案》的公民权和居留权条件是不合理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可以解释这些限制。此外,根据了解,来文者和许多类似情况的人由于政治观点离开了捷克斯洛伐克,他们的财产因政治观点或出国移居而被没收。这些政治迫害的受害者寻求其他国家内的公民权和居留

权。由于该缔约国应当对来文者的出国承担责任,因此,他们回国永久定居作为恢复财产或得到赔偿的先决条件,这不符合《盟约》。

“该缔约国辩解说,并没有违反《盟约》,因为捷克和斯洛伐克的立法者在通过《第97/1991号法案》时没有歧视意图。不过,委员会认为,立法机构的意图并不足以决定是否违反《盟约》第26条。具有政治动机的差距不可能符合第26条。但是,具有政治动机的行为,如果产生歧视影响,就仍然违反第26条”(附件十,第K节,第11.6-11.7段)。

(1) 少数民族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盟约》第27条)

541. 《盟约》第27条规定少数民族有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在第511/1992号案件(Lansman以及其他诉芬兰)中,来文提交人(他属于一当地萨米社区)认为目前在他们地区进行的采石干扰了他们的驯鹿业。委员会在其意见中回顾说,经济活动如系种族社区文化的重要内容应属于第17条的范围:

“不能抽象地确定享有文化的权利,而应放在实际情况中。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正如缔约国提出的意见所示,第27条不仅仅保护民族少数的传统生活手段。因此,来文提交人可能随着年月的流逝对其驯鹿办法进行了改革并在现代技术的帮助下付诸实施,这并不妨碍他们援引《盟约》第27条”(附件十,第I节第9.3段)。

就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而言,委员会的结论是,进行的采石并没有剥夺来文提交人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将来批准大规模开采活动,这可能会构成对第27条所述来文提交人的权利的侵犯。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在延长现有合同或给予新合同时铭记这一点。

F. 委员会的意见所要求的补救办法

542. 委员会关于是非曲直的决定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称为“意见”。估委员会裁定发生了对《盟约》条文的违反后,委员会接着会要求缔约国采

取适当步骤对违反行为进行补救。例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在有关监护和儿童权利的案件中作出下列裁定：

“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来文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这意味着确保来文提交人定期看望她的女儿，缔约国确保有利于来文提交人的判决得到遵守。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将来不再发生类似违反行为”(附件十，第J节第10段)。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了对《盟约》的违反，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承诺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在确定发生了违约的情况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从缔约国获得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附件十，第J节第11段)。

G. 各缔约国的不合作

543. 下列国家在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审议有关它们的来文时，没有提供合作：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扎伊尔。

九、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

544.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1979年的第七届会议到1994年7月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就所收到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经审议的来文采纳了208份意见。委员会查明,154份意见有违约情况。但是,多年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它们对有限案件采取了措施以执行所通过的意见。由于对缔约国遵守决定的情况不甚了解,委员会制订了一种机制,能对缔约国遵守其意见情况作出评估。

545.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1990年7月),就委员会参与后续活动的职权进行认真辩论后,委员会建立了一种程序,委员会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监督执行意见的后续活动。同时,委员会确定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他的职权范围详细载于委员会提交第四十五届联大报告的附件十一。²⁹从第三十九届(1990年7月)至第四十七届(1993年3月)会议,已故亚诺斯·福多尔先生担任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七届会议(1993年3月)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被指定为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五十三次会议(1995年3月)他的任职又延期两年。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一条新的议事规则,规则95,其中规定了特别报告的职权范围。³⁰

546.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范围自1990年秋季以来要求缔约国提供后续行动资料。对凡查明有违反《盟约》情况的所有意见,均应系统地要求提供后续行动资料。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已有81项意见收到后续行动资料。有62项意见没有收到资料;在5个案件中,接受后续行动资料的最后期限尚未超过。不妨提请注意,秘书处也从许多来文提交人处收到资料,内容大意为委员会的意见未被付诸实施。相反,也有极少数来文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缔约国的确执行了委员会的建议,而缔约国却没有提供这一资料。

547. 试图对后续行动答复加以分门别类,但无疑有主观武断的成份。到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据悉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约30%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们显示缔约国愿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或向申请人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许多答复干脆指出受害者未能在法定时限内提出赔偿要求,因此未能向受害者支付赔偿。另一类答复不能视为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它们要么根本不提委员会的意见或者仅涉及到委员会建议

的一个方面。

548. 其余的答复以事实或法律理由明确对委员会的裁决提出质疑(9项答复)、表示缔约国因某种原因将不执行委员会的建议(9项答复)、答应调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或构成本来早就应该根据案子是非曲直提出意见。

549. 对已收到或要求提供或仍在等待的后续行动答复逐国分门别类地介绍下列情况：

阿根廷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尚未超过后续行动最后期限。
澳大利亚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收到后续行动答复(初步的)。
奥地利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令人失望的)。
玻利维亚	2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喀麦隆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加拿大	6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三份十分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两项不完整，有一案件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中非共和国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哥伦比亚	7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其中六份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出质疑或相当于对是非曲直的意见姗姗来迟的后续行动答复。有一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最后期限尚未超过。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一份后续行动答复，另两个案件没有收到答复。
厄瓜多尔	3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一份后续行动答复，另两个案件没有收到答复。
赤道几内亚	2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芬兰	4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这四个案件均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法国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匈牙利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收到后续行动答复(初步的)。
牙买加	27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9份后续行动答复，均表示缔约国将不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其余18个案件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马达加斯加	4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毛里求斯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荷兰	4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四个案件均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尼加拉瓜	1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巴拿马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秘鲁	4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其中两个案件已收到后续行动答复，表示将意见转交高级法院采取行动；另两个案件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塞内加尔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西班牙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苏里南	8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一份后续行动答复，有一案件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另一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的最后期限尚未超过。
乌拉圭	45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43份后续行动答复，另2个案件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委内瑞拉	1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扎伊尔	9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赞比亚	2 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一份完整的后续行动答复和一份初步后续行动答复。

550. 有关后续行动程序头5年的经验总的结果令人鼓舞，但不能说十分满意。一些根据后续行动程序作出答复的缔约国的确强调它们正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例如从拘留中释放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对受害者遭受的侵犯行为给予赔偿、修改与《盟约》条文有抵触的立法或向起诉者提供其他形式的补救办法。有些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了行动；给予或提供了某种形式的补救办法，但未能随即告知委员会。

551. 另一方面，若干缔约国表示对受害者的补偿性支付是作为一种通融办法，值得注意的是，国内法律制度不能以不同的方式提供赔偿，或补救办法不能作为一种变通办法予以提供。例如，荷兰政府在其对委员会有关第305/1988号来文(Hugo van Alphen诉荷兰)和第453/1991号来文(Coeriel和Aurick诉荷兰)中的意见的后续行动答复所持的论点就是这样。

552. 委员会同样意识到缺乏具体的授权立法是一关键因素，常常妨碍对违反《盟约》受害者的财政赔偿。例如这一论点为奥地利政府在关于第415/1990号案件(Pauger诉奥地利)的意见的后续行动答复中引证、也为塞内加尔政府在对第386/1989号案件(Famara Kone诉塞内加尔)的意见的后续行动答复中援引。委员会赞扬对违反《盟约》的受害者给予赔偿的缔约国；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具体的授权立法，并在此期间用变通办法给予赔偿。

553. 鉴于秘鲁已有授权立法，委员会审议了这么一个问题，即把第203/1986号来文(Munoz Hremosa诉秘鲁)的提交人关于秘鲁法庭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意见的申诉当作新的案件加以对待是否恰当的问题。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向他提供财政补救，这一论点应放在后续行动程序的范围内予以审查。

554. 委员会自从于1990年开始讨论后续行动问题以来，仔细审查和分析了通过

后续行动程序收集的所有资料。在第四十一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秘密审议了后续行动资料。关于后续活动的定期报告(所谓的“进度报告”)没有公开发表，对后续行动问题的讨论是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的。

555. 然而同时，委员会承认为使程序更为有效宣传后续活动将是最恰当的手段。因此，宣传后续活动不仅符合违反《盟约》条文的受害者的利益而且也将有助于提高委员会意见的权威，激励缔约国去执行。自上一年度报告发表以来，对后续活动加强宣传和增强透明度的反应以及学术和非政府机构对后续活动程序的兴趣增强了委员会继续保持宣传程序的决心。

556. 在1993年3月--4月的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关于后续活动的资料应予以公开。自此，就该问题一直进行定期讨论。在1994年3月的五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正式通过了有关后续行动程序的效果和宣传的若干决定。决定如下：

- (a) 对后续行动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
- (b) 年度报告将包括一单独和高度引人注目的章节，阐述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这一章应明确向公众传递一个信息：哪些国家就对意见进行后续行动问题上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哪些国家则没有。上文第……段表明了哪些缔约国提供了后续行动资料或在对意见进行后续行动问题上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哪些国家则没有；
- (c) 应该向没有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所有缔约国发去提醒函。为此，在1994年12月至1995年6月期间，向没有对特别报告员请求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发了约65份后续行动提醒函。由于这些提醒函，一些国家的确起草了后续行动答复并将它们转交特别报告员；
- (d) 委员会每年夏季会议以后将发表一次新闻公报，突出有关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后续行动的正面和负面动态；
- (e)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可能希望提供的资料，阐述在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方面缔约国已经采取或未采取何种措施；
- (f) 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委员应酌情与特定政府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建立联系，进一步调查委员会意见的执行情况。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后，委员会委员胡利奥·

普拉多·巴列霍与哥伦比亚和秘鲁政府当局进行了联系，其间提出了对委员会的一些意见进行后续活动的问题。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5年3月-4月）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哥伦比亚、苏里南和赞比亚的常驻代表，讨论有关政府可能准备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委员会针对这些国家通过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同一会议期间，他未能与赤道几内亚和扎伊尔的常驻代表团建立直接联系；

(g) 委员会应该提请缔约国注意，在其两年期会议期间，某些缔约国未能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和未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提供有关意见执行的资料。

1995年6月访问牙买加特别报告员的后续任务

557. 根据议事规则第95条规定了职权范围，特别报告员在后续行动程序方面执行了第一次任务。从1995年6月24日至30日他访问了牙买加，与牙买加政府和司法当局进行了会谈。

558. 在他的访问中，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会晤了许多政府官员、司法和监狱方面的代表以及牙买加总督。他对整个访问期间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交换意见的坦率精神表示赞赏。

559. 特别报告员与当局认真讨论了牙买加执行委员会意见的状况。他得知宪法和法律方面的限制因素往往使缔约国难以充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如有时候，释放被判死刑的囚犯是困难的。尽管如此，许多死刑最近被减刑；外交部承诺与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根据后续行动程序进行充分合作。

560. 与其他高级别人士会晤中，特别报告被告知牙买加政府认为委员会的意见仅仅是建议。这似乎表明牙买加政府的某些官员不愿意遵守委员会的建议。在承诺缔约国“考虑”委员会的意见的意愿同时，特别报告员的确指出，在遵守委员会的建议方面仍有许多事要做。

561. 最后，特别报告员可以确信，牙买加政府正努力提高某些方面的司法管理。因此，他被告知正努力改善监狱的一般设施，尤其是卫生条件；改善对狱吏虐待囚犯的指控的审查制度和酌情给囚犯进行补偿；改善获得牙买加上诉法庭书面判决的机会；改善教养制度中的医疗保健；目前正在审议中的立法草案将极大地改善极刑案件的法律援助制度。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改革或改善将给予迅速执行和付诸实施。

562. 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7月25日向委员会提出了他访问牙买加的报告。委员会对该访问进行了讨论,注意到牙买加没有出现大规模的不执行委员会的意见,但仍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牙买加政府联系,以便确保牙买加更好地遵守委员会的决定。

关切后续任务中不合作情况

563. 尽管自通过上届年度报告以来在收集后续行动资料方面取得进展,但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家要么没有提供任何后续行动资料要么没有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作出答复。至少对两次后续行动要求未作答复或在两次后续行动提醒函之后仍然未对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国家是(以字母顺序排列):玻利维亚(两个案件未作答复);多米尼加共和国(两个案件未作答复);赤道几内亚(两个案件未作答复);法国(尽管寄出两份提醒函,但没有一项决定作出后续行动答复);秘鲁(两个案件未作答复);苏里南(8个案件未作答复);乌拉圭(两个案件未作答复);扎伊尔(9个案件未答复)。

564. 特别报告员敦促这些缔约国和没有对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国家及时作出答复。在未来的年度报告里,如果对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进一步要求不作出反应,委员会将挑出不遵守意见表现最差的例子将它们单独写进报告。

565. 委员会重申,将经常审查后续行动程序的运作情况。委员会要求人权中心今后几年里每年至少一次要为后续行动调查团做预算。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49/40)第14段。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附件十一。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第36-56段。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一卷,第12段。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第21和23段和附件七。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第166至182段。

- ⁸ 海地提交了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的特别报告(见第55段和第222至239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第61段。
- ⁹ 在1994年11月2日举行的第1382次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上。
- ¹⁰ 在1994年11月2日执行的第1382次会议(第52届会议)上。
- ¹¹ 在1994年11月3日举行的第1383次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
- ¹² 在1994年11月3日举行的第1383次会议(第52届会议)上。
- ¹³ 在1995年4月5日举行的第1411次会议(第五十三员会议)上。
- ¹⁴ 在1995年4月5日举行的第1411次会议(第53届)上。
- ¹⁵ 在1995年4月5日举行的第1412次会议(第五十三员)上。
- ¹⁶ 在1995年4月5日第1417次会议(第五十三员)上。
- ¹⁷ 在1995年4月5日第1414次会议(第五十三员)上。
- ¹⁸ 该缔约国的增加Buergenthal先生按照委员会的惯例,没有参与编制这些评论。
- ¹⁹ 在1995年4月6日举行的第1413次会议(第五十三员)上。
- ²⁰ 在1995年7月26日举行的第1440次会议(第五十四员)上。
- ²¹ 在1995年7月26日举行的第1441次会议(第五十四员)上。
- ²² 1995年7月26日举行的第1440次会议(第五十四员)上。
- ²³ 在1995年7月27日举行的第1442次会议(第54届)上。
- ²⁴ 按照委员会的惯例,该缔约国的专家 Higgins 夫人没有参与编制工作。
- ²⁵ 1995年7月21日,书面意见已经提交委员会主席,其中列出该国政府对于委员会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的观点。
- ²⁶ 在1995年7月27日举行的第1443次会议(第五十四员)上。
- ²⁷ 见除其他外枢密院司法委员会1993年11月2日的判决(Pratt & Morgan诉牙买加)。
- ²⁸ 1989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员会议通过的第17号一般性评论。
-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员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
- ³⁰ 见委员会1994年年度报告(A/49/40,第一卷,附件六)。

附件一

截至1995年7月28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
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u>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131)</u>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a)	1983年4月24日
阿尔巴尼亚	1991年10月4日(a)	1992年1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a)	1992年11月13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4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a)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d)	1992年3月6日
巴西	1992年1月24日(a)	1992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9日(a)	1990年8月9日
柬埔寨	1992年5月26日(a)	1992年8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佛得角	1993年8月6日(a)	1993年11月6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a)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d)	1991年10月8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	1993年6月17日(a)	1993年9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11日(a)	1993年9月1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a)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a)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92年5月6日(a)	1992年8月5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海地	1991年2月6日(a)	1991年5月6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a)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84年10月7日(a)	1995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莱索托	1992年9月9日(a)	1992年12月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拉维	1993年12月22日(a)	1994年3月22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1993年4月26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a)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a)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尼日利亚	1993年7月29日(a)	1993年10月29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2年6月10日(a)	1992年9月10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年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a)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1992年8月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d)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d)	1991年6月25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d)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年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瑞士	1992年6月18日(a)	1992年9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d)	1994年9月17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干达	1995年6月21日(a)	1995年9月21日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6月8日	1992年9月8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a)	1987年5月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a)	1991年8月13日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84)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a)	1990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a)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91年9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a)	1992年12月30日
比利时	1994年5月17日(a)	1994年8月17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a)	1992年6月12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	1995年3月1日	1995年6月1日
保加利亚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a)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92年5月28日(a)	1992年8月2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92年4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1993年1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萨尔瓦多	1955年6月6日	1995年9月6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a)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a)	1988年9月9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a)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93年8月25日	1993年11月25日
几内亚	1993年6月17日	1993年9月17日
圭亚那	1993年5月10日(a)	1993年8月10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a)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6月7日 (a)	1994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1994年6月22日 (a)	1994年9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1989年8月16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 (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a)	1976年3月23日
蒙古	1991年4月16日 (a)	1991年7月16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a)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 (a)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5年1月1日 (a)	1995年4月1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 (a)	1989年11月22日
波兰	1991年11月7日 (a)	1992年2月7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a)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93年7月20日 (a)	1993年10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a)	1992年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8月5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a)	1993年10月1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a)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a)	1976年3月23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a)	1995年3月12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克兰	1991年7月25日(a)	1991年10月25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现况(28)

德国	1992年8月18日	1992年11月18日
澳大利亚	1990年10月2日(a)	1991年1月11日
奥地利	1993年3月2日	1993年6月2日
丹麦	1994年2月24日	1994年5月24日
厄瓜多尔	1993年2月23日(a)	1993年5月23日
西班牙	1991年4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1月26日(a)	1995年4月26日
芬兰	1991年4月4日	1991年7月11日
匈牙利	1994年2月24日(a)	1994年5月24日
爱尔兰	1993年6月18日(a)	1993年9月18日
冰岛	1991年4月2日	1991年7月11日
意大利	1995年2月14日	1995年5月14日
卢森堡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5月12日
马耳他	1994年12月29日	1995年3月29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a)	1993年10月21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9日	1995年2月28日
挪威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2月5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1991年7月11日
巴拿马	1993年1月21日	1993年4月21日
荷兰	1991年3月26日	1991年7月11日
葡萄牙	1990年10月17日	1991年7月11日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27日	1991年7月11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a)	1995年3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3月10日	1984年6月10日
瑞典	1990年5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瑞士	1994年6月16日 (a)	1994年9月16日
乌拉圭	1993年1月21日	1993年4月21日
委内瑞拉	1993年2月22日	1993年5月22日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生效日期</u>
D.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44)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无期限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期限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无期限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期限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	无期限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期限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无期限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期限
智利	1990年3月11日	无期限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期限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无期限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期限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期限
德国	1979年3月28日	1996年3月27日
圭亚那	1993年5月10日	无期限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期限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期限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期限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期限
波兰	1990年9月25日	无期限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生效日期</u>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无期限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期限
斯洛伐克	1983年1月1日	无期限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93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瑞士	1992年9月18日	1997年9月18日
突尼斯	1993年6月24日	无期限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无期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期限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9月8日	无期限
津巴布韦	1991年8月20日	无期限

附件二

1995-1996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A. 成 员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仁佐安岛先生**	日本
P.N.Baghwati**	印度
陶马什·巴恩先生*	匈牙利
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
T.Buergenthal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克里斯琴·尚奈女士**	法国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伊丽莎白·埃瓦特女士*	澳大利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	牙买加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Klein先生**	德国
D.Kretzmer先生**	以色列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C.M.Quiroga女士**	智利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 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B. 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于1993年3月22日第1206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二年，名单如下：

主席: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副主席: P.N.Baghwati先生

陶马什·巴恩先生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报告员: 克里斯琴·尚奈女士

附件三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40条
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¹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阿富汗	第三次	1994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
阿尔巴尼亚	首次	1993年1月3日	尚未收到	(4) 1994年12月12日 (5) 1995年6月29日
安哥拉	首次 ²	1993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
亚美尼亚	首次	1994年9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澳大利亚	第三次	1991年11月12日	尚未收到	(6) 1994年12月12日 (7) 1995年6月29日
奥地利	第三次	1993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巴巴多斯	第三次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8) 1994年12月12日 (9) 1995年6月29日
白俄罗斯	第四次	1991年11月4日	1995年4月11日	-
比利时	第三次	1994年7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贝宁	首次	1993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2) 1995年6月29日
玻利维亚	第二次 ³ 第三次	1990年7月13日 1994年11月11日	尚未收到 尚未收到	(8) 1995年6月29日 (1) 1995年6月2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首次	1995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巴西	首次	1993年4月23日	1994年11月17日	-
保加利亚	第三次 ⁴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柬埔寨	首次	1993年8月25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加拿大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佛得角	首次	1994年1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 ^a	1989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11) 1994年12月12日
	第三次	1992年8月7日	尚未收到	(12) 1995年6月29日 (5) 1994年12月12日 (6) 1995年6月29日
智利	第四次	199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刚果	第二次	1990年1月4日	尚未收到	(10) 1994年12月12日 (11)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5年1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科特迪瓦	首次	1993年6月25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克罗地亚	首次	1992年10月7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塞浦路斯	第三次	1989年8月18日	1994年12月28日	-
捷克共和国	首次	1993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	1987年12月13日	尚未收到	(14) 1994年12月12日 (15)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2年12月13日	尚未收到	(4) 1994年12月12日 (5) 1995年6月29日
丹麦	第三次	1990年11月1日	1995年4月7日	-
多米尼加	首次	1994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次	1994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3) 1995年6月29日
厄瓜多尔	第四次	1994年11月4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埃及	第三次 ⁶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萨尔瓦多	第三次 ⁷	1991年2月28日	-	-
赤道几内亚	首次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12) 1994年12月12日 (13) 1995年6月29日
	第二次	1993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3) 1995年6月29日
爱沙尼亚	首次	1993年1月20日	1994年9月27日	-
埃塞俄比亚	首次	1994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芬兰	第四次	199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法国	第三次	1992年2月3日	尚未收到	(6) 1994年12月12日
加蓬	首次	198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21) 1994年12月12日 (22) 1995年6月29日
	第二次	1989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1) 1994年12月12日 (12)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3) 1995年6月29日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20) 1994年12月12日 (21)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0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9) 1994年12月12日 (10) 1995年6月29日
德国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格林纳达	首次	1992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4) 1994年12月12日 (5) 1995年6月29日
危地马拉	首次	1993年8月4日	1994年12月7日	-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圭亚那	第二次	1987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6) 1994年12月12日 (17)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6) 1994年12月12日 (7) 1995年6月29日
海地	首次 ^a	1992年5月5日	-	-
冰岛	第三次	1994年12月31日	1995年3月23日	-
印度	第三次 ^b	199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6) 1994年12月12日 (7)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c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
以色列	首次	1993年1月2日	尚未收到	(4) 1994年12月12日 (5) 1995年6月29日
	第二次	1986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6) 1994年12月12日 (15) 1995年6月29日
牙买加	第三次	1991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7) 1994年12月12日 (8) 1995年6月29日
	第二次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8) 1994年12月12日 (19) 1995年6月29日
肯尼亚	第三次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8) 1994年12月12日 (9) 1995年6月29日
	首次	1993年4月13日	1994年9月26日	-
黎巴嫩	第二次	1986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9) 1994年12月12日 (20)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4) 1994年12月12日 (15) 1995年6月29日
	第四次	199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3)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4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莱索托	首次	1994年12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立陶宛	首次	1993年2月19日	尚未收到	(4) 1994年12月12日 (5) 1995年6月2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次 ¹¹	1988年2月4日	-	-
卢森堡	第三次	1994年11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6月29日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 ¹²	1992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5) 1994年12月12日 (6) 1995年6月29日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马拉维	首次	1995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马里	第二次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8) 1994年12月12日 (19)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4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8) 1994年12月12日 (9) 1995年6月29日
毛里求斯	第三次	1990年7月18日	1995年6月2日	-
	第四次	1993年11月4日	-	-
蒙古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莫桑比克	首次	1994年10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荷兰	第三次	1991年10月31日	1995年2月6日	-
尼加拉瓜	第三次	1991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7) 1994年12月12日 (8) 1995年6月29日
尼日尔	第二次 ¹³	1994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3) 1995年6月29日
尼日利亚	首次	1994年10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巴拿马	第三次 ¹⁴	199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6) 1994年12月12日 (7) 1995年6月29日
	第四次	1993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秘鲁	第三次	1993年4月9日	1994年10月24日	-
菲律宾	第二次	1993年1月22日	尚未收到	(4) 1994年12月12日 (5) 1995年6月29日
波兰	第四次	1994年10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葡萄牙	第三次	1991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7) 1994年12月1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首次	1994年4月25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罗马尼亚	第四次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第四次	1993年11月4日	1994年9月27日	-
卢旺达 ²	第三次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¹⁵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7) 1994年12月12日 (8)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4) 1994年12月12日 (5) 1995年6月29日
圣马力诺	第二次	1992年1月17日	尚未收到	(6) 1994年12月12日 (7) 1995年6月29日
塞内加尔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塞舌尔	首次	1993年8月4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斯洛伐克	首次	1993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斯洛文尼亚	首次	1992年6月24日	1993年10月1日	-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索马里	首次	1991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7) 1994年12月12日 (8) 1995年6月29日
苏丹	第二次	1992年6月17日	尚未收到	(4) 1994年12月12日 (5) 1995年6月29日
苏里南	第二次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9) 1994年12月12日 (20)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0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9) 1994年12月12日 (10) 1995年6月29日
瑞典	第四次	1994年12月5日	1994年10月27日	-
瑞士	首次	1993年9月17日	1995年2月24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22) 1994年12月12日 (23)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89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1) 1994年12月12日 (12) 1995年6月29日
	第四次	199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94年12月12日 (2) 1995年6月29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首次	1992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三次	199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0) 1994年12月12日 (11) 1995年6月29日
	第四次	1995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四次	1994年5月19日	1994年10月14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次 ¹⁶	1993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3) 1995年6月29日
乌拉圭	第四次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委内瑞拉	第三次 ¹⁷	1993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3) 1995年6月29日

<u>缔约国</u>	<u>报告类型</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越南	第二次 ¹⁸	1991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7) 1994年12月12日 (8)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3年12月23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3) 1995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3) 1994年12月12日 (4) 1995年6月29日
扎伊尔	第三次 ¹⁹	1991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7) 1994年12月12日 (8) 1995年6月29日
赞比亚	第二次	1990年7月9日	1995年1月27日	-
津巴布韦	首次	1992年8月12日	尚未收到	(5) 1994年12月12日 (6) 1995年6月29日

注

¹ 从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7月29日(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

² 1994年12月12日和1995年6月23日,普通照会寄给了安哥拉和卢旺达,作为按委员会特别决定而提交首次报告的催文函。

³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914次会议)决定将玻利维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1月11日延长到1990年7月13日。

⁴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决定将保加利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9年4月28日延长到1994年12月31日。

⁵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794次会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7年8月7日延长到1989年4月9日。

⁶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埃及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期限从1993年4月13日延长到1994年12月31日。

⁷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1319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萨尔瓦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5年12月31日。

⁸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141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海地提交首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6年12月31日。

⁹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62次会议)决定交印度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0年7月9

日延长到1992年3月31日。

¹⁰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3月21日延长到1994年12月31日。

¹¹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1386次会议)的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5年12月31日。

¹²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1112次会议)决定将马达加斯加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8月3日延长到1992年7月31日。

¹³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215次会议)决定将尼日尔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2年6月6日延长到1994年3月31日。

¹⁴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62次)决定将巴拿马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6月6日延长到1992年3月31日。

¹⁵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2月8日延长到1991年10月31日。

¹⁶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205次会议)决定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1年4月11日延长到1993年12月31日。

¹⁷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205次会议)决定将委内瑞拉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91年11月1日延长到1993年12月31日。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越南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2月23日延长到1991年7月31日。

¹⁸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扎伊尔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8年1月30日延长到1991年7月31日。

附件四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
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A. 首次报告			
巴西	1993年4月23日	1994年11月17日	尚未审议
爱沙尼亚	1993年1月20日	1994年9月27日	尚未审议
美利坚合众国	1993年9月7日	1994年7月29日	1401、1402、 1405、1406次会议 (五十三屆)
危地马拉	1993年8月4日	1994年12月7日	尚未审议
拉脱维亚	1993年4月13日	1994年9月26日	1401、1400、1495 次会议 (五十四屆)
尼泊尔	1992年8月13日	1994年3月30日	1359至1363次会议 (五十二屆)
巴拉圭	1993年9月9日	1994年2月1日	1392至1396次会议 (五十三屆)
瑞士	1993年9月17日	1995年2月24日	尚未审议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富汗	1989年4月23日	1992年3月23日	尚未审议
阿根廷	1992年11月7日	1994年1月7日	1389至1391次会议 (五十三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3年2月4日	1993年2月4日	1376至1377次会议 ¹ (五十二屆)
也门	1993年5月8日	1993年5月10日	1403至1404次会议 (五十三屆)
赞比亚	1990年7月9日	1995年1月27日	尚未审议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塞浦路斯	1989年8月18日	1994年12月28日	尚未审议
丹麦	1990年11月1日	1994年12月28日	尚未审议
冰岛	1992年10月30日	1995年5月23日	尚未审议
摩洛哥	1992年12月31日	1993年7月20日	1364至1366次会议 (五十二届)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18日	1995年6月2日	尚未审议
新西兰	1990年5月27日	1994年4月1日	1393至1395次会议 (五十三届)
荷兰	1991年10月31日	1995年2月6日	尚未审议
秘鲁	1993年4月9日	1994年10月24日	尚未审议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斯里兰卡	1991年9月10日	1994年7月18日	1436至1438次会议 (五十四届)
白俄罗斯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4月11日	尚未审议
西班牙	1994年4月28日	1994年6月2日	尚未审议
俄罗斯联盟	1994年11月4日	1994年9月27日	1426至1429次会议 (五十四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年5月19日	1994年10月14日	1432至1434次会议 (五十四届)
瑞典	1994年12月5日	1994年10月27日	尚未审议
突尼斯	1993年2月4日	1993年5月23日	1360至1363次会议 (五十七届)
乌克兰	1994年8月18日	1994年7月13日	1418至1420次会议 (五十四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	--------------	-------------	----------------

E. 依照委员会作出的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布隆迪 ²	1994年7月12日	1349至1350次会议 (五十二届)
------------------	------------	------------------------

海地 ³	1995年2月28日	尚未审议
-----------------	------------	------

F. 在委员会审议首次报告后

提交的补充资料⁴

冈比亚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	-----------	------

肯尼亚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	-----------	------

注

¹ 1994年10月17日至11月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倡议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报告。

² 1994年10月27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特别决定。

³ 1994年10月27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特别决定。

⁴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上决定审议在对首次报告以及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附件五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 第4款所作的一般性评论¹

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第27条)^{2,3}

关于批准或加入《盟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时 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者有关声明的一般性辩论

截至1994年11月1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127个缔约国中，46个缔约国之间就接受《盟约》的义务，提出了150项不同程度的保留意见。其中一些保留意见不包括有责任提供和保证《盟约》中的权利。其它保留意见比较具有一般性质，常常面向确保某些国内法律条款的首要性。保留意见的数目、内容、范围可能阻碍《盟约》的有效执行，削弱对缔约国义务的尊重。各缔约国应当正确了解自己和其它缔约国事实上履行了什么义务。委员会按照《盟约》第40条或《任择议定书》履行责任时，必须知道，某个国家是否必须服从特殊的义务，或者在什么程度上。这就需要确定，单方面的发言属于保留意见或解释性声明；也需要确定其可接受性和效果。

因此，委员会认为，一般性评论最好谈到国际法和人权政策问题。一般性评论可以查明适用于保留态度的国际法原则，以便测试其可接受性，解释其目的。一般性评论涉及缔约国的作用联系其它缔约国的保留意见。它进一步涉及委员会本身的作用联系保留意见。它提出某些建议给目前的缔约国以便审查保留态度，给尚未缔约的国家以便审议法律和人权政策，从而取消特别的保留的态度加以批准或加入。

保留意见很容易混同某个国家关于了解条款内容的声明或政策的说明。必须顾到该国的意图，而非文书的形式。任何标题的发言如果目的在于排除或修改条约对该国的法律后果，就属于保留意见。⁴ 与此相反，所谓的保留意见如果只想使某个国家了解条款内容，但不排除或修改条款在该国的应用，实际上就不属于保留意见。

提出保留意见的可能性可以鼓励那些认为难以保证《盟约》一切权利的国家接

受其中义务的普遍性。保留意见能够帮助各国具体的法律适用《盟约》列出的人人固有的权利。不过，原则上，各国最好能够接受全部的义务，因为人权规范属于全体人类应享基本权利的法律表现。

《盟约》没有禁止保留意见，也没有提到各种经过允许的保留意见。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也是这样。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1款规定，“本议定书不接受任何保留，唯在批准或加入时可提出这样一项保留：即规定在战时可对在战时犯下最严重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第2和3条规定了一些程序方面的义务。

没有禁止保留态度并不表示允许保留态度。《盟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保留问题属于国际法范围。《条约法维也纳盟约》第19(3)条规定了有关的指示。⁵ 其中规定，如果条约不禁止保留意见或者保留意见属于具体允许的范围，国家就可以提出保留意见，但是必须符合条约的目的和目标。即使这样，《盟约》也不象其他人权条约那样，并没有具体提到某些规范的目标和目的，这些规范管制保留态度的解释和可接受性。

在许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文书中，许多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确保《盟约》的目标。《盟约》的目的和目标在于，结合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规定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期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标准；提供高效率的义务监督机制。

那些违反强制性规范的保留意见是不符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的。虽然只规定各国之间交换义务的条约允许它们彼此保留应用一般国际法规则，但是，人权条约才有利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因此，等于国际习惯法的《盟约》条款（何况具有强制性规范特点）的《盟约》条款可能不属于保留对象。因此，国家可能不保留权利去从事奴役，酷刑，使人遭受残酷、不人道可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任意剥夺他人生命，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拒绝思想、良心、宗教自由，事先假定某人有罪，处决孕妇或儿童，允许宣传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拒绝适婚者的结婚权利，拒绝少数人享有自己文化、信仰自己宗教、使用自己语文的权利。虽然对于第14条的某些条文的保留意见可以令人接受，但是，对于公平审判权的一般保留意见则非。

委员会在普遍应用《盟约》的目的和目标时注意到，例如，对于第1条规定人人

有权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争取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出的保留意见是不符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的。同样，对于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尊重和确保《盟约》承认的权利（第2条第1款），提出的保留意见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国家有权不采取必要的国内步骤以落实《盟约》权利（第2条第2款），也无法令人接收。

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各种保留态度是否违反“目的和目标”。尤其是，委员会希望审议，对于《盟约》的无法克减条款的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其目的和目标。虽然《盟约》的权利，没有轻重缓急，但是，不可以暂时停止某些权利，甚至在国家紧急状态下。这突出无法克减权利的十分重要性。但是，并非所有的十分重要的权利，例如，《盟约》第9和27条，事实上可以成为无法克减。某些权利目前成为无法克减的一个理由就是，这些权利的暂时停止并不联系合法控制国家紧急状态（例如，第11条中因欠债而坐牢）。另外一个理由是，克减是真正不可能的（例如，良心自由）。同时，某些条款的确属于无法克减，原因是，如果没有这些条款，就无法无天。对第4条的保留意见就属于这种，其中精确地规定，紧急期间国家利益与个人权利之间应当达成平衡。某些无法克减的权利由于作为强制性规范而无法保留，也具有这个特点。例如，禁止酷刑和任意剥夺生命。⁶ 对于无法克减条款的保留态度与有害于《盟约》目的和目标的保留态度之间，没有当然的关系，但是，国家的保留态度必须具有正当的理由。

《盟约》不仅仅规定具体的权利，而且也有重要的辅助性保证。这些保证提供必要的基础，可以确保《盟约》的权利。因此是达到其目的和目标是不可缺少的。某些保证属于国家一级，某些属于国际一级。保留意见目的在于取消这些保证，因此无法令人接受。所以，一个国家不可对《盟约》第2条第3款提出保留意见：它不打算对侵犯人权事件提供补救办法。象这样的保证是《盟约》整个结构的一部分，属于《盟约》效能的根本。《盟约》为了争取达到既定目标，也计划发挥面向委员会的监测作用。旨在避免《盟约》的根本内容（目的也在于确保享有权利）也不符合其目的和目标。国家不可保留不去提交报告给委员会加以审议的权利。《盟约》第40条或《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委员会的作用必须包括：解释《盟约》的条款，建立管辖范围。因此，旨在拒绝委员会解释《盟约》条款的保留意见，也违反《盟约》的目的和目标。《盟约》的意图是，应当确保其中的权利属于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为止目的，

可能需要某些附带的要求。可能需要修改国内法以反映《盟约》的要求；也需要国内一级的机制，以便地方一级落实《盟约》权利。保留意见经常指出，国家不想改变某条法律》。有时候，倾向提高到了一般政策。尤其令人关心的是，普遍的保留态度使得一切需要改变国内法的《盟约》权利基本上无效。因此，没有接受真正的国际权利或义务。由于没有规定去确保国内法院起诉违反《盟约》权利事件，又无法让个人的控诉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因此，《盟约》保证的一切根本内容已经取消。

引起的问题是，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否允许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是否违反《盟约》或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目标。明显地是，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本身就是国际条约，不同于《盟约》，但是，联系密切。其目的和目标在于承认委员会有能力受理和审议个人的来文，其中声称某个缔约国侵犯他的《盟约》权利。国家参照《盟约》而非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接受个人的实质性权利。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职责在于，将关于这些权利的要求提交委员会。因此，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对国家有义务尊重和确保《盟约》权利提出的保留意见（以前没有就《盟约》规定的同样权利提出）并不影响该国有责任遵守其实质性义务。不可能透过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对《盟约》提出保留意见，但是，这样的保留意见可以确保，委员会不能够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检查该国是否履行义务。因为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目标在于，让委员会检查国家的义务情况，因此目的在于排除这点的保留意见就会违反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盟约》的目的和目标。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首次对实质性义务提出的保留意见似乎指出，有关的国家打算阻止委员会就个案下的《盟约》某项条款，发表意见。

委员会认为，有关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必要程序的保留意见不符合其目的和目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和其议事规则，控制自己的程序。不过，各种保留意见目的在于限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在有关国家开始生效之后委员会的职能范围。委员会认为，这不属于保留意见，但是，最通常属于符合时间上正常职能的说明。同时，委员会坚持其职能，甚至面临这样的说明或保留意见，当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继续影响生效以后受害者的权利时。已经提出的保留意见另外增加了第5条第2款规定的不予受理理由，因为

当另外一种相当的程序已经审查同样事项时，不允许审查来文。由于最基本的义务在于确保独立的第三方审查个人的人权，因此，当《盟约》和另外一项国际文书规定的合法权利完全一样时，委员会认为，这样的保留意见没有违反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目标。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主要目标在于，禁止处决和废除死刑，以期扩大《盟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的范围，因为联系生命权。⁷ 关于保留意见，它有自己的规定，决定允许什么。第2条第1款规定，只可提出这样一项保留：即规定在战时可对在战时犯下罪严重军事性罪行被判罪的人适用死刑。希望利用这种保留意见的缔约国必须担当2项程序性义务。第2条第1款要求这样的国家必须在批准或加入时，将战时适用的本国立法的有关规定，通知秘书长。这显然面向具体性和透明性目标。委员会认为，没有这些资料的保留意见不会产生法律效果。第2条第3款要求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将领土内战争状态的开始或结束，通知秘书长。委员会认为，没有国家希望利用其保留意见(就是说，要求承认战时处决为合法)，除非符合第2条第3款的程序要求。

委员会认为，应当说明什么机构可以合法确定，具体的保留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关于一般的国际条约，国际法院《对种族灭绝公约案件的保留意见》(1951年)中指出，根据不符合条约目的和目标而提出反对的国家可以透过反对行动而认为，本国与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之间条约无效。1969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的某些规定最联系关于接收和反对保留意见的目前情况。这使得一个国家有可能反对另外一个国家提出的保留意见。第21条涉及国家反对其它国家的保留意见时产生的法律后果。基本上，保留态度排除保留国与他国之间运用保留的规定；其中的反对意见导致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运用保留意见，只因为没有加以反对。

上面已经指出，《教育法维也纳公约》规定了保留定义以及缺乏其它具体规定情况下目的和目标的规范。但是，委员会认为，有关国家联系保留意见的反对作用的规定并不适用于解决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这样的条约、尤其是《盟约》并不属于国家之间共同义务交换网。其中涉及给予个人以权利。国家之间互惠原则并没有地位，除非有限结合对41条规定声明的保留意见。由于关于保留态度的老规矩非常不适合《盟约》，国家经常没有合法利益或必要去反对保留态度。国家没有提出

抗议并不意味着，保留意见是否适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一些国家有时候提出反对，但是其他国家则不，也不一定说明理由；当提出反对时，常常没有说明法律后果，有时候甚至提出，但对方并不认为《盟约》在有关各方之间有效。简短说来，型态十分不清楚，使得无法假定，非反对国可以接受某项保留意见。委员会认为，由于《盟约》作为人权条约的特点，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反对态度如何影响各国本身之间的关系。不过，国家保留态度遇到的反对意见可能帮助委员会解释委员会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

委员会必须决定，某项保留意见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上面已经指出，这部分源自这项工作不适合缔约国联系人权条约，部分源自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无法避免这项工作。为了了解责任范围去审查国家是否遵守第40条，或者按照第1项《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委员会必须确定，某项保留意见是否符合《盟约》和一般国际法。由于人权条约的特点，必须参照法律原则，客观地规定保留意见是否符合《盟约》目的和目标，委员会尤其能够担当这项任务。不能接受的保留态度的正常后果并非保留国完全不会落实《盟约》。而是一般说来，这种保留态度是可以分开的，就是说，保留国没有好处时，仍然会落实《盟约》。

保留意见必须具体和透明，以便住在保留国和其它缔约国领土内的委员会能够明白，是否已经履行人权义务。所以，保留意见不可能具有普遍性，但是，必须提到《盟约》的具体条款，精确地指出相关的范围。当审议保留态度是否符合《盟约》目的和目标时，各国也应当考虑到一组保留的意见的全面影响，以及每项保留意见对《盟约》完整性的影响。各国不应当提出太多的保留意见，以免事实上接受有限的人权义务，而非《盟约》。为了保留意见不会导致永远达不到国际人权标准，保留意见就不应当有系统地迎合目前比较轻松的国内法标准。国家不应当透过保留意见或解释性声明，设法决定，《盟约》的内容是同其它国际条约机构规定的内容一样的。

国家应当编制程序以期确保，每项提出的保留意见符合《盟约》目的和目标。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最好精确地指出那些不适合《盟约》义务的国内立法或做法；解释为使自己的法律和做法符合《盟约》所需的时间。国家也应当确保，定期审查提出保留意见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审查报告期间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尽可能早日撤消保留意见。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应当说明如何审查、重新审议或撤消

保留意见。

注

¹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性质和目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36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的历史、一般性评论的编制和使用,参看《同上,第39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541-557段,关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般性讨论内容,参看《同上,第36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同上,第37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同上,第38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同上,第39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Corr.2),附件六;《同上,第40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同上,第41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同上,第43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六;《同上,第44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六;《同上,第45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六;《同上,第47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同上,第48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六;以及《同上,第50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附件五。

² 1994年11月2日,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第52届)通过的。

³ 括号里面的数目表示通过一般性评论的届会。

⁴ 1969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d项。

⁵ 虽然《条约法维也纳公约》是1969年缔结的,1989年开始生效的,就是说,《公约》开始生效之后,但是,其中内容反映国际法院在1951年《对种族灭绝公约案件的保留意见》中已经确认的这方面的一般国际法。

⁶ 对于第6条和第7条,已经提出保留意见,但是,并不表示保留权利去从事酷刑或任意剥夺生命。

⁷ 第5条已经扩大了委员会这方面的职责范围,这本身应当采取某种形式的保留意见,原因是,在批准或加入时,透过相反的说明机制,保留自动批准这项职责。

附件六

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第55款提出的意见*

对于联系批准加入《盟约》或其
《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联系
《盟约》第41条规定声明的第24(52)号
一般性评论，所提出的意见

A. 美利坚合众国¹

可以肯定的是，委员会适当地关切对于普遍保护和促进《盟约》权利提出的保留意见可能有些过分，也合理肯定的是，保留意见普遍希望具体、透明、受到审查，适当时撤销。不过，第24号一般性评论似乎过了头。因此，美国想简要地就该一般性评论提出下列意见。

1. 委员会的作用

第11段最后一句说，“反对委员会有权解释《盟约》的要求的保留意见也违反该条约的目的和目标。”

这句话可以解释为相当惊人地坚持，不接受委员会对于解释《盟约》的观点，就等于违反《盟约》的目的和目标。这也大大不同于《盟约》的设想，其中没有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落实委员会的解释，或者同委员会商量是否对《盟约》作出肯定的或具有约束力的解释。《盟约》的起草者可以给委员会以这种作用，但是故意没有这样做。

在这方面，国家不必对委员会的权力或解释职责提出保留意见，因为委员会没有权力提出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或判断。不过，可以结合整段比较自然地解释引述的句子，以便坚持说，保留意见不可能等于报道要求。这种狭窄的观点符合《盟约》的明确意图。

* 本附件按照收到的案文进行印制，没有经过正式的编辑。

在这方面，十分令人关心的是，第16-20段分析了什么机构有合法权力去决定是否允许某些保留意见。在这里，委员会似乎拒绝《条约法维也纳公约》和国际习惯法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例如，该一般性评论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处理有关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关于这点），国家之间互惠原则没有地位，除非有限地结合对于第41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责声明的保留意见”。

此外，委员会取消既定的程序去确定是否允许保留意见，避免各缔约国确定其起草和加入的《盟约》的意义。委员会认为，其它缔约国的反对意见没有“说明法律的后果”，真正反对的国家不一定讲话，因此，“最好不要假定，不反对的国家认为可以接受某项保留意见。”所以，由于“关于保留意见的老规矩太不适用于《盟约》，……必须由委员会去确定，某项保留意见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

委员会的立场虽然令人感到兴趣，但是违反《盟约》的意图和国际法。

2. 保留意见的可接受性：主导法律原则

由于有关第8-9段中保留意见的可容性的分析结果，委员会观点现况问题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这几段指出，那些反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保留意见不符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对于代表国际习惯法的《盟约》条款也不可提出保留意见。

明显的是，国家无法对《盟约》提出保留意见而避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根本不明显的是，国家无法提出保留意见反对将这些规范列入《盟约》义务而选择取消某项规范的一种执行手段。

更加重要的提议，任何违反国际习惯法规范的保留意见本身就不符合本《盟约》或其他公约的目的和目标。此外，国际法完全不加以支持，事实上不符合国际法。第10段（不可克减权利分析）认识到，为了分析“目的和目标”性质，需要审议某项条约、权利、该项保留意见。

关于本《盟约》的实际目的和目标，似乎有所误解。目的和目标在于保护人权，同时理解到，没有必要立刻普遍执行本条约的一切规定。第7段（成为第8段和以后几段分析工作的基础）说，许多条款及其相互作用可以确保《盟约》的各项目标”。当然的推论是，对于实质性条款的保留意见肯定违反《盟约》的目的和目标。

当然，这样的态度完全误解《盟约》的目的和目标问题，因为联系保留意见的可

容性。事实上,《盟约》主要的目的和目标在于,确保尽量遵守,同时明确理解到,关于保留意见的可容性,因此需要比较宽松的制度。

3. 具体的保留意见

如何精确说明如何违反国际习惯法,这个问题比该一般性评论所指出的要大得多,即使国际习惯法普遍规定了一条规则,但是,习惯法原则的正确形式和意义仍然需要受到审议。

不过,第8段总结说,许多提议属于所谓的习惯法。例如,不可以根据惯例或其它权威而规定,仅仅表示(尽管令人遗憾)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没有公开的行动或准备)应由国际习惯法加以禁止。委员会似乎暗示说,许多缔约国对第20条提交的保留意见本身就属于无效。与此类似,虽然许多缔约国反对死刑、尤其是青年人的死刑,但是,各国的作法显示,国际习惯法目前没有全面加以禁止。对于国际法的这种傲慢的态度本身就令人严重关切委员会的方法和权威。

值得澄清的另外一点是,委员会是否真正打算在第8-11段提到的许多领域,可以允许任何保留意见,或者仅仅完全损害该项权利的保留意见。例如,第8段最后提议,虽然可以接受对第14条某些条款的保留意见,但是,无法采用对整条的总保留意见。对于提到的其它许多议题,估计也是一样。例如,即使对第20条有保留意见,但是,这种保留意见不应当适用于主张种族仇恨这等于煽动谋杀或其它罪行。

4. 国内的执行工作

第12段的讨论内容十分可能至少在2个方面造成误解。关于国内法执行《公约》,委员会在此声明,这样法律可能需要经过适当修正以反映《盟约》的要求,国内一级的机制应当使得《盟约》权利可以落实在地方一级。(特别强调。)

首先,这项声明可以视为坚持,各缔约国必须使得国内的法院的起诉直接根据《盟约》条款。事实上,某些国家的确具有“自己执行的条约”。不过,在其它国家,目前的国内法已经规定《盟约》反映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多种起诉可能性以便落实这些权利。虽然目前的权利和机制事实上适合《盟约》目标,但是,委员会十分不可能坚持,法律直接采用《盟约》,或者国家必须通过立法以执行《盟约》。

第40条已经指出，作为一般事项，应当让每个缔约国决定最适当的对条约义务的国内执行手段。

委员会可能关心的是，某个国家已经加入了《盟约》，但是国内法无法落实《公约》权利。国家甚至可能具有根本受到忽略或无法落实的宪法保证。当然，这种办法不会符合“条约必须遵守”这项原则。

第二，第12段说，“保留意见经常指出国家不愿意改变某种法律。”某些国家可能认为，这句话全面批判按照目前法律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见。当然，由于这就是所有情况下各国提出的大多数保留意见的动机，因此，难以肯定原则上这是不适合的。真正说来，可以说，缔约国越认真考虑到国内必须严格履行国际义务，这方面就越可能出现一些保留意见。

该一般性评论似乎不打算提出这样的批判，而目的在于特种的“广为编制的保留意见”，其中主张完全的行动自由，不肯定缔约国的全部义务，例如，《盟约》应当普遍遵守充分未定范围的本国法。当然，这不适当，也不合法。不过，当透过分开的保留意见时，缔约国则由于充分的理由，可以拒绝接受《盟约》某项条款，而采取目前的国内法。

5. 无效的保留意见的影响

似乎不可能误解第18段中本一般性评论的结论，就是，委员会认为无效的保留意见“一般是可以分开的，就是说，保留国可以采用《盟约》，同保留意见无关”这样的结论完全违反既定的法律和原则、甚至许多国家明确遵守的规定，因此，希望有所澄清。

美国的批准文书所载的保留意见属于美国同意的全部《盟约》内容的一部分。是不可分开的。如果决定其中几项无效，全部批准案文就因此可以取消。

《维也纳公约》第20和21条列出保留意见和反对意见的后果。只规定了2种可能性。(一)有关缔约国之间开始执行条约的其余部分或者(二)所有这些缔约国之间不开始执行该条约。按照第20条第4(c)款，让反对国选择这些结果。《盟约》甚至没有想到的可能性是，保留国可以开始执行全部条约。学术文献的一般观点是，保留意见属于国家同意遵守的规则的根本内容。不可轻而易举加以取消。

这反应条约法的基本原则：义务根据相互同意。对条约不同意的国家不受该条约的约束。不可以根据一些假的法律，假定表示不同意某项条款的国家应当受到约束。令人惋惜的是，第24号一般性评论似乎正好相反。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²

1. 联合王国当然察觉到，委员会通过的该一般性评论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应当受到高度尊重，由于委员会的威望和《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地位。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对“《盟约》的保留意见”）涉及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由于《盟约》的发展情况、委员会其中的作用、其广泛的影响。所以联合王国感谢有机会按照《盟约》第40条第5款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该一般性评论的一些意见。

2. 这些分为4个部分：有关对《盟约》的保留意见的法律制度；有关是否符合《盟约》目的和目标的评价标准；有关是否符合目的和目标的决定权力；不符合的保留意见的法律影响。

有关对《盟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制度

3. 联合王国同委员会一样关切的是，国家在缔约时过份广泛的保留意见应当妨碍《盟约》条约制度的完整性。联合王国也同意个别的保留意见有时候过份广泛，因此令人怀疑，这种态度是否符合缔约国的立场。尽管令人遗憾，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异于其它国际关系情况，也不会因此建立不同的法律制度去管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意见。主要的工作是修改《盟约》，以便建立这样特别的制度。在编制一般国际法时，最好不要这样做，以免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的这方面的条约法发生分裂。

4. 有关多边条约保留意见的现代法律源自《1951年5月28日国际法院关于种族灭绝公约保留意见的咨询意见》。按照委员会的说法，《种族灭绝公约》本身就是为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人民利益而缔结的人权条约。国际法院认为，《种族灭绝公约》的种类是，“缔约国没有自己的利益；只有共同的利益，就是，达到那些属于《盟约》存在理由的高尚目标”。就是由于《种族灭绝公约》的这些特点，以及普遍愿意加入遵守，国际法院才列出对于保留意见的办法。联合王国因此认为，没有必要使

国际法院不予同意的、《条约法维也纳公约》适当体现的规则，导致国际社会对人权条约的保留意见。正确的办法是，在应用有关《维也纳公约》列出的保留意见的一般规则时，充分考虑到该条约的特点。

5. 联合王国认为，错误的假定是，目前的国际法规则不适于人权条约。委员会在第17段中说，《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联系保留意见的反对作用的规定，不适于解决人权条约保留意见问题。这是因为这些条约“不是国家之间互相交换义务的网”，以及因为“互惠原则没有地位”。联合王国认为，这种理由不够充分，第一，国际法院没有根据这个理由来看待《种族灭绝公约》（上面第3段）。第二，其它有权威的机构（欧洲人权法庭）没有采取这种观点；1978年，欧洲人权法庭认为，³《欧洲人权公约》“不仅仅包括的缔约国之间的交往。其中建立双方互相了解网，序言部分中说，这是‘集体执行工作’带来的可观的义务”（加入了强调）⁴第三，按照《盟约》第14条提出国家之间控诉和国家普遍援引《盟约》反对其它缔约国的个人待遇，这些支助，真正说来，《盟约》的实质性条款等于设立“双方互相了解网”。最后，必须假定，关于显然符合《盟约》目的和目标的保留意见，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可以行使《维也纳公约》指派权利和职责。所以，难以找出合理的理由去排除关于其它保留意见的这些权利和职责，包括合理地怀疑保留意见是否符合《盟约》的目的和目标。因此，由于双方权利和其他缔约国的一般利益受到直接影响，所以联合王国认为十分明显的提议是，在法律和时间上，这些缔约国对其之一提出的保留意见所做的反应具有直接的意义。简要说来，根据其它缔约国的反应和可适用的第三国权威性程序，对人权条约的某项保留意见的法律后果属于条约和保留意见的混合。

有关是否符合《盟约》目的和目标的评价标准

6. 联合王国同委员会一样认为，不可克减与是否符合目的和目标之间的自动确定是过份简单的。克减正式承担的义务同最初勉强履行义务，不是同一件事。联合王国同委员会也一样认为，《盟约》等多方面的条约对于查明其目的和目标，造成很大的问题。共同的问题是，长篇大论的条约载有许多需要相互协调的条款。

7. 不过，联合王国比较不相信的是，因为人权条约有利于个人，因此，代表国际习惯法的《盟约》条款不属于保留态度的对象。令人怀疑的是，这项提议是否代表

目前的国际习惯法；大多数评论员并不赞同这种观点，国家没有因此表示反对保留意见。联合王国认为，选择不履行条约任务与设法取消国际习惯法之间，显然有所不同。这种区别体现在委员会认识到，国际习惯法权利如果不丧失基本目标，就允许对保证这项权利的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8. 根据几乎类似的理由，联合王国不完全同委员会一样关切，保留意见完全排除接受那些需要改变本国法以加以遵守的义务。委员会承认说，“因此没有接受实际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盟约》各项保证的所有根本内容已经取消”；这些评论错过的事是，各缔约国即使提出这些保留意见，也至少接受委员会透过报道制度以监督本国法保证的《盟约》权利。

有关是否符合目的和目标的决定权利

9. 联合王国同委员会一样认为，需要认真对待保留意见是否符合该条约的目的和目标问题。不过，联合国认为，在法律和多边公约保留做法中，这不属于核心问题。实际上，已经透过《维也纳公约》的正常规则，满意地处理绝大多数的保留意见，同时铭记着，另外一个缔约国仍然有权反对肯定可以受理的保留意见（除非特别情况下该条约表示允许的保留意见。是否符合目的和目标问题局限于少数的极端情况。

10. 不过，明显的是，如果缺乏客观的方法去决定是否满足标准，那些完全依靠有关是否符合整个条约目的和目标一般规则的保留意见的法律制度就难以运作。国际法委员会从头开始就认识到，具有约束力的第三国程序是非常重要的。这种情况肯定会引起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委员会可以发挥什么适当的作用，委员会在该一般性评论中已经认真加以审议。

11. 联合国赞成的分析结果是，必要时，委员会必须就保留意见的现况和后果，表示态度，以便让委员会按照《盟约》履行实质性职责。所以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能无法按照第41条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特别权利，提交报告，除非根据对于某项保留意见的影响的观点。与此类似，委员会可能根据情况，认为最好就保留意见提出观点，以便在报告中按照40条询问缔约国，或者报道自己的结论。不过，该一般性评论第20段结合委员会有关保留意见现况职责，以及结合该工作不适合各缔

约国这句格言使用“决定”动词，这似乎会生产需要加以评论的影响。

12. 联合王国不希望就这个事项提出最后的观点，但是要提出下面几点：

(a) 即使象该一般性评论所说的那样，但联合王国表示怀疑的是（参看上面第3-5段），关于保留意见的法律不适于处理人权条约保留意见问题，但是，这不会带来委员会的职责或权力，除非达到《盟约》规定的程度；

(b) 只能由《盟约》修正案文建立新的职责，然后根据列出的条件加以行使；关于某项保留意见的现况或后果的结论不会具有适当的决定性，除非约束到保留国和《公约》所有缔约国，这反过来又会自动事先假定，各缔约国已经采用适当的方式履行以前的法律义务加以接受；

(c) 全部法律辩论之后作出的司法决定与没有经过司法程序作出的决定之间，具有质量方面的区别。

不符合的保留意见的法律后果

13. 委员会已经正确地查明，《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第20和21条加在一起规定了多边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后果。不过，联合王国不懂的是，委员会是否有权假定这几条可以适用于不符合的保留意见。列出的规则的确适用于充分符合目的和目标的保留意见，但是，尚待接受或反对（见上面第9段）。不过，问题是，其中目的是否打算包括在开端就不予受理的保留意见。例如，十分不可能的是，条约（例如，《维也纳公约》第19条第A款）表示禁止的保留意见尚待另外一个缔约国加以接受。如果这样，显然不清楚的是，为什么不应当同样适用于第19条所说的其它情况，包括第19条第C款所说的不符合目的和目标情况。《种族灭绝公约咨询意见》的确直接处理了这个事项，其中说，如果认为保留意见符合目的和目标，一个缔约国就有资格认为保留国属于条约缔约国。在相反的情况下（就是说，保留意见不符合目的和目标的情况下），国际法律坦白声明，“无法视该国为《种族灭绝公约》的缔约国”。⁶ 联合王国在自己的条约作法中一向采用这种办法。

14. 该一般性评论相反地提议，“无法接受的”保留意见一般是可以分开的，就是说，如果保留意见没有提出，保留国可以采用《盟约》。联合王国同意，这种分开可以解决有关的问题，尽管才开始探讨其形式。不过，联合王国绝对清楚的是，这种

分开包括使用保留意见和它适用的条约内容。其它解决办法就会非常不符合下列原则，尤其是《国际法院章程》第38条第1款列出的基本规则：各项国际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明文承认的”规则。联合王国认为，难以要求国家遵守它“明文承认的”、但已经表示不愿意接受的《盟约》义务。联合王国害怕的是，如果不顾原则问题，该一般性评论第20段描述的办法就可能阻碍各国批准人权盟约⁶（因为这些国家无法使本国议会掌握必须有所保留的条约规定）或者甚至可能导致已经批准反对与该一般性评论目前内容不同的一套假定的缔约国进行谴责。

15. 联合王国认为，因此，唯一健全的办法就是国际法院所采用的：希望批准人权条约、但有基本违反参与条约制度的保留意见的国家根本不可视为缔约国，除非撤回保留意见。有关是否符合的决定应当客观，同时考虑到有关的第三方的观点。不过，这最后属于条约缔约国自己的事情。个别国家的是否“反对”不应当成为客观标准的决定因素，但是，令人惊讶的是，保留意见被列为不符合《盟约》目的和目标，如果没有缔约国因此加以排除。对于所有其他保留意见来说，《维也纳公约》列出的规则应当适用，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16. 最后，联合王国希望表示感谢委员会侧重了肯定属于认真的实际问题，说明了根本的论点。由于这些论点超越《盟约》或一般人权条约范围，因此，联合国提议，应当进一步指出，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最好地审议这些事项。

注

¹ 经过1995年5月28日信件提交的意见。

² 透过1995年7月21日的信件而转交的意见。

³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

⁴ 《汇编 A》，第25号，英文本第90页，第239段。

⁵ 1951年《国际法院报告》，英文本第29页。

⁶ 类似的论点也适用于《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但是联合王国不是缔约国。

附件七

有关缔约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

A. 有关《盟约》第40条第1款A项缔约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¹

1.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各缔约国承担在《盟约》生效后的一所内和以后每当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关于它们以及采取而使《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做出的进展的报告。第40条也规定,报告应当指出影响盟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现在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

2. 为了协助完成《盟约》第40条为它的任务,委员会决定,最好能够让各缔约国知道委员会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意愿。下面准则将有助于确保,用统一的方式提交报告,使委员会和各缔约国能够完全掌握《盟约》权利在每个缔约国内的执行情况。因此,委员会将减少要求议事规则规定的更多的资料。

3. 报告的一般部分应当按照各缔约国根据HRI/1991/1号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盟约》所提交的报告的初次部分合并准则,进行编制。

4. 报告具体有关《盟约》第一、二、三部分的内容应当联系每条的规定:

- (a) 针对每项权利而落实的立法、行政或其它措施;
- (b) 法律或惯例或其他方式对于权利的限制,甚至属于临时性质;
- (c) 影响国家管辖范围内人人享受权利的其他因素或困难,包括妇女平等享受这项权利的因素;
- (d) 关于享受权利方面进展情况的其它资料。

5. 当《盟约》缔约国也签署《任择议定书》时,如果审查期间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违反了《盟约》条约,那么,该报告就应当解释,对于有关的来文,采取的了什么行动。尤其是,该缔约国应当指出,有什么办法可以补救委员会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提交者。

6. 报告应当附有主要立法副本和报告提出到的其它案文。这些将提供给委员

会成员，不过，应当注意到，由于开支关系，报告不会作为一般分为，除非报告国具体这样要求，所以当报告没有实际因素或附带一条案文时，应当没有加以提到就可以理由报告中丰富的资料。

7. 委员会随时欢迎说明《盟约》权利方面新的重大进展，但是，在完成研究每个国家的初次报告和提交的额外资料之后，无论如何打算要求提交《盟约》第40条第1款b项规定的连续报告。这些进一步报告的目的在于，说明每个国家的最新情况。

8. 根据按照上面准则所编制的报告，委员会深信，委员会能够同每个缔约国就说《盟约》执行情况展开建设性对话，从而按照《联合国宪章》帮助各国之间互相了解和建立和平友好关系。

B. 关于各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²

1. 按照《盟约》第40条第1款，各缔约国应当就《盟约》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给人权事务委员会：

- (a) 在《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
- (b) 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

2. 1977年8月，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有关各缔约国按照第40条提交报告的准则。³ 委员会在编制这些准则时特别记得各缔约国按照第40条第1款a项提交的初次报告。准则发表之后提交报告的大多数缔约国已经采取了这些准则，报告国和委员会都得到了好处。

3. 委员会在这些准则的第5段中指出，它在完成研究每个国家的初次报告和以后提交的资料之后，打算要求收到《盟约》第40条第1款d项规定的连续报告。

4. 1980年10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第40条规定今后工作阶段的说明。其中肯定了同每个报告国展开建设性对话的目的，同时决定了应当根据《盟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展开对话(d项)。委员会也决定，根据初次报告的审议经验，委员会应当面向连续报告而编制准则。按照这项决定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关于要求各缔约国定期提交第40条第1款b项规定的报告的决定，委员会编制了关于这些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准则，目的在于完成和更新委员会按照《盟约》所要求

的资料。

5. 一般资料应当按照各缔约国根据HRI/1991/1号文件中各项人权文书、《盟约》所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合并且准则，进行编制。

6. 有关《盟约》第一、二、三部分每项条款的资料尤其应当侧重：

(a) 完成委员会收到的有关《盟约》权利落实措施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就审查以前报告所提出的问题，以及特别包括关于以前答复的或没有充分答复的问题的额外资料；

(b) 其中考虑到委员会按照《盟约》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评论的资料；

(c) 有关《盟约》的本国法律和惯例中做出的或提议的改变；

(d) 由于同委员会的合作经验或采取的行动；

(e) 影响《盟约》执行工作的因素和困难，包括影响《盟约》提到的妇女平等权利的因素；

(f) 最后报告以来《盟约》权利落实工作进展。

7. 当《盟约》缔约国也签署《任择议定书》时，如果审查期间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违反了《盟约》条约，那么，该报告就应当解释，对于有关的来文，采取的了什么行动。尤其是，该缔约国应当指出，有什么办法可以补救委员会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提交者。

8. 应当注意到，报导义务不但包括有关的法律和其它规范，而且也包括该缔约国法院和行政机构的做法，以及其他有关的可能指出《盟约》权利落实情况的事实。

9. 报告应当附有主要立法副本和报告提出到的其它案文。

10. 委员会希望协助各缔约落实《盟约》权利。为此目的，委员会希望同报告国用最有建设性的态度进行已经开始的对话，同时再度表示深信，委员会因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帮助互相了解和建立国家之间和平友好关系。

注

¹ 1977年8月29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其中体现1990年7月24日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1991年7月5日第1089次会议(第四十二届

会议)、1995年4月7日第1415次会议(第五十三员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文。

² 1981年7月27日委员会第308次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其中体现1990年7月24日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第三十九会议)、1991年7月25日第1089次会议(第四十二员会议)、1995年4月7日第1415次会议(第五十三员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文

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员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附件四。

附件八

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1995年7月13日委员会主席

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我们希望提到1995年1月26日你的第55/1号信件，其中你转达了你本国政府有关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而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立场。

我们希望通知你说，1995年3月20日至4月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深为惋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决定不遵守报导义务。委员会认为，按照《盟约》提交报告是每个缔约国庄严的法律义务，也是履行委员会同各缔约国展开人权领域积极对话这项基本职责所不过缺少的。报告没有提交严重阻碍对话进程和《盟约》目标进展，因为委员会无法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贵国政府为什么采取这种立场的理由。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回顾，委员会1992年10月7日的决定，其中请贵国政府提交就所管辖范围内人和事方面具体问题的报告，请谨强调，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人民均有资格得到《盟约》的保证，南斯拉夫联合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遵守《盟约》义务。委员会才结束审议报告(CCP/C/79/Add.16)使通过的评论中说，委员会认为，该国政府提交报告和派遣代表团等于证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已经就塞尔维亚和门蒂内格罗的领土，继承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盟约》义务。

虽然委员会无法就缔约国会议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去年9月行动采取立场，但是，委员会会继续根据上述谅解展开工作，同时，希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会重新审议其决定，尽快提交报告给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签名)

附件九

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和
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其本国报告代表团名单

尼泊尔	<u>代表</u>	Banmali Prasad Lacoul先生，部长顾问，尼泊尔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u>顾问</u>	Ram Badu Dhakal先生，尼泊尔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三秘
突尼斯	<u>代表</u>	Mohamed Ennaceur先生，大使，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u>副代表</u>	Abdessalem Hetira先生，外交部代表，外交部人权司司长
	<u>顾问</u>	Hatem Kotrane先生，教授，负责社会事务部人权事务
		Youssef Neji先生，内政部人权处处长
		Moncef Baati先生，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顾问
		Samir Koubaa先生，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顾问
		Rafia Mrabet夫人，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秘书
摩洛哥	<u>代表</u>	Mohamed Majdi先生，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u>副代表</u>	Mohamed Lididi先生，最高法院顾问，监狱和改造处主任

	<u>顾问</u>	Saadia Belmir小姐，最高法院顾问，借调给司法部总秘书处
	<u>代表</u>	Moulay Lahcen Aboutahi先生，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u>副代表</u>	Said Hafyana先生，司法和公安部总人民委员会主席
	<u>顾问</u>	Mohamed Abdelfattah Eo Zahrah先生，最高法院主席，司法和公安部总人民委员会
	<u>代表</u>	Bachir Alhade Ao Jnuli先生，司法和公安部总人民委员会委员
	<u>副代表</u>	Najat Eo Hajjaji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顾问
阿根廷	<u>顾问</u>	Rodolpho Carlos Barra先生，司法部长
	<u>副代表</u>	Zelmira Regazzoli女士，外交部，国际贸易和宗教司，人权事务总干事
	<u>代表</u>	Maria Eva Gatica夫人，社会福利处总协调员
	<u>副代表</u>	Francisco Javier Fernandez先生，司法部首席秘书
新西兰	<u>顾问</u>	Colin R. Keating先生，大使，新西兰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
	<u>副代表</u>	Gabrielle Rush女士，警察，外交和贸易部
	<u>代表</u>	Patrick Rata先生，新西兰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二秘

巴拉圭	<u>代表</u>	Juan Rafael Caballero Gonzalez先生, 司法部长, 司法和劳工部副部长
	<u>副代表</u>	Jose Felix Fernandez Estigarribia先生, 大使,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u>顾问</u>	Eric Maria Salum Flecha先生, 司法和劳工部人权事务总干事
		Ama Maria Balardi Quesnel夫人,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
海地	<u>代表</u>	Nicole Denerville夫人, 司法部长
	<u>顾问</u>	Napoleon Aubourg先生, 司法部长顾问
美利坚合众国	<u>代表</u>	John Shattuck先生, 国务院民主、人民和劳工事务秘书
	<u>副代表</u>	Aea E. Deer女士, 内政部印地安人事务助理秘书
		Conrad K. Harper先生, 国务院法律顾问
		Jo Ann Harris女士, 司法部刑事司总检察长
		Deval L. Patrick先生, 司法部公民权利司助理总检察长
	<u>顾问</u>	T. Alexandre Aleinikoff先生, 司法部移民和归化处总顾问
		Jamison S. Borek女士, 国务院副法律顾问
		Kevin Digregory先生, 司法部刑事司副助理总检察长
		Juanita C. Hernandez女士, 司法部公民权利司助理总监察长顾问

也门 (第52届会议)	<u>代表</u>	Elizabeth Homer女士, 内政部美国印地安人 信托办公室主任
		David P. Stewart先生, 国务院助理法律顾问
		Beverly Zweiben女士, 国务院国际组织局经 济和社会事务处
		Sandra J. Ashton女士, 内政部请愿处法律 顾问
		Bradford M. Berry先生, 司法部副部监察长 顾问
		Owen B. Cooper先生, 司法部移民和规划处 副总顾问
		Catherine Kay女士, 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 工局方案干事
		Craig Kuehl先生, 联合国美国代表团
		Yehudah Mirsky先生, 国务院民主、人权和 劳工局对外关系办公室
		Cynthia Stewart女士, 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 室
		Tracy Toulou女士, 司法部刑事司助理总监 察长特别助理
		Nancy Wade女士, 联合国美国代表团
		Lisa Winston女士, 司法部公民权利司助理 总监察长特别助理
		Yahya Gegham先生, 大使, 也门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u>顾问</u>	Abdul Rahman Al-Musibi先生，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顾问
也门 (第53届会议)	<u>代表</u>	Hussein Al-Hubaishi先生，也门政府顾问
	<u>顾问</u>	Abdallah Ssleh Al-ashtal先生，特命全权大使，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Noria Abdullsh Ali Al-Hamami先生，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秘
乌克兰	<u>代表</u>	Vitali Krugov先生，乌克兰总统行政当局首席顾问，代表团团长
	<u>顾问</u>	Oleg Shamshur先生，乌克兰常驻代表团顾问
		Yevhen Semashko先生，乌克兰常驻代表团二秘
拉脱维亚	<u>代表</u>	Inese Birzniece女士，代表团团长，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u>顾问</u>	Sandra Kalniete女士，大使，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Eglils Levits先生，拉脱维亚驻瑞士联邦大使，前司法部长
		Dace Dobroja女士，外交部国际法司司长
		Vija Jakobsone女士，律师
俄罗斯联邦	<u>代表</u>	Valentin Kovalev先生，代表团团长，司法部长，公民宪法权利和自由情况临时监督委员会主席

顾问

Andrei Kolissovsky先生,大使,日内瓦常驻代表

Lubmila Zavadskaya女士,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立法、法律、司法改革委员会的联邦立法和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

Valery Chernikov先生,内政部法律处处长

Roman Chermenteev先生,俄罗斯联邦总统国家和法律部门顾问

Victor Makazan先生,公民宪法权利和自由情况临时监督委员会执行局局长

Lalia Alehicheva夫人,选举问题中央委员会法律专家处处长

Andrei Maksimov先生,司法部长助理

Mikhail Otdelnov先生,司法部长助理

Mikhail Lebedev先生,外交部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人权部门副主任

Aleksey Rohov先生,外交部人权课课长

Oleg Malginov先生,日内瓦常驻代表团高级顾问

Andrey Kovalev先生,日内瓦常驻代表团高级顾问

Youri Boitchenko先生,日内瓦常驻代表团二秘

Nikolay Okinin先生,日内瓦常驻代表团二秘

Vladimir先生, 日内瓦常驻代表团三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代表

J. F. Halliday先生, 内政部刑事处副秘书

副代表

S. A. Evans夫人, 内政部首席助理法律顾问

S. Bramley先生, 内政部借调的助理秘书

顾问

F. Spencer女士, 内政部首席顾问

Frankoin Berman爵士, 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处
法律顾问

I. Barnard先生, 日内瓦联合王国代表团一
秘

E. Doherty女士, 日内瓦联合王国代表团三
秘

斯里兰卡

代表

Bernard A. B. 先生, Goonetilleke常驻联合
国代表(代表团团长)

顾问

Rohan Perera先生, 外交部法律顾问

A. Wijewardena女士, 外交部副部长

A. L. Abdul Azeez先生,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
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三秘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提出的意见*

*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第二卷。

附件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声明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第二卷。

附件十二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缔约国报告

CCPR/C/28/Add.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额外资料
CCPR/C/70/Add.6	斯里兰卡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4/Add.2	尼泊尔初次报告
CCPR/C/81/Add.1/Rev.1	拉脱维亚初次报告
CCPR/C/81/Add.4	美利坚合众国初次报告
CCPR/C/81/Add.5	爱沙尼亚初次报告
CCPR/C/81/Add.6	巴西初次报告
CCPR/C/81/Add.7	危地马拉初次报告
CCPR/C/84/Add.2	俄罗斯联邦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84/Add.3	巴拉圭初次报告
CCPR/C/95/Add.1	西班牙第四次报告
CCPR/C/95/Add.2	乌克兰第四次报告
CCPR/C/95/Add.3	联合王国第四次报告
CCPR/C/95/Add.4	瑞典第四次报告
CCPR/C/105	海地初次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CCRP/C/79/Add.4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尼泊尔
CCRP/C/79/Add.4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突尼斯
CCRP/C/79/Add.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摩洛哥

CCRP/C/79/Add.4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CRP/C/79/Add.4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阿根廷
CCRP/C/79/Add.4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新西兰
CCRP/C/79/Add.4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巴拉圭
CCRP/C/79/Add.4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海地
CCRP/C/79/Add.5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美利坚合众国
CCRP/C/79/Add.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也门
CCRP/C/79/Add.5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安哥拉
CCRP/C/79/Add.5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拉脱维亚
CCRP/C/79/Add.5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俄罗斯联邦
CCRP/C/79/Add.5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CRP/C/79/Add.5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评论 - 斯里兰卡

一般性评论

CCPR/C/21/Rev.1/Add.6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4款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 第42(52)号一般性评论（保留意见和声明）
-----------------------	---

准则

CCPR/C/5/Rev.2	关于各缔约国初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
CCPR/C/5/Rev.2	关于各缔约国定期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CCPR/C/99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五十二届会议)

CCPR/C/104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五十三届会议)

CCPR/C/107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第五十四届会议)

关于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说明

CCPR/C/100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101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应于1995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102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应于1995年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103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应于1995年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委员会评论的简要记录

CCPR/C/SR.1358-1386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CCPR/C/SR.1357-1415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CCPR/C/SR.1416-1444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